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5 July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現在未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         |   |                                 |
|---------|---|---------------------------------|
| 第 95 號  | — | 香港貿易發展局<br>2005/06 年度年報         |
| 第 96 號  |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br>二零零五年年報          |
| 第 97 號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br>二零零五年年報          |
| 第 98 號  | — | 香港機場管理局<br>2005/2006 年度年報       |
| 第 99 號  | —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br>二零零五年工作報告書       |
| 第 100 號 | — | 香港申訴專員<br>第十八期年報 ( 2006 年 6 月 )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

**No. 95 —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5/06**

**No. 96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5**

**No. 97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nual Report 2005**

**No. 98 —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5/2006**

**No. 99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5**

**No. 100 — The Eigh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June 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05/2006

Report on Women in Poverty by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Subject  
of Combating Poverty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張宇人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5**

**MR TOMMY CHEUNG:** Madam President, as a memb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I hereby table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5 on behalf of the Committee.

This is a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for 2005. The Committee's major responsibility is to monitor, and where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review, the handling by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of non-criminal complaints by anyone against the ICAC and its officers. To enhance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laint handling mechanism, the report explains in detail the function and mode of operation of the Committee.

In 2005, the Committee held three meetings to consider the papers and investigation reports on the complaints received. The Committee formed its independent view on the investigation findings. Th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issues brought up in the complaints, both the ICAC and the Committee have carefully scrutinized the relevant ICAC's internal procedures, guidelines and practices to see whether they need to be updated, clarified or formalized, with a view to making improvements.

The publication of annual report enables the Committee to brief the public on its work on a regular basis. This is the 11th annual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Committee. Should Members have any comments on it, they are welcome to forward their views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mittee. The support of this Council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is very much appreciat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五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五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nual Report 2005**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本人十分榮幸，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五年年報”。

對廉政公署（“廉署”）來說，2005 年是充滿挑戰，同時亦是令廉署感到欣慰的一年。市民對廉署寄予厚望，驅動着廉署必須努力提升工作成效和問責。然而，公眾壓力的背後，其實顯示着市民對廉署寄予極大信任。市民對廉署的信任，可從年內具名舉報的比例達到 73% 的新高水平反映出來。

去年，廉署共接獲 3 685 宗貪污舉報，較 2004 年的 3 746 宗少了 61 宗，下降了 2%，是連續第四年錄得跌幅。這是廉署繼續堅決執法、協助公私營機構改善防貪機制、廣泛推行社區倡廉教育，以及鞏固誠信文化的成果。去年，總體貪污舉報數字雖然下跌，但由於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更為詳實，可追查舉報佔全年舉報宗數 80%，共 2 946 宗，較 2004 年的 2 856 宗上升 3%。

在調查工作方面，廉署繼續致力將貪污分子繩之於法。去年，廉署整體個案的定罪率達 81%，顯示主動出擊的策略，包括利用線人及臥底行動進行調查和揭發未被舉報的貪污個案，卓有成效。年內，廉署調查多宗複雜的貪污案件，而其財務調查組曾就一千一百多宗調查個案進行財務分析及資產追

蹤工作，以及提供專業支援。廉署的電腦資料鑒證組亦於去年進行了五百多項電腦資料分析，協助揭露試圖利用資訊科技掩飾的貪污罪行。

在社區關係工作方面，廉署繼續向各界推廣誠信文化。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的“公務員廉潔操守深化計劃”於年內圓滿結束，有超過 15 000 名公務員參加了研討會及工作坊。此外，公私營機構領袖踴躍參與以“誠信為本 卓越管治”為題的“2005 誠信領導論壇”，彰顯了他們推行誠信管治的決心。同時，為期兩年的“商業道德推廣計劃”亦於年內結束。透過這計劃，廉署成功向 740 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宣揚了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提升跨境企業對防貪及貪污風險管理的認識，廉署除編製實務資料套和舉辦研討會外，亦應邀在深圳為香港一個商會轄下跨境會員公司的高層人員舉辦研討會，以加強跨境商人管理貪污風險的能力。此外，鑒於青年人使用互聯網的趨勢日趨普遍，廉署於去年推出了一項“開心齊建誠 — e 時 e 候”網上閱讀計劃及寫作比賽，向全港中小學學生灌輸正面價值觀。廉署亦製作了一輯短訊節目和廣播劇在電台播放，加深市民認識廉署的工作、權力和問責。

在廉署的努力推動下，“預防貪污”這個概念近年已成為本地及國際社會的主流共識。廉署在 2005 年共完成 96 份有關公營部門的審查報告，並舉辦培訓工作坊，以協助有關機構及其前線管理人員落實防貪措施，推行最佳工作程序。年內，廉署對工程管理、資助計劃、採購、發牌制度及執法程序等多個服務範疇，提出多項防貪建議，從而改善有關系統運作及程序，成效彰顯。廉署又在政府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發展大型建設項目的籌劃階段時，特別就管理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制訂公平甄選程序等環節，向有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防貪建議。此外，廉署繼續在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制訂新政策、新法例及工作程序期間，提供適切的防貪建議，並主動向私營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及切合需要的防貪諮詢服務。年內，廉署向有關機構提供 367 項防貪建議，更為酒店業經營者編製“酒店管理防貪錦囊”，藉此提高業界的防貪意識。

主席女士，本人與廉政專員希望藉着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市民對廉署的支持，以及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所作的寶貴貢獻，並且向精誠不渝、盡忠職守的全體廉署人員致意。

**主席：**梁家傑議員會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工作報告書****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5**

**MR ALAN LEONG:**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IPCC), may I present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5.

The IPCC is an independent body, members of which ar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ts main duty is to monitor and review the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CAPO)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nto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to ensure impartiality and thoroughness. When examining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s, the IPCC can ask the CAPO to clarify areas of doubt and request the CAPO to re-investigate into a complaint if it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 Where necessary, the IPCC may also interview witnesses, including the complainants, complainees and professionals such as forensic pathologist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r expert advice. A case will not be finalized until the IPCC has endorsed the CAPO's investigation results.

In 2005, the IPCC reviewed and endorsed a total of 2 828 complaint cases involving 4 695 allegations, a decrease of 471 cases and 1 142 allegations when compared with the corresponding figures of 3 299 and 5 837 in 2004. Allegations of "Assault", "Misconduct/Improper Manner/Offensive Language" and "Neglect of Duty" constituted 83.9% of the total allegations,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0.5% when compared with the figure of 83.4% recorded for 2004. Of the 4 695 allegations endorsed, 66 were classified as "Substantiated", 79 were "Substantiated Other Than Reported", eight were "Not Fully Substantiated", 854 were "Unsubstantiated", 244 were "False", 271 were "No Fault", 25 were "Curtailed", 1 385 were "Withdrawn", 861 were "Not Pursuable", and the remaining 902 allegations, which were of a very minor nature, such as "Impoliteness", were resolved by "Informal Resolution", that is, mediation by a senior police officer who is at least at the Chief Inspector of Police rank in the complainees' formation. The substantiation rate in relation to the 1 522 fully investigated allegations in 2005 was 10.1%.

In 2005, the IPCC raised 541 queries on the CAPO's investigation reports, asking for clarifications on ambiguous points or questioning the results of investigations. Subsequently, the results of investigation of 64 allegations were

changed. Arising from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s endorsed by the IPCC in 2005, criminal proceedings, disciplinary and other forms of internal actions were taken against 173 police officers. The IPCC also suggested improvements to police procedures where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higher level of service, the IPCC has promulgated a set of performance pledges in terms of standard response time in handling public enquiries and monitoring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IPCC in meeting its pledges in 2005 was satisfactory. 100% of normal cases were endorsed within the pledged period of three months. In addition, 99.9% of complicated cases and 99.1% of appeal cases were endorsed within the pledged period of six months. With experience gained from past years' operation, the IPCC will strive to maintain a high level of performance in future.

Although the IPCC plays no part in the actual investigation, its members and Lay Observers, through the IPCC Observers Scheme, can observe the conducting of investigations and interviews by the CAPO on a scheduled or surprise basis. In 2005, 327 observations were arranged under the IPCC Observers Scheme. After each observation, the Observers report to the IPCC as to whether the CAPO has conducted the investigation in a thorough and impartial manner. Their feedback has been useful for the IPCC in monitoring the complaint cases.

In 2005, the IPCC continued to organize publicity programmes to publicize its functions and image. As part of its ongoing publicity programme, talks were organized at secondary schools during the year.

To sum up, 2005 was a busy and successful year for the IPCC. Details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IPCC and some complaint cases of interest are given in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5.

We understan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plans to re-introduce a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make the IPCC a statutory body. We hope that this can further enhance the monitoring function of the IPCC and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劉千石議員會就“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05/2006**

**劉千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5-06 年度會期的工作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數項主要工作。

部分委員指出，很多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政府採購協定》成員均有施加額外規定，藉以保障本土就業。他們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採購的貨品只有很少是在本地生產，施加本地生產的規定應會令本地貨品的採購大幅增加。這樣將顯著改善本地就業情況。

有委員認為香港應退出世貿《政府採購協定》，而政府當局亦應修訂其採購政策，規定公屋和工務工程採用的所有預製組件及制服必須在本地製造。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其採購政策，以及考慮對採購貨品施加 50%本地生產的規定。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世貿《政府採購協定》下的政府採購政策，並規定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方面必須優先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否則，政府便應退出世貿《政府採購協定》。

事務委員會亦非常關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被濫用的問題。部分委員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 64B 條，致使董事如沒有合理辯解，將須就其有限公司在《僱傭條例》第 63C 條下所犯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藉以對僱主起阻嚇作用。不過，部分委員對此建議表示有保留，因為很多董事並無參與公司的運作。這些委員認為此項修訂會降低該條文所訂的檢控準則。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正就檢討《僱傭條例》第 64B 條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政府當局對檢討此條文的效用一事持開放態度。倘若所得意見認為法例修訂是必要、可行和可取，政府當局會迅速採取行動。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計劃，委員表示歡迎。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輸入勞工的措施可能會被僱主濫用。這些委員指出，勞工界關注輸入勞工會否對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工資構成負面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該項計劃的推行，以保障本地工人和外地勞工的權利。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勞工處會設立投訴熱線，迅速調查接獲的投訴。政府將成立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該項計劃。當輸入的勞工達到 5 000 名時，當局便會全面檢討該項計劃。

委員指出，很多從事工務工程及公共房屋建造工程的建築工人被迫轉為自僱。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制訂改善措施管理工程分判的做法時，有否考慮“假自僱”的情況。有委員認為，當局建議的改善措施無法阻止分包商強迫僱員簽署假糧單。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以防止承建商觸犯欠薪的罪行。

政府當局表示，為遏止“假自僱”的歪風，當局規定承建商須另外投購保額 100 萬元的保險，或將其僱員的補償保險伸延至涵蓋自僱人士。以分包商身份工作的自僱工人，必須在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推行這些措施後，將可防止任何人作出自僱的虛假聲稱。

政府當局亦指出，僱主如果蓄意簽發偽造支票或強迫僱員簽署假糧單，即屬違法。僱員應向警方舉報這些案件，以進行刑事調查。關於拖欠工資的罪行，當局在搜集到足夠證據後，即會對違法的僱主提出檢控。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監察，以確保僱主依時及定期支付到期工資。

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亦感謝秘書處同事和即時傳譯同事在這一年的辛勞。多謝主席。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5/2006**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5-06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幾項商議工作。

過去 1 年，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以及跟進有關公約的監察組織就這些報告所作建議的進展。

關於香港特區政府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建議的進展，表示失望。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負責落實公約所訂的權利。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接受落實公約的國際責任，但沒有需要依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方式來落實推行公約，而且有關的公約亦沒有規定必須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

關於香港特區政府就《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一份報告，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各項關乎兒童權利的計劃及政策的協調工作鬆散。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按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建議，設立一個中央機構，專責監察公約是否有效施行。

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繼續監察政府當局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工作進展。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規定。部分委員重申，條例草案的範圍，應涵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依照先前的承諾，在 2005-06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有關的條例草案性質複雜，在提交立法會前，必須進行充分的諮詢工作。政府當局現時的計劃，是在 2006 年年底前提交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東亞運動會將於 2009 年在香港舉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籌備工作的進展。

對於把政府支持籌辦東亞運動會的資助額增加至 1.23 億元的財務建議，部分委員表示支持。他們認為，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可以促進青年人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對旅遊業和經濟亦有好處。但是，有委員認為政府的資助額應設有上限。

另外一些委員對有關的財務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們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在社會層面，特別是在學校內，推動運動文化，反而把大部分資源投放在體育基礎設施和各大體育總會。事務委員會稍後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香港體育發展的長遠政策。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的文化政策。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新進和小型藝團，以及藝術工作者的發展，沒有提供足夠的幫助。他們建議當局應設立一個基金，專門資助新進藝團成立所需的費用。

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與民政事務局討論香港的文化政策，並會聽取有關團體及市民對此事的意見。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對民政事務委員會過往 1 年工作的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05/2006**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5-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報告，並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部分委員讚賞警方在協助香港成功舉辦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方面，擔當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部分其他委員卻關注到約有 1 000 名人士在 2005 年 12 月 17 及 18 日進行的示威活動期間被捕，並有兩名示威者因非法集會及一名示威者因未經批准聚集而被檢控。這些委員亦關注到警方被指稱未有善待被羈留者，並剝奪他們按國際人權標準可以享受的基本權利。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委任獨立人士，就警方在世貿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的行動進行徹底調查，從而提高公信力。

事務委員會曾經就政府當局規管執法機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為的立法建議，提出各項關注事宜和問題。部分委員關注到如何區分所謂“侵擾程度較高”和“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活動，而且反對就進行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作出授權的小組法官，必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建議。他們亦反對在小組法官獲得委任前對他們進行品格審查。

部分委員質疑為甚麼本身是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目標的人物，在有關的活動中止後不會獲得當局通知曾對他進行該類監察的行動。他們認為若當局錯誤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有關的人士應該獲得通知。

此外，部分委員建議應該就不遵守任何實務守則的行為訂定罰則條文。他們並建議當局成立委員會作為獨立的監察當局，而不應委任法官擔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 2006 年 3 月 17 日涉及警務人員的尖沙咀槍擊事件。部分委員對於會否在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該事件的調查表示關注。他們建議應該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槍擊事件，從而確保對該次事件進行獨立和公正無私的調查，因為死因裁判官並無獨立調查權力，而且調查工作只會由警方進行。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可能會進行死因研訊，現階段實在不適宜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一名獨立於警方架構以外，而且具有死因研訊工作方面專業知識的律師，亦會向警方提供意見，而警方會繼續確保進行仔細及公正無私的調查工作。

部分委員對於推行建議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表示支持，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建議的計劃對本地就業情況所造成的影響。他們認為應委任勞工界代表擔任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政府當局解釋，過往經驗顯示，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每名人才，平均可以創造大約 1.5 個新職位。因此，當局相信建議的計劃應該可以為本地人士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至於遴選委員會，將會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負責進行甄選所輸入的人才的工作。當局表示會考慮委員對於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的意見。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的措施，防止出現建議的計劃可能被濫用的情況。

關於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外泄的事件，委員指出警監會並非法定機構，它的秘書處的職員都是公務員。此外，警監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解決屬行政性質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為警監會提供支援，協助解決有關事宜或接手處理補救工作。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該次事件，藉此恢復公眾對警監會的信心。

警監會主席告知事務委員會，警監會已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接見受資料外泄事件影響的人士。他希望政府直接參與採取各種補救行動的工作。

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有需要，當局會繼續向警監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此外，當局會接手處理一切針對警監會成員和警監會秘書處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現時正對這次事件進行調查，因此，現階段並沒有需要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

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並感謝秘書處和一切人士的努力及貢獻。謝謝。

**主席：**呂明華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5/2006**

**呂明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專責小組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提出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當局建議透過兩項議案，落實當局就兩個產生辦法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作的修改。

部分委員主要關注的事宜，是建議方案中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問題。為求達致共識，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將區議會委任議席逐步減少，在 2012 或 2016 年 1 月起減至零席。政府當局表示，只要立法會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該兩項議案，當局便會對建議方案作出上述調整。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調整方案持不同的意見，而政府當局提出的議案最終沒有獲得立法會通過。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普選時間表，藉此推動政制發展。事務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就兩個產生辦法的不同普選模式進行討論。部分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就實行普選的時間及模式達成共識。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會在 3 月 25 日舉行，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 2006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兩個選舉而要對有關的主體及附屬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較為重要的建議包括設立機制，規定在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結束時，即使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亦須繼續進行。

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在現行法例和資源分配的框架內，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就區議會的檢討範圍進行討論及聽取公眾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決定檢討的範圍及諮詢文件的內容時，考慮委員及公眾的意見。

政府當局在今年 4 月發表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諮詢文件。部分委員建議，區議會應有掌握財政管理、人員編制及政策制訂方面的實權。亦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是次諮詢中，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的建議諮詢公眾。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有關事宜。雖然事務委員會支持把離島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分別增加 2 席及 3 席，但有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為整體人口有增長的地區增設區議會議席。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把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推行的資助計劃延伸至區議會選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計算須付予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時，不應把政黨為其參選成員提供的資助計算為選舉捐贈。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議員的意見，然後才敲定有關的建議計劃。

事務委員會自 1999 年起一直跟進有關行政長官應否受《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的規管，並在今個會期成立小組委員會密切跟進此事。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小組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在立法擬備工作時，充分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關注，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主席，本人謹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作出簡短發言。謝謝。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05/2006**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人謹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5-06 年度的工作報告。

鑒於世界各地均有禽流感爆發的個案，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現時的監控措施。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設立分區或中央家禽屠宰場，作為減少人類與活家禽接觸的長遠措施，並加強對候鳥和寵物鳥的監察。

至於設立家禽屠宰場的建議，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已在上水找到合適地點，計劃由私營機構發展家禽屠房，當屠房於 2009 年運作後，便會禁止在零售店鋪出售活家禽。由於建議的屠房須面對內地冰鮮雞的劇烈競爭，所以一些委員對其可行性表示關注。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應確保將來業內所有經營者可公平競爭，避免本地屠宰雞隻的供應被壟斷。

由於輸港的鰻魚和淡水魚曾被發現含有孔雀石綠，因此引起市民廣泛關注活魚及魚類產品的食用安全。事務委員會因此與政府當局及淡水魚商販討論活魚和水產的規管措施。事務委員會知悉，根據香港與內地當局的協議，只有由內地機關注冊並獲食物環境衛生署認可的養魚場，才可向本港供應淡水魚。進口淡水魚必須附有由內地有關機構簽發的衛生證明書。政府當局亦已修訂法例，禁止進口及銷售含有孔雀石綠的食物（包括活魚）。當局會繼續進行抽樣檢測，確保魚類和魚類產品不含孔雀石綠。

在蔬菜方面，根據綠色和平的測試結果，兩間主要超級市場零售店鋪的一些蔬菜樣本中，均含有被禁用除害劑的殘餘物，而一些樣本中，准用除害劑的殘餘物含量亦超出可接受水平。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蔬菜內除害劑殘餘物的含量，以及改善追溯農產品來源的制度。

有關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安排，一些委員認為，在准許進口內地冰鮮豬肉前，政府當局應首先解決一些無良商人把經解凍的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問題。另一些委員則認為，只要內地的冰鮮豬肉符合香港的衛生和進口規定，便應獲准進口。事務委員會認為規定商販分開申領出售新鮮豬肉和冰鮮／冷藏豬肉的牌照，可讓消費者容易識別冰鮮和新鮮豬肉，以及方便有關部門執法。

為平衡消費者和業界的利益，政府當局同意立例實施“一牌一店”的建議，但會考慮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給予豁免。豁免條件包括把冰鮮豬肉預先包

裝和加上標籤，以及遵守售賣冰鮮肉的溫度及貯存規定。有關的立法建議將於 7 月提交立法會。

在基因改造食物方面，事務委員會對當局遲遲未引入強制性標籤制度表示失望。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將會首先推行自願標籤制度，並與業界及消費團體制訂指引。當局會在自願標籤制度推行 12 個月後，檢討其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至於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事項，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本人不再在此贅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第一項質詢。

## 引入環保車輛

###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Vehicles

1. **梁君彥議員**：主席，關於環保汽車燃料及由政府引入的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房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房車的運作測試的最新進度，以及維修保養和操作效率的初步數據；
- (二) 鑒於在過去 1 年，汽車公司接獲有關上述房車的查詢有所增加，而混合動力房車市場上亦有多種不同的品牌可供市民選擇，政府有否打算盡快推出政策或措施，鼓勵市民使用這類環保車輛；及
- (三) 會否推出新政策，例如批准汽車使用含乙醇的汽油等另類環保燃油並豁免其汽油稅，以鼓勵油公司引入環保燃油，讓重視環保的駕駛人士多一項選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一) 關於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房車的試驗，政府在 2005 年 4 月購買了 5 輛汽車，進行為期兩年的測試，目的是研究這類車輛是否適合在政府車隊中使用。測試現時仍在進行中。首年的測試數據顯示，這些混合動力房車能夠應付日常運輸的需要。與小型汽油房車比較，混合動力房車的燃油消耗量少約 40%；至於維修保養及費用，則兩者大致相若。在餘下的測試期間，政府會繼續收集數據，作進一步分析。
- (二) 政府一直有向業界瞭解市場上混合動力車輛的供應情況，並知悉現時本地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款式已經有 4 款，其中大部分都是平行入口商引進。如果使用符合成本效益時，政府會積極考慮及分析利弊，以決定是否由政府內部採用和有措施鼓勵民間選用。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的情況，以推出合適的政策，從而鼓勵使用混合動力車輛。
- (三) 自 1992 年起在本港出售的汽油車已必須具有三元催化器以控制廢氣排放，再加上本港汽油已達歐盟 IV 期水平，推廣汽油車輛使用乙醇不會對改善香港路邊的空氣質素帶來直接和實質的幫助。

乙醇如果從植物例如甘蔗等提煉而來，則可被視為一種再生能源，作為車輛燃料的最大好處，是減少倚賴石化燃料和二氧化碳這種主要溫室氣體在全球的排放量。為此，現時政府已在《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中容許汽油含 5% 的乙醇。政府會密切留意如乙醇混合汽油等各類環保燃油的有關技術發展，如果適合在本港推廣使用，我們會考慮提出適當的措施，包括稅務上的優惠措施，以作鼓勵。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乙醇是從植物提煉而來，對溫室效應及減少二氧化碳等有幫助，亦提到容許汽油含 5% 的乙醇。我想問，全球一般採用含 10% 乙醇的汽油，政府有否打算更改法例把容許汽油含 5% 的乙醇，增至含 10% 的乙醇呢？現時究竟有多少間汽油公司採用含 5% 乙醇的汽油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香港採用含 5%乙醇的汽油，是根據歐盟型號汽車的乙醇使用量不超過 5%的標準而定的，當然有其他國家是採用含 10%乙醇的汽油。日本自動車工業會（**JAMA — Jap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亦表示，採用含 5%以上的乙醇的汽油，可能會引致金屬腐蝕的問題。一般來說，如果採用達 10%或以上的乙醇汽油，汽車必須改裝，或要有一種特別燃油的設備，所以香港目前尚未採用這標準。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提到採用含 5%乙醇的汽油，現時的汽油公司是否已採用含 5%乙醇的汽油呢？

**主席：**梁君彥議員，這不是一項跟進質詢。

**梁君彥議員：**我剛才曾提及這問題。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關於跟進質詢，《議事規則》已有清楚述明。你如果想提出這問題，請再輪候。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正在輪候，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問。

**鄭經翰議員：**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政府現時對混合動力車輛進行兩年測試，其中亦表示考慮包括在經濟原則上，其耗油量及保養開支等。可是，我想請問政府，在進行測試中，會否考慮環保的因素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然，在考慮整體經濟效益及對社會的效益上，環保佔很重要的部分。作為環保政策科局長，我極力推薦這樣做，因為使用混合動力型車輛，在廢氣排放量方面已經減少五成，這間接對社會經濟及民生也有影響，問題是如何量化這方面而已。除了環保外，還有汽油的使用量，這方面可以很簡單計算；還有一點須計算的，便是汽車壽命的周期，因為這類汽車有一個引擎及一個馬達，即 **motor**，所以較其他車輛昂貴。假設使用



車輛達 5 或 7 年，可否在使用 7 年的周期內回收額外支付的車價？這一點亦是政府考慮的因素。當然，環保方面也是其中一點。

**何鍾泰議員：**我們現正討論的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房車，在香港測試的時間很短，只有 1 年時間，我不知局長有沒有資料是關於外國的經驗，如果使用這類車輛多年後，例如使用了達 5 年以上，有關的維修費用，以及其動力會否下降，甚至它的耗油量會否改變，車輛的速度會否改變等資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然，這類車輛是日本生產的，他們很多研究資料及在生產過程中的指數，均顯示跟我們進行了 1 年的測試數據差不多。至於在美國，因為這是一個流行的 **model**，所以美國的資料與我們進行了 1 年的測試數據也是差不多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是問時間較長，例如使用了 5 年以上的一類車輛，請問有否這項資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沒有一項肯定是車輛使用了 5 年以上的資料，但有些 **accelerated tests**，即加快試驗方法，是測試長時期使用的情況。

**林健鋒議員：**局長剛才提到香港容許汽油含 5% 的乙醇，我想問一問局長，香港現時這類車有多少類型、有多少車輛使用這種燃油，以及這類燃油在何處可買得到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雖然我們容許汽油含有 5% 的乙醇，但目前並沒有使用這種汽油的車輛，我相信主要是因為價格的問題，並非是燃油稅的問題。或許我向議員提供一些參考資料：汽油的入口價是每公升 4.83 元，而工業乙醇的入口價是每公升 17.65 元。所以，價格上的差距令大家也沒有經濟誘因來使用這類含乙醇的汽油。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實施稅務優惠，但在第（一）部分提到必須進行為期兩年的測試，可是，現時已經超過了 1 年。我想

請問局長，汽油的消耗量其實已經減少 40%，局長會否考慮不等候兩年時間，便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於下一個財政預算案立即提出稅務優惠，我恐防局長在兩年後才建議，我們便須再過兩年才会有這種稅務優惠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測試期間，其實已不斷把這些數據提供給財政司方面考慮，我們無須等待為期兩年的測試全部完成後，才把數據交給財政司方面的同事。所以，不存在須等足兩年才考慮這問題。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在即將來臨的財政預算年度，要求財政司司長給予稅務優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只會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我們測試的數據，有關決定當然在財政司司長手中。

**周梁淑怡議員：**我很不明白，全球有很多地方使用這些混合動力房車已超過兩年，為何政府要延遲至 2005 年才開始進行測試？可否節省一點時間，不要再用兩年時間，而是多利用外國所得的數據來決定政府應否大量採用這類車輛，以便節省能源和保護環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為環保政策局，我們已提供了這些資料。我剛才也表示，我們會考慮環保因素和混合動力房車的 **performance**。即使其表現是良好的話，我相信政府其他部門也要考慮其經濟及成本效益，以及很多意見，正如何議員剛才提出，這些汽車經使用的日子始終較短。最近，似乎曾進行過一些回收行動，因為有關電池使用了一段長時間後，有部分車輛出現少許問題。所以，我相信我們要以審慎的態度來分析，這類混合動力車輛是否適合政府的車隊使用。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這項研究，環境保護署的同事其實已有初步結論：這類混合動力車輛可以減少主要污染達 40%，局長亦知道這一點，我們也頗感滿意。

我的補充質詢跟多位同事的一樣，是問在何種情況下，局長才會主動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利用稅務優惠來鼓勵使用這些車輛？現時我們在尖沙咀、旺角和中環逛街時均要掩鼻而行，局長是否要等市民在逛街時不斷地咳嗽，才會處理這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環保政策方面，我提出了包括混合動力車輛這類可以減排的措施。可是，整個政府在這方面，當然亦有考慮其他因素，並非是我沒有提出。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非常簡單，是問有關局長管轄的局，並非指局長的決定，我沒有問這一點，因為我知道不是由局長作決定，我是問關於你的局。你是負責環保的局長，有否主動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在下個財政年度就這類車輛提出稅務優惠的安排？我只是問這一點而已。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已經回答了。其實，我的局已經提出過，不單是將來會，以往也曾提出過。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其實較年多前的回答已有進步，因為她以往說香港只有一類型號車輛的供應，現時則承認有 4 款型號車輛。我想問局長有否研究過，世界各地究竟有多少類型這類車輛供應呢？有 4 款型號車輛是否仍然與世界市場——在美國，可供購買的這類車輛有十款八款的選擇——有着很大的差距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提及的香港 4 款型號，有 3 款型號是採用平行輸入，其他是有 agent 的。至於在國際市場上，楊議員說得對，總共有 15 款，豐田車廠有 8 款、本田車廠有 3 款、福特車廠 2 款，其他車廠有 2 款，總共有 15 款。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在考慮一項特殊政策來鼓勵使用較多環保車輛時，提到 3 項因素：慳油、減少污染的排放，以及車輛壽命的周期。

主席，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無須考慮車輛壽命的周期和慳油多少，因為這些可由市場自行調節，市場上的人會自行計算的。政府要做的，便是為了環保、減少排放污染空氣，便鼓勵及採用鼓勵措施政策，而無須為他們計算。主席，我問局長是否同意這一點？（眾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有關政策，我們正要考慮的是，政府會否採用這類車輛。如果政府內部購買這類車輛，大量使用這種混合動力車輛，當然從環保角度上，我是極力推薦這類車輛的，因為已經有確實證據，證明會減低污染。可是，從政府整體的角度來看，也須考慮有關經濟效益，包括其 **life cycle analysis**。這些並不是我本人的意見，我是代表整個政府，表達在一項政策上，必須考慮的因素，而由於始終是運用公帑，所以還要問，這方面的平衡點應在哪裏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並非針對政府車隊的 500 部車輛，而是政府應否採用鼓勵的政策來吸引這類車輛入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關於鼓勵政策，可能包括在稅務上的優惠或各項等方面，我們一直很密切關注市場上的情況，因為我們認為要有更多型號和有不同供應商可以提供時，便存在一種競爭，屆時這種優惠才能進入市民的口袋裏。最近，這些混合動力車輛在市場上可以即買即有，但在數個月前，如果要購買這類車輛，還須輪候長時間，大約 6 至 10 個月時間。所以，在市場上如果供不應求時，即使提供優惠政策，例如減低首次購車稅，也可能會被市場吞噬，我們亦須考慮這一點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政府其實正收集數據進行分析，但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還須等候，待這些混合動力車輛的“使用符合成本效益時，政府會積極考慮

及分析利弊”。我想問，政府認為這些混合動力車輛何時才符合成本效益呢？何謂成本效益呢？此外，在政府認為它已經符合政府所認為的成本效益時，又會積極考慮甚麼因素及須分析甚麼利弊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這一點正正便是我剛剛想解釋的數方面。當然，從環保的角度來看，是有一定的效益，但這是否成本效益呢？因為是關乎整個社會的成本的。我們可以看到，空氣污染令市民的健康有一定的影響，有關的醫療費用如何演繹，與混合動力車輛有否直接或間接的關係？直接的 **cost**，即成本分析是較為容易處理的，但加入對環境的代價，便須以一段時間來討論和分析。政府在考慮這項政策時，必須得到這方面的詳細理據。

**主席：**第二項質詢。

## **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入境安排**

### **Entry Arrangement for Chinese Nationals with Foreign Right of Abode**

2.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政府在今年 6 月 9 日公布，凡持有有效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和有效的內地入出境簽注的台灣居民，如果符合一般入境規定，除可過境香港往返內地外，亦可以訪客身份在香港逗留不超過 7 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不會考慮放寬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中國公民（包括居於日本和菲律賓等地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人士）的入境規定，令他們能與台灣居民看齊；若會，有關的入境安排詳情及實施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由 2006 年 6 月 12 日起，持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和有效的內地入出境簽注的台灣居民，如果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除了過境香港往返內地，亦可以訪客身份在香港逗留不超過 7 天。

特區政府決定放寬有關安排，主要是考慮到有大批居住在內地的台灣商人以往只能循舊有途徑，即透過在台灣的特許航空公司申請網上快證或入境許可證，才能來港公幹或旅遊，造成不少不便。新安排除了方便這類人士外，亦惠及在台灣及海外居住的台灣居民，讓他們在計劃行程時更具靈活性。

按《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在目前的安排下，內地居民如果欲來香港旅遊，必須先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的赴港簽注。中國護照持有人則可在過境香港時免簽逗留不超過 7 天。這規定不會因為個別此類人士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而改變。

為方便在海外居住的中國護照持有人來港旅遊，他們可向就近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直接向香港入境事務處申請進入許可。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可審發 3 個月有效，供 1 次或兩次使用，每次可在香港逗留 14 天至 1 個月的訪客進入許可。中國護照持有人如果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居住不少於 1 年，並符合有關規定（例如有穩定收入及無不良出入境紀錄），更可申請有效期長達 24 個月的多次有效訪客進入許可。持用這類進入許可，每次可在香港逗留 14 天。

我們相信現行的安排已能提供足夠途徑讓在外國擁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訪港，但我們會在平衡進一步簡化訪港手續及確保有效出入境管制的情況下，仔細研究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建議，並與有關方面（特別是內地）探討此項建議。

**蔡素玉議員：**主席，很多謝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會仔細研究我所提出的建議。我想問局長，何時會進行仔細研究，研究將會於何時完畢，以及會研究甚麼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出入境的政策和程序，我們已不時作出檢討。很多謝蔡素玉議員給我們提出這項建議，我們已即時進行檢討。至於蔡議員要求我訂出時間表，我現在不能確定究竟是需時兩個月或 3 個月，因為除了我們本身作出檢討外，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國公民來香港也須獲得出境的許可，所以我們必須跟內地有關當局商討。

**譚香文議員：**主體答覆指出持台胞證的訪客可在港逗留 7 天，而在外國居住的中國護照持有人來港，每次則可逗留 14 天。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令兩者看齊，使持有台胞證訪客的留港時間由 7 天改為 14 天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譚香文議員並不理解我的主體答覆，台灣居民訪港是無須提出申請的，他們可在香港逗留 7 天，是我們提供給他們的一個方便。至於持有中國護照的海外中國公民則須通過當地使領館提出申請，還要繳付簽證許可的費用，才能享有由 14 天至 1 個月的逗留期限。

**劉江華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五段指出，現時有提供足夠的途徑讓在外國擁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訪港。當然，途徑是有的，但不是一個簡化和快捷的途徑。局長表示要平衡簡化手續和有效入境管制，我想問的是，對於這類訪客的管制，跟對台灣旅客採取的管制是否有很大的分別呢？如果沒有，其實應該可以很快採用同樣的做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有數方面的管制，首先要看看這類旅客在香港有沒有製造麻煩或違反出入境的條例。雖然我沒有詳細的資料，但憑我的印象，我可以告訴劉江華議員，海外的中國華僑在香港一般均是守法的，對於觸犯香港條例的出入境，他們不會比台灣的旅客為多。可是，由於《基本法》訂明須就中國公民來港作出管制，而我們很難分辨出中國護照的持有人是否並非在中國出生或已離開中國一段時間的華僑。因此，我們希望將來放寬有關限制時，考慮作出普遍性的放寬——正如蔡素玉議員所說，只要持有中國公民護照，我們也像對台灣的旅客般給予放寬。就這方面，我們要跟內地有關當局討論一下。

**楊孝華議員：**主席，世界各地均在爭奪持有中國護照的旅客過境或入境。我想問局長，如果不能即時檢討放寬，可否在某些方面做一些“拆牆鬆綁”的工作呢？在我印象中，現時中國護照持有人在香港過境是有限制的，所以他們會選擇到第三地（不包括澳門）過境。此外，我知道以往有一項規定是，持有中國護照的旅客到越南乘坐遊輪，必須先停湛江。我想問局長，這些方面是否已放寬呢？我剛才所提及的那兩種情況是否仍是不行的，即仍不可以把澳門當作第三地過境？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到世界各地均爭取中國旅客，既然香港擁有近水樓台的優勢，我們在這方面不會較外國或任何地區差。大家也知道，我們每年接待的內地旅客超過 1 200 萬。這些來港內地旅客大部分均根據公安部的規定持有雙程證。至於持有中國護照的旅客，他們很多是經香港過境到第三地區或國家的。在這方面，按照我們現時的安排，他們可以

無須預先取得任何的入境簽注而逗留 7 天。至於乘坐遊船的旅客，根據我的理解，部分內地旅客現時只要持有所謂兩次出入境的雙程證，便可以來香港乘坐遊輪出海後再回來。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是的。剛才我的補充質詢提到旅客不能把澳門當作第三地過境，這方面的限制是否仍然有效及是否可以考慮放寬呢？

**保安局局長：**澳門並不是所謂的第三國家，根據中國的政策，中國護照持有人出國，便一定要離開中國，但由於澳門也是中國領土，旅客不可以當作經香港往澳門便等同於出國。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要配合國家的政策。據我所知，公安部現時發出的雙程證是可以到香港或澳門的，方便旅客經香港前往澳門或經澳門來香港，然後再返回內地。

**楊孝華議員：**我想再提問。

**主席：**好的，請你再按鈕輪候。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持有人如果在海外居住不少於 1 年並且沒有不良出入境紀錄，便可獲特殊簽證，在 24 個月內可多次往返。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針對這部分的人，局長可否考慮讓他們享有一如台灣台胞證般所提供的同樣待遇，免簽證過境。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有很多人持有台胞證，但這類華僑很多其實也要經常出入香港，而現時的措施令他們很不方便。既然上網申請簽證也不是很方便，他們要到使領館領取簽證便更不方便了。

**保安局局長：**我完全明白蔡素玉議員的補充質詢。不過，即使是中國護照持有人，也有級別之分的。如果他們在該地區已居住超過 1 年，便無須申請簽證或預先申請簽注，但如果他們並未居住超過 1 年，則須到中國大使館申請



簽注。因此，我相信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首先，航空公司不知道乘客是否須獲得簽注才可讓他們登機。根據我們的法例，如果航空公司把乘客接載到香港，而我們不讓他們入境，航空公司便會被懲罰。其次，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政策，即護照持有人要抵達香港才知道他們能否入境，我們的出入境櫃位便要花很長時間來處理每位旅客，例如我們須檢查每位旅客在其居留地有否居住超過 1 年，對出入境的運作會造成很多麻煩。因此，我們現時希望進行全面的檢討，研究是否可能正如蔡素玉議員所說，讓中國護照持有人擁有一如台灣的台胞證般的同等待遇。我們在這方面會進行詳細的檢討。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更正剛才局長所提有關澳門的問題，雖然澳門不是另一個國家，而是跟中國同一個國家，但台灣也是同一個國家。我不是很理解，為何中國護照的持有人途經香港到台灣可以停留 7 日，但是途經香港到澳門卻不可以呢？理據在哪裏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同意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旅客不可以持台灣護照來港。不過，楊議員剛才所說的是台胞證，即中國政府發給台灣居民的台胞證。如果旅客持有台胞證，我們便可讓他們在香港過境時逗留 7 天。如果他們在中國經商，在星期六或星期日的時候想來香港旅遊，我們也可讓他們在香港逗留 7 天。

此外，我們現時所談論的中國護照是由公安部簽發的，讓中國國民離開中國前往第三地的國家，如果他們途經香港，我們可以給予他們過境的方便。如果中國護照持有人來香港只旅遊 7 天，那便跟我剛才所說的《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有所抵觸。根據中國的政策，現時中國內地居民來港須持有雙程證，而護照是供他們出國之用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已澄清有關有效入境管制的問題，指出在外國擁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來港不一定會製造麻煩，並且會跟台灣居民差不多。局長也提到會跟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我不知有關程序是否已開始。局長可否解釋一下，既然內地准許那羣人出國，也可讓他們返回家鄉，為何會擔心他們來香港呢？

**保安局局長：**我們並不是擔心，我們現時其實已給他們提供了方便。如果他們途經香港出國或回國，我們會給他們提供 7 天的免簽注待遇，讓他們可在

香港逗留 7 天。可是，如果我們把過境的安排放寬至可以讓他們來港旅遊的話，那便成為一項政策。如果持有中國國民護照的旅客可以免簽注來港旅遊 7 天，那便會跟國家安排內地居民來香港旅遊一定要持有雙程證的做法相違背。我相信香港在訂立政策時，是不可跟國家的政策對着幹的。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商討開始了沒有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將會跟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這件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其實是涉及一些技術性的問題，但該技術性問題是完全可以解決的。事實上，當地的大使館在簽發護照時已可以識別申請的中國公民有否在該國家已居住超過 1 年，既然那是可以完全作出識別的，局長可否接受大使館所作的識別呢？

**保安局局長：**這正正是我們要商討的其中一點，這是牽涉外交部的，對嗎？至於申請簽證的中國僑民在該國家曾否居住超過 1 年，應該可從他們在該國家的居留證件中可以看得到。至於蔡素玉議員提到可否由中國駐當地的大使館證實這件事，我們須跟外交部商討。

**主席：**第三項質詢。

### 一宗老婦疑遭丈夫殺害的案件

#### **A Case in Which an Old Lady was Allegedly Killed by Her Husband**

3. **張超雄議員：**主席，上月初，元朗一名老婦疑遭丈夫殺害。據報，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0 年起已處理該對夫婦的個案，受害人亦曾多次向警方求助。關於各政府部門處理這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署職員 6 年來有沒有採取積極的介入措施，例如建議受害人根據有條件租約計劃遷往另一公屋單位，以及最後接觸這對夫婦的日期；
- (二) 警方接獲受害人報案的次數及首次接報日期，以及警方每次如何處理該類案件；及
- (三) 社署職員有沒有向房屋署（“房署”）建議體恤安置受害人，讓她可與丈夫分開居住，以及社署依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作出建議；房署職員首次就分戶問題接觸該對夫婦的日期、怎樣處理該分戶申請，以及會不會檢討有關的政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社署的社工自 2000 年 4 月起為事主和其家庭提供輔導服務，包括建議事主接受體恤安置。由於警方正在調查有關個案，為確保不會妨礙刑事調查或刑事檢控，政府現時不會對此案件作進一步評論。

一般來說，任何遇到婚姻問題或夫婦衝突的市民，均可向分布於全港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專業社工協助。社工會全面評估求助者的福利需要，並因應個案的實際處境提供適切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個人和家庭問題，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諮詢服務、外展服務、各類型支援小組和輔導服務等，以增強他們處理衝突或面對壓力的技巧，積極尋求方法解決婚姻或與家人相處的問題。此外，社工亦會按個別個案的需要及求助者的意願，把他們轉介至其他社區支援服務、經濟援助或房屋援助，以及進行危機評估等。在處理這類個案時，已成年的當事人及其家人所持的態度和他們是否願意接納社工的意見，對每宗個案的服務是否取得成效是有很大影響的。

- (二) 由於警方正在調查有關個案，為確保不會妨礙刑事調查或刑事檢控，我們現時不會對此案件作進一步評論。

一般來說，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主要工作是保護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受襲擊，以及調查任何可能干犯了的罪行。此外，亦會轉介受害人及疑犯至適當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接受

服務。自 2004 年 12 月起，警方和社署已採用更新的回覆機制，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和社署人員在轉介個案過程中的溝通。

- (三)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的答覆所述，社署社工曾建議事主接受體恤安置。

體恤安置是一項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但卻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個人或家庭問題的人而設的房屋援助計劃。社署會向房署推薦合資格的個人或家庭，分配租住公屋單位。在處理個別申請時，負責甄別的社工會深入瞭解申請人的家庭背景和經濟狀況等，以及審核有關個人資料及文件，以決定其是否符合資格。

房署透過社署轉介後，在過去 4 年曾與個案中的事主和戶主進行兩次會晤。由於雙方均拒絕遷離現居單位，所以房署無從為他們作出分戶安排，個案繼續由社署跟進。房署在近月曾到該戶進行例行家訪，事主和戶主亦沒有再提出分戶查詢或要求。

房署一向以體恤住戶的實際情況為首要原則，以及在參考社署的建議和評估後，迅速為有真正需要的住戶安排分戶。房署會繼續按現行政策處理公屋住戶的分戶要求，並已叮囑前線員工在處理家庭糾紛時，務必提高警覺，並與社署保持密切連繫。

**張超雄議員：**主席，朗屏邨這宗慘劇及早前發生的另一宗殺妻案，均顯示房署現時的分戶政策存在問題。

我的主體質詢原本是詢問房署有否引入有條件租約計劃以解決分戶問題，但局長卻說不會作進一步評論。根據現行的分戶政策，即使家庭發生糾紛，也是要其中一方放棄其居住單位，實際上並沒有分戶。至於體恤安置，那是要在夫婦離婚後才會作出安排。所以，有條件租約計劃是一項比較特別的安排，在夫婦尚未展開離婚程序，便已可安排發生了糾紛的雙方分開。

由於局長表示今天不能作出評論，我是難以追問詳情的。可是，在外國，但凡牽涉家庭暴力，便有嚴重傷亡及檢討的機制.....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是有這個檢討機制的。我想請問政府，是否願意設立一個檢討機制，好讓一旦發生了家庭暴力事件，導致嚴重傷亡時，我們可以檢討有關事件是怎樣發生，以完善有關服務的系統和政策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社署署長現正負責一個關注暴力的工作小組，其內有跨專業及跨部門的成員。每當有任何這類事件發生時，他們都會檢討所做的工作究竟是否完善，以及在合作方面是否有任何不足之處。就這宗個案來說，我相信社署會作出適合的跟進行動。

我想補充的是，張議員剛才提到的分戶安排或有條件租約計劃，均是一些為了幫助有家庭糾紛的家庭處理其房屋問題的措施，社署及房署的同事在處理每宗個案時——特別是這宗個案——是全部都會加以考慮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的機制，並非我所指的機制。那只是一個關注暴力的小組，不是以研討個案為主.....

**主席：**你無須解釋，只要提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即可。

**張超雄議員：**我是問他會否成立一個獨立的嚴重傷亡檢討機制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社署署長現時所負責的這個小組，其工作範圍已包括檢討這些方面。因此，我相信我們無須再成立任何新的小組。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說，房署一向以體恤住戶的實際情況為原則，以及會參考社署的建議。可是，根據過往經驗，很多時候，儘管社署推薦了進行體恤安置，房署也會重新進行調查，更有不少個案是房署最後拒絕了社署所推薦的體恤安置。這樣，時間便會拖延很久，有些個案的住戶在過了大半年亦未獲安置。再者，有部分個案是房署拒絕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導致社工的專業意見被否決。局長會否就着這個問題跟房署落實討論，為這類體恤安置制訂一個快速時間表，即要盡快落實？因為凡是體恤的，都是屬於緊急的個案。

此外，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證明房署有專業知識和能力，來否決一名專業社工所推薦的體恤安置。就這個問題，局長會否跟有關方面重新訂定有關安排，確保這類體恤安置既能快速進行，亦會以專業社工的推薦為主，不要讓家庭慘劇不斷發生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所得的資料，房署一般在接到公屋住戶要求，或社署轉介的個案後，首先會接觸當事人瞭解他們的實際需要，以及分戶或遷出的意願。在社署評估過有關個案，認為是值得體恤後，房署便會從速處理有關的申請和安排配屋，一般需時約 4 星期。

如果申請人對單位較有選擇，處理的時間便會較長。可是，過往即使是一些極為急切的個案，亦可在 1 星期內完成分戶及調遷安排。除非當事人向房署提出分戶的理由，或其意願跟社署的推薦有出入，才會以分戶雙方的入息和資產作為審核，否則，房署一般也會按社署的推薦來處理。正如陳議員所說，他們是依照社工的推薦作出決定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及的是那些沒有被接受的個案。局長可否提供數據，譬如 1 年內有多少宗個案是社署推薦但房署沒有接受的，以及有多少宗個案的處理時間是超過 4 星期的？我這樣問是想確保問題得以迅速解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坐下。關於超過 4 個星期那部分，你是因應局長的答覆才提出的，你只是問局長會否快速處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暫時沒有這些數據。如果議員需要，我們會要求有關部門向議員提供這些資料。（附錄 I）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這宗個案裏，肇事家庭自 2000 年起曾多次向有關部門（包括警方及社署）求助，這跟發生案件的時間相隔了差不多 6 年。

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社署在接見了當事人後，便決定推薦給房署進行體恤安置。明顯地，如果當事人或求助人沒有提出分戶要求，社署是不會建議進行體恤安置的，但局長接着在答覆中又表示他們均不肯遷出，這其實是有

矛盾，因為一定是有人要求分戶，然後才会有體恤安置的建議。可是，局長卻表示兩人均不肯遷出，最後更表示他們不曾有這個要求。事實上，局長有否再研究，究竟是否房署在安排時，因為條件或很多方面均是他們無法接受，或所安排的單位實在太遙遠，致令他們根本無法適應新生活等，才導致他們無法遷出，而並非如主體答覆所說，他們根本不想遷出單位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個人當然對這宗個案的背景比較熟悉，但我剛才已說過，由於警方正在就這事件進行調查，以及可能會提出檢控，所以我們不想公開討論，亦不想作出個人判斷或評論，希望議員明白。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明白警方正在調查這宗個案，但情況如果一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般，便有很多矛盾的地方，這亦是何俊仁議員提出剛才的補充質詢的原因。我認為局長須回答我們的問題，這跟警方是否正在進行調查無關，因為實際上是運作方面出了問題。

如果雙方沒有要求分戶，社署是沒有理由為他們向房署提出體恤安置的要求，而房署後來又表示一直有跟他們接觸，但他們並沒有要求分戶。主席，當中不知道是誰在說謊？我不知道哪個部門在說謊。我現正處理一宗發生在黃竹坑的個案，我已跟進了三年多.....

**主席：**請你不要說其他個案，直接提出補充質詢，好嗎？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主體答覆第(二)及第(三)部分的邏輯是不對的。在我所處理的現實個案中.....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請問 — 可能應該由“孫公”回答 — 為何房署表示他們兩人都沒有要求分戶？究竟這情況是真的還是假的，抑或之前社署所說的體恤安置是錯誤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現在所說的當然是事實，而不是說邏輯。如果當事人所做的事沒有邏輯，我亦無法評論。可是，我所說的是一個事實。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我這樣說不知是否過於武斷：雖然局長說那是事實，但他只能夠知道社署的事實，至於房署方面，他是否同樣可以說那是事實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這宗個案，我已親自接見了所有有關部門的代表，所以，我相信我們是清楚這宗個案的事實，只是我暫時不想作任何評論而已。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這事件跟天水圍的倫常慘案十分類似，同樣是經過社署的調查及曾多次報警。*

*我想問局長，對於這類有潛在謀殺或自殺危機的個案，政府會否把它們分類，找出哪些屬於高危，然後予以特別處理，抑或只當作一般個案處理呢？如果有把一些曾求助或有問題的個案辟出列為高危個案，便可能避免一些慘劇發生。所以，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有否將個案分類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社署的家庭服務組內有一個重案組，他們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須重案組介入。有時候，一些突發的暴力事件，事前不一定有很清楚的誘因。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亦遇到不少困難。

可是，自 2004 年天水圍事件發生後，我們最低限度在地區層面，或各個部門的溝通及協作方面，均有一定的改進。當然，由於社會問題複雜，家



庭問題亦相當複雜，很多時候，我們不可以完全防止這些事情發生。最重要的是當事人的家庭或他們的鄰居，又或是他們的社區能夠幫助他們，一旦有需要便盡快通知我們有關的專業部門，作出跟進。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的答覆。我想問局長，他所謂的重案組，是否便是負責處理我剛才所詢問，屬於高危類別的個案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重案組便是我們現時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內的工作小組，他們分為數個小組，在不同地區協助提供家庭服務，並跟進一些較為嚴重及突發的事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 中區新海濱

###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4. **余若薇議員：**主席，規劃署在本年 5 月底公布了中區新海濱的設計目標和規劃願景，其中包括興建一個長 400 米和樓高 9 層的橫向式商場、一幢 28 層高的商業大廈及一幢 18 層高的酒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些建築物的整體樓面總面積，以及當中位於新填海所得土地之上的樓面面積；
- (二) 預計這些建築物入伙後帶來的交通流量；及
- (三) 鑒於前任行政長官在 2004 年 10 月出席本會會議時曾承諾，新填海得來的土地只會有限度地提供低密度的商業設施，例如觀景和飲食的地方，當局有沒有評估興建這些建築物是不是符合該承諾；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若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中區填海計劃共分為 3 期。第一期工程的填海範圍約 20 公頃，由林士街伸延至卜公碼頭，提供土地擴展中環商業區和興建機場快線和東涌線，此期工程已於 1998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工程於 1994 年展開，在添馬艦填海約 5.3 公頃，並已於 1997 年 9 月完成。現正進行的第三期工程，由原來建議的面積約 32 公頃，大幅減少至約 18.73 公頃，主要為該區提供土地以興建必需的運輸基礎設施，包括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P2 道路網及機場鐵路掉車隧道延展部分，以及重置現有碼頭和海水冷卻用水抽水站。工程於 2003 年展開，預計於 2008 年年底完成。

規劃署於本年 5 月底公布的中區新海濱構想圖，是按照“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及“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劃的土地用途提出建議，當中包括余議員所提及的 3 幅商業發展用地，有關的發展建議如下：

- (i) 位於皇后像廣場以北的綜合發展區，東面可發展為一個最高兩層、內設商店的花園平台，而西面為最高 9 層的辦公室／商業樓宇。花園平台及辦公室／商業樓宇的長度，分別約 270 米及 350 米。該發展建議採用梯級式的設計及大量綠化，與海濱環境融為一體。
- (ii) 在毗連中環四至六號碼頭的綜合發展區，可設花園平台，與各碼頭連接，其中的建議包括建於 3 層商店平台上的兩幢 12 及 14 層高的酒店／商業樓宇；及
- (iii) 在國際金融中心（“國金”）第二期北面的商業用地，建議興建一幢 28 層高的辦公室，地面設有公共交通交匯處。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上述發展的總地盤面積約 7.5 公頃，可建樓面面積共 306 550 平方米，分布如下：
  - (i) 位於皇后像廣場以北的綜合發展區，約 19 萬平方米；
  - (ii) 毗連中環四至六號碼頭的綜合發展區，約 55 740 平方米；及
  - (iii) 國金第二期北面的商業用地，約 60 810 平方米。

除卻位於皇后像廣場以北的綜合發展區的一部分土地（共 2.63 公頃）座落於現正進行的中區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工程範圍內，所有的發展都是在現有土地之上。

- (二) 運輸署預計於 2016 年，上述發展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每小時進出的總車流量將估計為 1 609 小客車單位及 1 823 小客車單位。在區內擬建的 P2 路及中環灣仔繞道，將足以應付該交通流量。
- (三) 中區填海計劃第三期範圍內的土地用途，載於現行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大綱圖是根據法定城規程序，在經過反覆公眾諮詢後，於 2002 年 12 月獲核准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亦於 2005 年 8 月考慮數項改劃用途地帶申請時，再次確定上述商業發展的規模與發展參數是合適的，亦符合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意向及發展管制。

誠如前行政長官所說，新填海得來的土地，只會有限度地提供低密度的商業設施，當中只有約 2.63 公頃用作地積比率只有三點六三倍的低密度辦公室／商業發展，其他約 11.28 公頃的大部分填海土地都是用作公共休憩用地，或與海旁有關的購物及消閒設施。我們規劃的重點，是為市民提供充裕的休憩用地及多元化的活動空間，使中區新海濱成為一個朝氣蓬勃及綠化的海濱。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局長在整個答覆中也沒有提及《保護海港條例》及終審法院的判決，指出填海工程只能在有必不可少的凌駕性需要時才進行。

根據政府的資料，現時在皇后像廣場以北的綜合發展區的設計，即在國金第二期的橫向摩地大廈，全部也是興建在中區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工程範圍內，而根據政府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摩地大廈長 350 米，面積達 19 萬平方米，在上午和下午繁忙時段，會造成小客車流量每小時合共為一千六百多個單位和一千八百多個單位。

所以，主席，我想問局長，既然面積達 19 萬平方米，這如何能夠解釋是為了符合填海的凌駕性需要呢？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開始時表示，填海主要是為該區提供土地以興建必需的運輸基礎設施，但明顯地，橫向的商業樓宇／辦公室並不是運輸建築。因此，我想問局長，這是否違反了終審法院的判決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余議員剛才問及的各點，各級法院在 2002、2003 年作出判決時均曾提及。我們須理解，進行第三期中區填海工程，主要是為了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指出，由於我們要重置碼頭，所以，海水冷卻用水抽水站也須重置，這些需要均是導致我們須填海的原因。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有這些需要，所以我們最少須填海超過 18 公頃。這是最低的用地需求，而我們當時亦已在法庭上指出，填海是為了進行工程。

至於我們如何運用因為須進行這項工程而填海得出的土地，我要指出，我們其實是為了要進行該項工程而填海，並須考慮如何運用該幅土地。因此，在運用土地方面，我們其實已解釋了很多次，大部分均是用來建設海旁，以及讓市民能夠較容易到達海旁。

為何我在主體答覆的開首部分，冗贅地指出中區填海計劃是分為 3 期，即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呢？這 3 期工程是在不同時間進行的，而現時已經完成填海工程的地區，我們已經完成規劃，所以有分區計劃大綱圖，當中列出了我們的完整規劃，以及現時已完成填海的部分的用途，所以這是一個整體的看法。

至於余議員剛才在主體質詢問及的 3 幅用地，其中兩幅半已經完成填海工程，另有半幅土地大約在邊緣範圍，所以從整體來看，這是當時填海工程的邊緣的延續。不過，我們可以看到，中區第三期填海工程得到的大部分土地和所有規劃，均是符合要求的。

**余若薇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既不是問他有關冷卻用水抽水站，亦不是問及街道等問題，我只是問他皇后像廣場以北的綜合發展區。他說這幅土地共有 2.63 公頃。根據局長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綜合發展區座落於現正進行中區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範圍內，我不是問他第一期和第二期，而是問他第三期的工程。局長如何能夠向我們解釋，這些辦公室和商場有凌駕性的需要、有交通上的需要呢？主席，它們將會製造交通流量，而不是解決交通流量，所以我不太明白。局長“遊花園”……

**主席：**請你說出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既不是問局長有關前兩期的填海工程，亦不是問他甚麼冷卻器，我是問他如何能夠向公眾解

釋，在第三期填海工程的範圍內，這座佔地 2.63 公頃的橫向建築物是有凌駕性需要，是用來解決交通問題的呢？它是將會製造交通問題，怎能解決交通問題呢？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經回答了。余議員不能把這幅用地抽離，因為整項填海工程主要是為了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為了進行這項工程，我們便要填海，而填海之後會得出土地。我們須考慮如何運用這幅土地。

我在主體答覆內已指出，就着有關規劃和如何運用土地方面，我們在不同時間已發表了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按照當時的需要，列出如何進行規劃和做些甚麼。有關余議員剛才提及的土地，我剛才已表示，那幅土地分為東西兩邊，東邊是面積較大的，即我們一向所說的由皇后像廣場至新天星小輪碼頭的部分，以一個低層的平台花園和一條地面的園景行人道連接。這個平台花園樓高兩層，屬梯級式建築，下層是商店和地下商店區，提供地下、地面和高架行人連接通道，以及為行人提供不同的體驗。所以，這是較為低層的建築，並不是辦公室／商業樓宇，至於那些建築物則是位於西邊，而且大部分均興建在已完成填海工程的土地上。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余若薇議員提問和局長作答已用了 15 分鐘，我會盡量多讓數位議員提問。

**梁家傑議員：**局長應該知道，中環灣仔繞道將採取哪個方案，現時仍在討論中，但局長剛才回答余若薇議員時表示，既然填海得出了土地，所以因利成便，找來一些東西填塞。這樣做是否有些時空錯置、本末倒置呢？我想問其中的邏輯是怎樣的呢？我其實只是想再提出余若薇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究竟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i)、(ii)、(iii)項發展如何能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即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凌駕性便是工程上的需要，而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們在工程上是有這樣的需要。至於從填海所得的土地的用途，我已經說過，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填海工程附近的土地，我們是制訂了“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這份大綱圖已通過法定程序，是一份法定的大綱圖。凡是大綱圖，除非曾經更改，否則，我們一定會依着進行的。

當然，有人可能會質疑這究竟是否符合《保護海港條例》，而我們覺得是符合的，因為這是我們以往填海所得的土地，並非我們主要的用途，那隻屬於小部分。現時從中環填海所得的土地——我已經指出那裏有超過 18 公頃——絕大部分也是用作道路用途，而且符合我們的要求，即盡量在填海所得的土地上，進行低密度和跟海濱有關的商業活動。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和你有否前去看過規劃署就整個中環的計劃所做出來的模型。城規會當時不曾看過這個模型，但現在我看了之後，便與余議員和梁議員剛才所關注的很有同感，我發現那座摩地大廈就像一艘大得有如鐵達尼號一樣的船泊了在那裏般，那項發展是很厲害的。我不知道“孫公”會否向城規會或規劃署提出意見，要求改善這個設計呢？我覺得那建築物實在是一座龐然大物，對整個中區空氣流通也會造成很大問題。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再看一看那模型，要求作出改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當然看過該模型，而且這裏也有該模型的相片。如果議員說這是龐然大物，那麼，我想中區所有建築物也是龐然大物，沒有哪一幢的規模是細小的。

不過，這模型並不是最後的發展模式。我們只是按照現時的发展參數造出這個模型，讓大家知道可能有這樣的發展，只供作為討論之用。其實，我們在介紹這個模型和規劃意念的小冊子中，已清楚指出下一步的工作：規劃署將進行一項城市設計研究，以優化目前城市設計的大綱，以及就着這些土地規劃和設計綱要，為日後的發展提供指引。這是我們按照現時的发展參數而作出的建議設計，至於日後的發展模式、如何訂定參數和細節等，均須進行研究。此外，我們亦已清楚指出，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是會邀請公眾參與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指出，中區並沒有這一類的龐然大物建築物。其實.....

**主席：**這並不是你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劉秀成議員：**我知道.....

**主席：**現在是質詢時間，我們須遵守《議事規則》內有關質詢時間的規定。

**劉秀成議員：**我只是想局長知道而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關於中區的新海濱計劃，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雖然會增加汽車流量，但日後當 P2 路和中環灣仔繞道建成後，便足以應付交通流量，意思是否到了 2016 年，VC ratio (即車流量) 不會超過 1？是否屆時即使不考慮實施電子道路收費也不成問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的爭議已持續超過 20 年，屆時是否無須實施這項計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關於這個問題，我要回去跟運輸署商討，聽聽專家的意見。我希望能夠以書面答覆。(附錄 II)

**主席：**第五項質詢。

### 桉樹造成的環境影響

### Environmental Impact Caused by Eucalyptus

5. **何鍾泰議員：**據報，有研究發現桉樹持水保土效果和自我更生能力差，對異地生物有極大排斥性，容易造成土地貧瘠，東江上游附近亦種有大量桉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哪些地區有種植桉樹，這些桉樹有沒有對其他植物及自然生態帶來負面影響；
- (二) 桉樹對自然生態的利弊，以及當局會不會考慮日後植林時不再種植桉樹；及
- (三)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監察種植桉樹的農藥有沒有影響輸港東江水的水質？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桉樹在本港屬於外來品種。早在五十年代，香港已開始種植桉樹。內地有研究指出，在農林業中如果把桉樹用作經濟作物，可能會對有關農林業地區的其他植物或農作物帶來負面影響。不過，桉樹在香港是用作植林之用，並非經濟作物，不會在種植後被採伐，因此情況有所不同。

在本港種植桉樹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其快速生長及能適應惡劣環境的特性，作為先鋒樹種，在貧瘠的山頭控制土壤流失及沖蝕，改善整體環境，利便本土植物生長及其他生物棲息。本港使用桉樹作為植林品種已五十多年，我們一般會將桉樹與其他本地品種混合種植，在控制土壤流失方面帶來良好效果。我們沒有發覺因為桉樹對本港的其他植物或自然生態帶來負面影響，當局並沒有計劃減少種植桉樹。

(三) 香港水務署對東江水水質進行密切和嚴謹的監測，定期在木湖抽水站抽取東江水水樣本，並按照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食水水質指引化驗 33 個農藥項目包括滴滴涕、氫丹、阿特拉津等。監測結果顯示東江水的農藥含量，均遠低於世衛所訂的指引值，或維持在不可檢測到的水平，證明水質沒有受農藥污染。

**何鍾泰議員：**主席，根據外國和內地經驗，種植桉樹其實是作造紙之用，但據他們的經驗顯示，桉樹吸水和抽肥速度極快，引致泥土大量流失，造成斜坡不穩，換言之，河流或溪水下游會受到嚴重污染。我從內地政府方面所得的資料顯示，情況事實上與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剛好相反，種植桉樹並非是為了在貧瘠山頭控制土壤流失和沖蝕。我不知道局長是從哪方面取得資料，竟然與其他地方的經驗相反，以及局長是否知道有與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相同的外國經驗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供了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種植桉樹亦有超過 50 年的經驗，並沒有發覺桉



樹對其他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種植桉樹主要是防止土壤流失，這種樹的特性是較為耐旱和成長快速，有助增加土壤的有機物和氧分，可以改善環境，有利其他植物同時在該處生長。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據我所得的資料和香港的報章報道，內地經驗跟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是相反的，即有關抽水和抽肥的部分。為何局長的資料與他們的不同呢？我想知道局長從何處得到這些資料，以及可否證實這資料是準確的？我的跟進質詢便是這樣。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指出，本港與內地種植桉樹的目的不同。內地種植桉樹是作為經濟作業用途，他們希望桉樹能快速生長，以提供製造紙張的材料，所以，他們在施肥和灌溉方面的做法是不同的。我們只是利用桉樹作植林和保育水土，所以種植的方法跟他們的不同；我只能這樣解釋，但我相信專家一定有其根據。我們在多處地方均種植了桉樹，例如八仙嶺郊野公園，大家也看到絕對沒有出現那些問題。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種植桉樹有五十多年的經驗，也有混合其他品種來種植。多年來，有否定期就每個地區所種植的桉樹或其他植物的數量進行檢討，並以保護自然生態免受任何負面影響作為準則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對於香港的種植循環（cycle），我們其實也會不斷檢討的。我曾在很多場合中提過，我們種植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補充植被不足的地方。此外，在原有的植被由於山火而導致損失和土壤流失時，我們也有一套的種植方法。至於在生長過程方面，由於很多樹木壽命短，例如鳳凰木只有 50 年的壽命，所以我們要不斷有更新的計劃，保證樹木可以持續生長，不會令植被忽然失去所有樹木。這類植物的第一批稱為先鋒植物，它們可以是樹木或灌木，在種植了第一批後，才能以本土生長的植物替代，並且要注意樹木是有循環和周期性的。這也是由我們的植物學專家負責，我們絕對有計劃長期保持我們的植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何鍾泰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和局長的答覆在一點上爭持，便是種植桉樹理論上是否有助改善土壤流失。我相信事實勝於雄辯，我留意到，當香港每年或每隔數年下大雨時，不時會發現郊區出現山泥傾瀉的現象。遇到這種情況時，如果政府在考察斜坡時可以記錄究竟是哪種樹木導致土壤流失，便能考證桉樹是否有助解決土壤流失的問題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對於保護斜坡，令斜坡表面或深層土壤不會鬆脫，我們是有進行研究的。土木工程署在選擇植物品種時，必須挑選一些有助防止斜坡土壤流失的植物。我們正討論的桉樹，並非種植在斜坡上。此外，如果是出現 50 年一遇或 100 年一遇的大雨，我相信很多植物也有一個極限，不可以抵擋這麼大的衝力，即使被沖走也是特別的情況。普遍來說，我們所有的工程部和漁護署絕對會運用其專業知識，揀選適合的植物來防止土壤流失。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亦種植了不少外來品種的樹木，例如剛才指出的桉樹，但另一些樹木，例如台灣相思也會令土壤變酸。局長有否考慮在引進外來品種時先作評估，以及現時所作的評估是怎樣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所引入的外來品種，也是在華南地區相同氣候和地理形勢的地方適合生長的樹木。雖然台灣相思會把土壤變酸，但它有一個重要的用途，就是可以把氮變成可以吸收的氮——空氣中含有很多氮氣，而樹物可以把氮變成氧化氮。台灣相思是屬於豆類，所以可以把空氣中的氮 combine，合併成為有用的肥料。因此，很多時候，尤其在山火之後的山坡上，我們會種植台灣相思。不過，台灣相思的壽命較短，是屬於較脆弱的樹木，所以它會被第二層生長出來的植物逐漸替代。至於在路邊生長的台灣相思，我們是刻意維持它們的壽命，以保持樹蔭的存在。就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選擇種植的品種時是經過詳細考慮的，並且會不斷檢討。我們亦與華南植物研究所有交流，他們不時會有專家來港觀察植物的生長情況。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時，似乎沒有否定國內種植桉樹時有用農藥，只是那些農藥不會影響本港的水質。按照局長的解釋，桉樹十分粗生，甚至可以在貧瘠的地方上生長，其實無須加入農藥。不過，在出現問題後——剛才何議員也提到有兩種不同說法——我想問局

長可否促使有關部門對這問題再作認真的研究和調查，以瞭解國內是否真的有使用農藥？如果是有使用，又正如其他報告般出現同樣的問題，這是否與政府原來種植桉樹的想法不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否定廣東省種植桉樹有使用農藥，我們也沒有深入探討這個問題。不過，國內的確有很多地方，不單是廣東省，即使是廣西省和內陸都有種植桉樹。如果以桉樹作為經濟樹，便要令其快速生長。關於這是否應該的問題，如果純粹從環保的角度來看，當然應該讓樹木自然生長，但人類由於有經濟誘因，可能會使用很多肥料來催促樹木生長。我不會否定他們使用化肥，但我們所關心的是，使用化肥後會否影響供水的水質。我們只可以從水質保護方面加強工作，例如在東江河流域兩旁，嚴格採取管制各類使用化學物的措施，以及與國內交流，請他們定期提供水質監測的結果。我們會繼續在木湖抽水站每天進行監察。我們與華南環境研究所交流時，也會從另一角度來看這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國內近年種植了很多桉樹，但他們發現桉樹吸水和抽肥的情況十分嚴重，據說國內某些地方已開始嚴禁種植桉樹。香港有 57 000 個斜坡，我們在未清楚知道桉樹對泥土的影響以前，會否不再在斜坡上種植桉樹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選用任何一種樹木之前，其實都很小心。我們知道有數種樹木特別適合在斜坡上種植，而我們沒有在斜坡上種植桉樹，我相信也不會有意選桉樹來種植。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回應時表示與內地有研究和溝通，局長會否就何議員所關注的桉樹抽水和吸肥快速問題，與內地加強研究，以改善桉樹品種，以及它抽水和吸肥極快的情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從經費的優先次序考慮，我們不會揀選桉樹進行研究，這是因為我們沒有意向大量種植桉樹，而桉樹也不是便宜的品種。我們會關注國際上在這方面進行的研究，例如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在 2005 年公布了一份報告，講述廣西省人工原料林項目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整體而言，我們關心這些促進樹木生長的方法究竟對環境會有何影響，我們對此

是有興趣的。至於議員提到揀選桉樹進行研究，我相信我們在資源上不容許在有人提出有關事項時便即進行研究。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其實不知道桉樹是甚麼，我也從未見過。不過，何鍾泰議員卻似乎十分緊張，認為很不妥，而局長則表示沒有問題，因為香港種植桉樹已有五十多年經驗。可是，她也提出不能單獨種植桉樹，而是要混合其他品種種植，效果才會良好。我想請問局長，本港種植桉樹是否一直都是混合種植；如果不是混合種植，曾否出現過何鍾泰議員所提到的不良狀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植物其實是很難單獨種植的，一些樹木在有遮蔭的地方會生長得特別茂盛。雖然俗語說“大樹下無草生”，其實仍然是有草的，例如一些攀藤植物。除非種植員刻意把它們全部拔掉，否則，只要有種籽從空中飄來，在遇到適合生長的环境時便自然會生長。

我本來不想提到的，不過，我還是要讀給各位聽聽。聯合國發表的一份報告指出：“種植桉樹有助保育水土，一般來說不會影響當地的水源和水質……沒有證據顯示，桉樹會對當地植物多樣性有直接影響。”我沒有看過這份報告，所以我本來不想引述的，不過，如果議員有興趣，可以查閱這份報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表示種植桉樹，是作為先鋒樹木，我也知道政府很多時候會在斜坡上種植先鋒樹木，然後再種植本土樹木。我認為這方法是很好的，但我想問局長，以政府有五十多年種植桉樹的經驗，何時才會取替這些樹呢？還是會讓它繼續與其他樹木混合種植，一直種植下去呢？局長剛才也提到會用本土樹木取代原本的先鋒樹木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種植的所有樹木，均希望可盡量長時間保存。只要樹木不會對其他生態造成壞影響，是沒有理由中途把它們砍伐的。在種植的過程中，先鋒樹會先抓實泥土，其他樹木便自然可以在那裏生長。其他樹木有時候要由我們種植，但有時候也是不用這樣做的。既然桉樹

有 50 年壽命，通常便能持續 50 年。由於泥土中有空隙，所以在桉樹改變土壤質素後，便能提供穩定土壤讓其他植物生長。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內地婦女在香港分娩 **Mainland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6. **陳鑑林議員：**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在香港公立醫院分娩的內地婦女人數由 2003-04 年度的八千七百多人，增加至 2004-05 年度的 12 300 人，佔公立醫院分娩個案總數的百分比亦由 25%相應增加至 3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這些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子女是否已全數申領香港出生登記證明書；
- (二) 有沒有評估內地人士在港所生的子女人數日益增加，對香港社會（例如在房屋及教育需求等各方面）的影響；若有，有甚麼影響；及
- (三) 會不會採取措施防止內地婦女來港產子？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條例”）第 7 條，每名在香港活產的嬰兒的父或母親，須在嬰兒出生日期後 42 天內，盡其所知及所信，向登記官員申報須予登記的資料，例如嬰兒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等。此外，條例第 10 條規定，登記官員有責任在其權力範圍內，盡一切辦法取得關於可能已在其區內出生的嬰兒的最詳盡及最準確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登記。按照條例的第 22(2)(a)條，任何人在繳付相關的費用後，均有權要求得到登記紀錄內記項經登記官員核證的副本（俗稱“出世紙”）；或按條例第 9(4)條，有權於登記時免費領取符合訂明格式的出生登記證明書。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詳細統計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子女是否已全數申領香港出生登記證明書。

- (二) 內地孕婦在香港所生的子女由於母親並非香港居民，我們相信他們大部分會在出生後不久便隨母親返回內地。如果這些嬰兒長期留在內地，則根據統計定義，不會計入香港的人口。如果他們稍後來港定居，便會透過入境紀錄納入香港的人口數字中。在編製人口推算時，統計處不單運用出生和死亡的趨勢，亦會利用香港人出入境的趨勢，並參考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作出最適當的假設，以推算未來的人口變化。故此，統計處每兩至 3 年便會更新香港的人口推算，以便能吸納最新的人口資料和趨勢。人口推算為政府在房屋、教育、社會服務、醫療衛生服務等方面的規劃工作，提供共同基礎。至於作較短期的行政規劃時，各政府部門會經常地、詳細地參考最新的實際人口數字。
- (三) 持有效證件的訪港旅客（包括內地人士），只要符合一般入境的條件（例如有足夠旅費），而入境處對其聲稱來港的目的沒有懷疑，便會獲准入境。入境處不會單單因為懷疑某名訪客懷孕而拒絕她入境，在實際執行上亦會非常困難。即使假設入境處能拒絕讓孕婦入境，有意來港分娩的孕婦仍可在懷孕初期入境，然後在港逾期居留產子。

特區政府亦關注到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問題。須指出的是，根據 2005 年的數據，內地婦女在港產下的嬰兒中，超過五成的父親是香港居民。因此，即使他們並非在香港出生，他們仍可通過單程證計劃申請來港居住。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的情況。

**陳鑑林議員：**主席，內地產婦來港產子，除了會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造成困難外，其實這種“一條龍”中介引入婦女來港生產的做法，對孕婦也是相當危險的。我想瞭解政府有否就這方面的問題對香港的醫院作出一些要求，例如發現來港的內地產婦沒有產前檢查紀錄時，香港的醫院會否對她們作出某些評估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香港現時所有醫院是不會見死不救，或看到有產婦臨盆而不照顧她們的。所以，有時候，基於人道立場，如果有人要在港分娩，我們還是要照顧她們的。當然，我們希望她們作了足夠的產前檢查才來港。

我記得在兩年前，很多產婦是等待至臨盆，即已穿水或覺得肚痛才來港入院，我們的醫院根本沒有其任何產前紀錄，即使她們在內地或外地作了任何產前檢查，我們亦未必能取得她們的紀錄。然而，由於我們現時已推出了一項 3 天套餐形式的收費，她們便會較早入院先進行一些檢查。我們亦要求她們盡量提供一些產前檢查紀錄，無論是香港或外地的產前紀錄。我們的醫生和婦產科會要求孕婦這樣做，但未必人人可做到這要求。我們覺得有需要就這方面與內地，特別是與內地的醫療界溝通，如果有孕婦真的準備來港產子，便在這方面作出充分溝通，或把一些紀錄傳遞給香港的產科醫生。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登記官員有責任在其權力範圍內，盡一切辦法取得關於已在區內出生的嬰兒的最詳盡資料。根據主體質詢，由 2003 至 2005 年，其實已有 21 000 名嬰兒在本港出生。我想問局長為何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說，入境處並沒有詳細統計內地婦女在香港為所生的子女申領出生登記證明書的數目呢？是否有人在此範疇內執行職務時，沒有執行這項職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並非是這樣的。因為我們在進行嬰兒出生登記時，不會把內地婦女和本港婦女分類，我們是一視同仁的，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沒有細分。

**周梁淑怡議員：**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最後一段表示，差不多有一半在港出生嬰兒的父或母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對於這些產婦，我們現時是否已在收費上向她們收取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收費？同時，究竟有否空間讓公私營合作，以紓緩公營醫院在這方面所受到的壓力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如果產婦本身並非香港人，我們會向她們收取所謂非符合資格產婦的費用，3 天的費用是 2 萬元，這項安排已在 2005 年 9 月開始引入。

至於這做法能否減少公立醫院產婦的人數，我們從數據看到，現時來說，在私家醫院方面，是多接收了這類產婦，因而稍為紓緩了公立醫院在這方面的壓力。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第一，如果要繳付費用，她們有否繳付費用，即醫院能否收到費用；第二，局長沒有提供數據。如果局長能在會後向我們提供數據，相信對我們會有較大的幫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想補充，所謂拖欠的比率，加價後較加價前的情況為佳，從前反而有較多人欠繳費用，現時卻減少了。以比率計算，例如在 2003-04 年度，拖欠的比率是 20%，但在我們加價後或制訂套餐後，現時的拖欠比率則為 14%，這是有些微減少的。當然，我自己仍覺得不滿意，是應要收足費用才是。

**主席：**局長，周梁淑怡議員的跟進質詢有兩部分，但兩部分你都未有回答，她問你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可以向議員提供政府和非政府醫院的有關數字。  
( 附錄 III )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說，原來在登記上是沒有分類的，我因此有興趣知道，在此情況下，又怎可以協助統計處每兩三年進行更新人口推算？我們如何知道其實有多少名留在內地的小朋友準備來港或合資格來港？我們是如何會知道呢？如果不能知道有關情況時，又如何幫助當局制訂長遠計劃，規劃出香港的房屋、教育、社會服務和醫療等政策呢？如果沒有這方面的登記數字，我很懷疑政府可以怎樣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並非沒有登記，只是沒有細分而已，即在“出世紙”上寫明產子的女士是內地婦女等的細分，但在每名出生嬰兒的父或母到來為嬰兒申領出生登記證明書時，我們是會登記的。統計處基於這項登記紀錄的資料，加上出入境趨勢的資料——即使已登記了，父母仍可能會把小朋友帶離香港的。對於這部分在香港出生的嬰兒，在統計處



的考慮下，他們不會被計入香港的人口內，直至他們回港，我們的出入境紀錄顯示這些小朋友已回港，他們才會被計算入我們常住人口的其中一部分。所以，統計處每兩三年進行全港人口統計時，便會基於這些出生紀錄和出入境的資料，推算香港人口的分布如何。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既然現時有如此多孕婦來港，而且按局長剛才所說，已向她們收取所需費用，那麼，會否真的因應周梁淑怡剛才所說，採取靈活的公私營合作方式，即不要讓我們的公營醫院受到如此大的壓力，而是把那些孕婦介紹到私營醫院，或以某些形式處理這項問題？有否考慮這些問題，讓孕婦到私家醫院生產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醫管局 3 天套餐的 2 萬元收費，與其他私家醫院的收費很相近。當然，有些醫院會特別收取高昂的費用，因為某些產科醫生的收費特別昂貴，所以是會因應個別情況而定的。我們實在並非鼓勵產婦到公營醫院分娩，但我亦知道多多少少是因為名牌效應，有些內地產婦會將消息傳開，以致某些醫院會有特別多來港分娩的內地產婦，而私家醫院亦有同樣的現象。所以，我們並非刻意不幫助這些產婦，但如果她們有足夠選擇，我相信早晚也會出現較平均的分配。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有關人士稍後會回來香港，那麼，局長可否提供數字，表示有多少人稍後會回來，而稍後回來的人的年齡是多少，是否達適合來港就讀小學的年齡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政府明碼實價地收費，但這類內地來港生產的方式仍是很吸引人的。現時，此方面有一些名為“一條龍”的服務，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注意到這點，亦不知道這項服務有否觸犯兩地的法例，但據觀察，她們來港後可能會集中居住在一些環境較差的地方，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到這種情況，以及有何措施應付這種趨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如果她們集中居住在一個地方，除非是違反了香港法例，又除非她們居住在一些所謂非法賓館內，否則我們不可插手調查或進行其他工作。就劉江華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如果他能向我們的執法部門提供有關資料，讓我們看看是否有人違反了香港法例，我們是很樂意跟進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知道現時，父母不是香港居民而在香港出生的小孩，只要能在香港找到一位監護人，便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社會福利援助。我想請問局長，現時有多少名小孩已申領了這種援助，即不理會父母的收入是多少，在本港申領這種援助的小孩有多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有的話，我會向議員提供，一同分享。（附錄 IV）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加強中港在金融基建的合作

#### Enhancing Mainland-Hong Kong Co-operation in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7.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較早前於北京舉行研討會，探討如何在國家“十一五規劃”下進行金融體制改革和加強金融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曾表示，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包括中港貿易以人民幣結算）可望在今年內擴大，但須進一步加強兩地的金融基建合作，政府如何配合加強兩地在此方面的合作；及

- (二) 鑒於金管局總裁曾表示，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包括交易、支付、清算及託管等各方面)可以容許多方面參與，不論是批發、零售、國際或本地層面，均可直接或間接經中介人進行參與，政府有否計劃推動各方面參與；若有，計劃的詳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香港的支付及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而言，金管局正積極推廣香港的多貨幣、多產品支付及清算系統，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支付及結算中心，並作為內地與其他地區和國家資金融通的一個主要集散地。

- (一) 隨着中國人民銀行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批准逐步擴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人民幣清算行中國銀行(香港)在金管局協助下，於 2006 年 3 月 6 日在香港推出了人民幣交收系統，以應付目前人民幣業務範圍的需要。金管局已做好準備，如有需要，只須在大約 5 星期內，便可將現時系統的功能提升至跟現時的港元、美元及歐元即時支付系統的功能一樣，成為一個全功能支付清算平台。
- (二) 金管局現正積極發展系統基建項目，並已推出數個在機構及零售層面的項目，例如即時支付系統流動資金優化器及債券報價網站等。為推廣香港作為區內的支付及結算中心，金管局亦已制訂市場推廣計劃，與香港支付系統的結算機構、區內其他中央銀行及有關地區的業內公會等緊密合作，舉辦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包括專題研討會、技術討論及針對適當用戶類別的個別市場推廣活動，藉以吸引本地、內地及亞洲區內金融機構使用香港的金融基建平台。這些推廣已初見成效，例如馬來西亞馬幣與香港的美元系統聯網，將於本年內實行。內地外匯交易的外幣清算，亦已有部分在香港進行。

### **具特色的購物街和露天市集**

### **Retail Links and Open-air Bazaars with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8. **方剛議員：**主席，香港過去有許多具特色的購物街和露天市集(例如有“花布街”之稱的永安街、有“雀仔街”之稱的康樂街和有“喜帖街”之稱的利東街等)內的商鋪，都因為政府進行舊區重建而搬遷四散或結業，令香港失去許多具有特色的購物街和市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現有具特色的購物街和露天市集的數目、名稱和所在位置；
- (二) 是否知悉在現時的舊區重建計劃或城市規劃當中，有否涉及搬遷或拆卸上述的購物街和露天市集，包括有“波鞋街”之稱的旺角洗衣街及花園街一帶的舊區，以及有否計劃保留這些具特色的購物街和露天市集；及
- (三) 將會如何安置受重建計劃影響的購物街和露天市集的商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部分分別作答如下：

- (一) 我們知悉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透過其刊物、網頁等宣傳渠道，向旅客介紹本港多個主題購物街及露天市集。其中，主題購物街包括荷李活道（古董街）、德輔道西（海味街）、高陞街（藥材街）、文咸西街及永樂街（參茸燕窩街）、廣東道（玉器街）、介乎太子道西及旺角道的一段通菜街（金魚街）、旺角花墟道（花墟）、介乎亞皆老街及登打士街的一段通菜街（女人街）和介乎亞皆老街及豉油街的一段花園街（運動用品街）等。露天市集包括赤柱市集、太原街市集、渣甸坊、鴨寮街市集、寶靈街市集、廟街夜市、介乎太子道西及旺角道的一段花園街市集，以及園圃街雀鳥市場等。

旅發局在選取主題購物街作推介的準則，主要是該街道商戶須高度集中售賣某一類型產品，而露天市集則必須有一定數量的商鋪或攤檔在露天環境下擺賣，兩者亦須便於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抵達。過程中亦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方作決定。

- (二)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採用全面綜合的四大業務策略推行市區更新，包括拆卸重建、樓宇復修、活化舊區及保存市區更新項目內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具體而言，市建局在考慮個別市區更新項目的發展模式時，會因應實際情況，廣泛諮詢受影響居民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應否及如何保留公眾人士認為具特色的街道及現存蓬勃的經濟活動。例如，過往把中環租庇利街／皇后大道中項目內的花布街和旺角亞皆老街／上海街項目內的雀鳥市場（現分別為“中環中心”和“朗豪坊”）分別遷往西港城和園圃街雀鳥花園。市建局也正就旺角洗衣街項目於區內進行社區及樓宇狀況調查，以定出推展有關項目的方式。

- (三) 在推展市區更新項目時，市建局會按照其董事會所制訂的補償政策，向受重建影響的商戶提供適當的現金補償，包括樓宇的市值及特惠津貼，以補償商戶基於搬遷其業務而可能引致的損失。商戶可以利用補償金，自由選擇合意的搬遷地點重新經營。市建局會因應個別具體情況靈活處理。

## 政府的救援隊伍

### Government Rescue Teams

9. **林偉強議員**：主席，在本年 5 月及 6 月，本港持續暴雨，導致新界、鄉郊地區多處嚴重水浸，居民須報警求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4 年，新界 9 區的居民每年因水浸而報警求助的個案數目、所涉的地點和水浸情況，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救援隊伍抵達各區救援現場分別所需的最長和最短時間（請將上述資料按新界 9 區分別列出）；
- (二) 上述救援隊伍抵達救援現場所需的時間，是否符合其部門訂出的工作表現指標；若否，延遲抵達的原因；
- (三) 是否有個案因為鄉郊道路不完善而令救援工作受到阻延；
- (四) 有關的救援部門的財政撥款、人手和裝備須否增加，以避免救援隊伍延遲抵達救援現場；及
- (五) 有否其他措施確保救援隊伍按照已訂出的工作表現指標抵達救援現場？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2 至 2006 年 5 月期間，有需要消防處作出救援行動的新界地區水浸求助個案共 26 宗。按年份及新界各區分類，有關數字現臚列如下：

年份 \ 地區	元朗區	北區	屯門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葵青區	荃灣區	西貢區	離島區	總數
2002	3	1	-	-	-	-	-	-	-	4
2003	3	5	1	-	1	-	-	-	-	10
2004	1	-	-	-	-	-	-	-	-	1
2005	-	1	4	2	-	2	-	-	-	9
2006 (截至 5 月止)	1	-	-	-	1	-	-	-	-	2
總數	8	7	5	2	2	2	-	-	-	26

至於各水浸個案所涉的地點，請參看附表。消防處沒有每宗個案的詳細水浸情況，而消防人員抵達現場的時間，一般來說，會因現場地理位置、周邊環境、交通狀況等而受到影響。在 2002 至 2006 年 5 月期間，在有需要消防處作出救援行動的求助個案中，消防人員都能在接報後 3 分鐘至 14 分鐘內抵達現場，只有一次在 2003 年 5 月，由於當天天氣和交通情況惡劣，消防人員約需時 31 分鐘才到達報警求助的村屋。

- (二) 現時，消防處除了就樓宇火警及緊急救護召喚分別訂立規定召達時間及目標召達時間外，並沒有就其他救援召喚訂立服務承諾。消防處是以盡快抵達現場作為救援工作的重要原則。
- (三) 消防處在處理報警求助的水浸個案時，並沒有遇到因鄉郊道路不完善而令救援工作受到延遲的情況。
- (四)及(五)

政府一向重視關乎市民生命安全的緊急救援服務，並會因應情況需要投入充足資源，以確保有關部門能提供迅速和有效率的緊急救援服務。現時，消防處的人力和裝備已足夠應付各類水浸事故。該處亦會不時檢討各項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救援的效率。

附表

2002 至 2006 年因水浸有需要消防處協助的個案地點

年份	個案數目	地區	地點
2002	4	元朗區	南邊圍東邊里
			下高埔村
			高埔村
		北區	瑞柏園
2003	10	元朗區	紅棗田村
			大旗嶺村
			馬田路
		北區	坪輦路
			蓮麻坑路
			水流坑
			瑞柏園後面木屋
		屯門區	掃管笏大嶺村
沙田區	馬料水村龍馬路		
2004	1	元朗區	昌盛徑
2005	9	北區	高莆村北村
			屯門區
		屯門區	鍾屋村
			楊小坑
		菜園村	菜園村
			大埔區
		大埔區	鳳園老圍村
			葵青區
葵青區	上角山村		
2006 (截至5月止)	2	元朗區	吳家村錦春園
		沙田區	沙田圍路威爾斯親王醫院包玉剛爵士 癌症中心對開

**鼓勵珠三角廠商採取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Encouraging PRD Business Operators to Implement Air Quality Improvement Measures**

10.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美國環境保護署推行一項為期 5 年的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廠商（包括在當地設廠的港商）提供貸款購買機器或實施減排措施，以減少污染和節約能源，廠商每年省回的成本則用作還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計劃的詳情及業界的反應；
- (二) 會否採取措施配合該計劃；及
- (三) 會否參考該計劃，落實立法會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及 2005 年 12 月 7 日通過的議案內提出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為在珠三角區域廠房內安裝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的港商，提供相關系統折舊稅務減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美國海外商務署提供的資料，該署自 2005 年 5 月開始推行一項“節能減排”環保融資計劃（即“P2E2”計劃）。該項計劃源於中美商貿聯委會的構思，並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提供的優勢，方便香港的商業銀行利用亞洲發展銀行或世界銀行集團轄下國際金融公司的貸款保證，以及美國出入口銀行的貸款，為環保設備項目提供融資。每一項目均包括以下主要內容：香港的環保服務公司首先為內地的工廠、電廠或物業發展公司進行無償的研究，建議如何減少污染及節能。該環保服務公司並向香港的商業銀行貸款，以購買或租賃所需的設備。銀行依據服務公司所制訂的服務合約、內地商業貸款風險考慮和亞洲發展銀行等提供的貸款保證，作出評估及批出貸款。內地有關項目所節省的能源及原料成本，經獨立的技術審計機構量度及核實後，用於償還貸款。

至本年 6 月初，9 間香港的商業銀行和兩間投資基金已經表示有興趣參與是項計劃，約 20 間香港的環保服務及節能公司正在內地搜尋商機，最少 8 間公司有興趣參與量度及核實節省成本的工作。



- (二) “P2E2” 計劃是以商業運作的模式，提供財務及技術上的安排，協助在內地運作的企業安裝節能減污設備，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對此，政府表示歡迎。我們會與商界、美國領事館及有關機構保持聯繫，瞭解該計劃的進展及商界的反應，並支持有關機構向珠三角的廠商推介該計劃。
- (三) 根據我們奉行的一般稅務原則，因賺取應評稅利潤而付出的各項開支費用，均可獲准扣除。同樣，用於賺取該等利潤的機械及工業裝置，可獲得折舊免稅額的減免。如果香港廠商在珠三角運作的廠房是賺取在香港應評稅利潤的活動的一部分，在該廠房內安裝污染控制設備，現時已可獲得折舊免稅額減免。然而，如果建議是不論是否因賺取在香港應評課稅利潤而招致的支出都可獲得稅務減免的話，這項建議便有違上述稅務原則，而且容易被濫用，難於執行。

## 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 Handling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s

11. 何俊仁議員：主席，上月初有兩名老翁涉嫌殺妻，其中一名受害人為港人在內地所娶女子，而另一受害人則曾多次向警方尋求協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以落實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就 2004 年 4 月的天水圍家庭慘劇所作報告的建議，當局有否因應這兩宗個案檢討這些措施有何可改善的地方；
- (二) 會否仿效英國，設立一個由專業人士檢討家庭暴力事件的機制，以期加強各方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成效和效率；
- (三) 去年有多少名從內地來港與配偶團聚的人接受婚姻或家庭輔導服務、他們與配偶離婚或分居的百分比與其他類別的人如何比較，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支援涉及跨境婚姻的家庭；及
- (四) 去年有多少名退休人士接受婚姻輔導服務；當局會否探討退休長者在生計、家庭、心理、社交生活等方面所面對的壓力，以及引發家庭暴力的因素，並尋求改善支援服務的方式？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04 年至今，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和投放更多資源，支援及強化家庭的功能，以及處理家庭危機問題，當中包括先後增加了兩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人手、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增加兒童院和寄養服務名額、加強有關預防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和為社工及專業人員提供的培訓、推行兩項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等。這些措施都有助完善政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

在今個財政年度，政府已增撥資源及更善用社區資本，加強家庭教育，並推行家庭支援計劃，主動接觸沒有尋求協助的家庭，及早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和提供支援服務。政府會繼續和各界合作，加強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

- (二) 政府得悉英國正就設立“家庭兇殺檢討”( **Domestic Homicide Review** ) 機制進行籌備工作。我們會留意有關進展和參考英國實施有關檢討機制的經驗。

在香港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建議制訂機制，在發生涉及死亡的虐待兒童個案後進行跨專業檢討，就預防虐兒和介入方面找出可作改善之處。社署現正着手籌組有關檢討機制，預計檢討機制可於 2006 年年底推行。

- (三) 現時，分布全港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面對婚姻問題的新來港定居的人及退休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個人和家庭問題。在 2005-06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新接理／重開的個案中，有 1 043 宗涉及新來港家庭的個案(約佔新接理／重開個案總數的 2.8%)，其中 177 宗涉及婚姻或夫婦相處問題。然而，社署並沒有服務使用者離婚或分居比率的數字。

- (四) 如上文所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為有需要的退休人士提供婚姻輔導服務，但社署並沒有這些個案的分類數字。此外，政府透過社會保障援助及大量的資助服務(包括公共醫療、安老及公共房屋)，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安全網，協助他們解決經濟和生活各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全港超過二百多個由政府津助的長者中

心，亦為長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和活動，協助他們擴闊社交網絡，融入社會。如果遇有長者懷疑被虐，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地區中心等均會為受虐長者提供服務。我們相信上述服務能照顧長者的需要和提供適當的支援。社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家庭暴力的情況，並會按情勢的改變作出調整，以提供最合適的服務。

## 推動創意產業

###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Industries

12.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設計智優計劃去年分別接獲和批准多少宗申請，以及批出的金額；
- (二) 除設計智優計劃外，現時還有哪些資助計劃可供從事創意工業的人（例如藝術工作者及發明家）申請，以便他們將創新產品推出市場；及
- (三) 深圳文化部門近期提出建立“深港娛樂經濟帶”，以吸引香港創意及文化企業到內地發展，當局有否評估此計劃對本港創意產業的影響？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05 年，設計智優計劃共接獲 14 宗申請。同年，共有 15 個項目經審核而獲得批准（其中包括 2004 年提出而在 2005 年審批的申請），資助金額共港幣 2,200 萬元。
- (二) 除設計智優計劃外，現時還有多項計劃可供從事創意工業的人申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 (三) 為加強大珠三角區域文化合作，粵港澳三地於 2002 年 11 月成立粵港澳文化合作機制。廣東省文化廳（聯同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等市文化局）、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於三地定期舉行會議，並成立了 6 個工作小組

落實及跟進不同創意藝術範疇的合作建議。這個合作機制的目的，是為了通過三地合作，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共享、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創造品牌、培育人才、交流信息及繁榮文藝等，全面提升區域文化，以帶動整個區域的文化經濟發展。在這個粵港澳文化合作框架下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研究小組，在今年 2 月舉行的第七次文化合作會議上成立，並討論了三地有關研究的成果，探討合作空間。我們會繼續在粵港澳文化合作的框架下，加強深港兩地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合作。

深圳市政府於今年 4 月提出深港兩地的文化娛樂產業互相合作，以期互補發展、實現互惠雙贏的局面，打造“深港娛樂經濟帶”。民政事務局會透過現有的粵港澳文化合作機制，探討如何與深圳市政府在有關方面合作。

附件

資助計劃	簡介
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香港科技園公司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舉辦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在它們創業初期最關鍵的首 3 年，提供低成本的辦公室設備，以及行政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及技術方面的協助，以培育這些公司成長。
設計業培育計劃	香港科技園公司為新成立的设计公司舉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在它們創業初期最關鍵的首 2 年，提供低成本的辦公室設備，以及行政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及技術方面的協助，以培育這些公司成長。
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	該中心培育數碼娛樂和多媒體產業的公司，初期集中於遊戲發展和影片動畫生產。中心通過針對性的專業培訓和研討會，培養新的遊戲開發商、遊戲大師和數碼娛樂企業家，並且為新辦的企業及外國回流的專家提供一個理想的環境，開發有商業價值的產品，以至適應數碼娛樂業運作的商業模式。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該計劃支援香港的小型企業（僱員人數少於 20 人），進行具商業潛力的創新科技研發工作。

資助計劃	簡介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該計劃透過提供資助予本地公司和個人為其發明作專利申請，鼓勵他們將其智慧成果轉化為資產。以往從未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擁有任何專利的本地註冊公司和香港居民，均可提出申請。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該基金旨在鼓勵中小企業將他們的產品推廣至內地和海外市場，資助跟其業務相關的出口推廣活動。
電影發展基金和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有利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例如技術訓練；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則向參與貸款機構作出貸款保證，藉此協助電影業界取得融資，以發展香港電影融資架構。
香港藝術發展局計劃資助	該計劃旨在支持香港個別藝術工作者／藝團進行或舉辦對推廣及發展本港藝術有直接貢獻的非牟利活動。凡符合藝發局目標的藝術活動，均可向藝發局申請資助。計劃類型包括：演出、展覽、出版、教育活動、社區推廣、創作、研究／保存、藝術評論、培訓、研討會／座談會／講座、文化交流、電影及媒體錄像製作、藝術家駐留計劃等。

### 協助少數族裔的措施

### Measures to Help Ethnic Minorities

13. 馬力議員：主席，有少數族裔人士向本人投訴，指有政府辦事處張貼的通告只有中文本，令他們無法閱讀；此外，當他們需要緊急服務時，因部分前線人員（如警察或護士等）表示不懂英文而令他們遇到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有否接獲市民投訴，指政府部門或前線人員未能以英文提供服務或資訊；若有，每年接獲的個案的數字和詳情，以及是否有政府人員以不懂英文為理由而拒絕提供服務；
- (二) 在甚麼情況下只以中文書寫張貼或向外發放的通告，以及幫助少數族裔人士閱覽政府資訊的政策和指引；
- (三) 前線工作人員，特別是提供緊急服務的人員，不能以一般英語作溝通的百分比；

- (四) 有否制訂措施為該等前線人員提供英語培訓，以及鼓勵他們以英語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若有，措施的詳情；及
- (五) 會否設立電話熱線，以方便在尋求政府服務過程中遇到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致電求助？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中央紀錄冊，記錄政府所收到的市民投訴個案，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我們想藉此機會重申，中文和英文都是香港的法定語文，希望這一點也記錄在案。我們的政策，是要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確保我們能與社會各界人士有效地溝通。

有關質詢的第(二)部分，根據政府的政策，所有向公眾發放的書面資料，例如政府報告、諮詢文件、表格、單張、小冊子、海報、通告、標誌等，均須備有中英文文本。向廣大市民發布的政府消息，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公布，必須中英兼備，政府網頁也不例外。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運作或財政上有充分理由時，才會用單一語言的書面資料與市民溝通。即使在這些特殊情況下，單語的資料也須備有中英文標題，或一段用另一法定語文撰寫的簡單信息，指示讀者可循另一途徑，例如網頁或與負責人員聯絡的方法等，獲得以另一法定語文提供的資料詳情。公務員事務局會經常提醒政府各辦事處，在與市民溝通時，務須中英並用。

有關質詢的第(三)部分，為確保公務員中英兼擅，我們在招聘公務員時，會就不同職系釐定適當的語文水平要求。自 2003 年 1 月起，投考要求大學或專業學歷的政府職位的人，必須在公務員綜合招聘考試中，在英語運用和中文運用兩科取得合格成績。至於其他政府職位，申請人一般也須在中英文方面達到指定的水平。舉例來說，投考消防員、救護員和警員的人，必須在中學會考英文科（課程乙）和中文科，取得最少“E”級成績，或具同等學歷。

有關質詢的第(四)部分，政府致力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包括英語培訓，務使他們能為市民提供更有效的服務。個別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和房屋署，不時會為員工安排配合其部門職務而專設的英語培訓課程。公務員培訓處為政府人員開辦一般英語課程。此外，也為前線和其他人員提供英語會話及處理英語來電和查詢的課程。除課堂培訓外，培訓處亦不斷增加網上的英語學習資源，供政府人員使用。現時，該處提供 40

個網上英語課程和參考資料套件。在過去 5 年，參加培訓處英語課程的人次約為 27 000，其中超過四成是文員、護士及警員等前線人員。瀏覽該處網上英語參考資料的人次超過 40 萬，修讀網上英語課程則約有 3 萬人次。部分與少數族裔人士經常有接觸的部門已額外執行一些措施。舉例來說，房屋署訂下指引，提醒員工向屋邨居民發出的通告必須中英兼備，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則確保辦事處有高級人員當值，協助前線人員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

有關質詢的第(五)部分，所有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如欲查詢或需要公共服務，均可致電有關部門的一般查詢熱線。部門會用英語回覆英語的來電。市民也可致電“1823 政府熱線”。這條電話熱線全日 24 小時運作，方便市民查詢 14 個參與部門的公共服務資料。如果市民查詢其他部門的服務，熱線人員也會提供有關的聯絡資料。同樣，熱線人員會用英語回覆英語的來電。

## 專業法律責任制度改革

### Reform on Professional Liability System

14. 譚香文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在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內，將不會研究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然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6 月份的通訊，行政長官與該會會長會面時，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度及比例法律責任制度的建議持正面態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改變在 2006 年 3 月對專業法律責任制度改革的立場；若然，當局現時的立場；
- (二) 會否把專業責任制度改革交由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或其他相關諮詢組織討論；若會，有關的詳情和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定期與會計界、法律界及其他專業服務界別就專業法律責任制度改革進行磋商；若會，將於何時進行磋商；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一)及(二)

政府當局在律政司於 2006 年 3 月 27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載於附件）內，表明對部分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限制法律責任建議所持的立場。概括而言，在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專業界別的法定認可以及消費者和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後，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不會考慮干擾現行法律責任制度的平衡狀況，而在行政長官餘下任期內，政府也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

(三) 然而，政府當局會如常繼續就專業的發展和規管問題，與有關的專業團體保持溝通。行政長官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與不同的專業團體代表會面，正是其中一個溝通的場合；行政長官已察悉專業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包括他們就限制法律責任一事的意見。

附件

立法會 CB(2)1371/05-06(01)號文件

2006 年 3 月 27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責任的限制

引言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 [RP04/04-05]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本港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意見書進行討論。

2. 事務委員會繼續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並特別討論由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擬備的報告。律政司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內部會考慮是否繼續進行有關研究，並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就有限法律責任提出的建議

3. 對於代表法律、會計及醫療等多個專業的團體就支付賠償的有限法律責任提交的建議，政府已詳加考慮。
4. 上述建議包括引入一般性質或經過修改的比例法律責任制度、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以及就判給的賠償額設定上限。
5. 代表上述 3 個專業的團體提交的多份意見書，均提出一個相同的論據，就是賠償額和專業彌償保險的費用對業界造成了沉重的負擔。
6. 另一方面，有關引入比例法律責任制度及設定判給賠償額上限的建議，違反了一貫以來的普通法原則，即“行為不當者須為自己的不當行為付出全部代價”。因此，所有建議的效果都會在不同程度上把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轉移給消費者承擔。
7. 專業界別獲得社會的肯定，並受到法律的一定保障，而消費者和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也須受到保障，這兩方面必須保持平衡。

不會進一步研究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

8. 政府在考慮後認為，現階段不會考慮干擾這個平衡狀況。在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內，政府不會進一步研究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

律政司

2006 年 3 月

### **在東南九龍發展新郵輪碼頭** **Development of New Cruise Terminal in South East Kowloon**

**15. 張學明議員：**主席，關於在東南九龍發展新郵輪碼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自資模式發展新郵輪碼頭的估計費用及工程計劃的最早展開和完成日期；當局何時會決定及公布是否採用這模式；

- (二) 當局會否考慮採用公開招標及公私營機構合作等其他發展模式來推行該工程計劃；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由私營公司出資興建的新郵輪碼頭의郵輪停泊費合理和具競爭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政府一直認為啟德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理想地點，政府已在啟德預留土地發展郵輪碼頭設施。規劃署現正就啟德規劃諮詢公眾，有關規劃檢討包括建議的郵輪碼頭發展。

為了盡快發展新的郵輪碼頭設施，政府於去年年底公開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以確定市場是否有其他適合及可行的提議，在啟德以外的地點建新郵輪碼頭。我們收到 6 項提議。政府正積極進行跟進工作，從多方面考慮各項提議及其他有關議題，包括郵輪碼頭的建築方法、批核程序、發展模式及落實時間表。一俟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

### 保持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優勢

### Maintaining Competitive Edge of Hong Kong's Tourism

16. **楊孝華議員**：主席，香港正面對其他地區爭取內地旅客的競爭，而今年五一黃金周的訪港內地旅客人數未能達到預期。此外，政府提出的新旅遊設施計劃，例如郵輪碼頭、水療度假區和漁人碼頭等，亦遲遲未見落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加快發展旅遊基建，以保持本港旅遊業的優勢；若會，發展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我們一直致力興建新的旅遊景點及改善現有的旅遊設施。香港迪士尼樂園已於去年 9 月開幕，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區內首選家庭旅遊勝地的地位。“幻彩詠香江”在去年 11 月被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成為全球最大型燈光音樂匯演；第二期已於去年聖誕期間推出，範圍涵蓋維港兩岸 33 幢建築物。集自然保育、教育及旅遊於一身的香港濕地公園，剛於本年 5 月開幕。此外，香港迪士尼樂園的 3 個新項目（即“馳車天地”、“幸會史迪仔”和“UFO 地

帶” ) 亦將於今年暑假相繼落成啟用。這些多元化的新設施和旅遊產品，有助提升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工程將會在本年內動工，把海洋公園重新發展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洋主題公園。

我們亦會繼續推行旅遊區改善計劃。尖沙咀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赤柱海旁及山頂的改善工程，亦會在明年相繼落成。其他項目，例如尖沙咀露天廣場及鯉魚門海濱改善計劃等，也會陸續推出。此外，我們亦正計劃其他新的旅遊項目，例如香港仔旅遊計劃，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和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等。

總括而言，為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區內旅客首選的旅遊勝地，政府將繼續透過策劃及發展新的旅遊基建設施和改善現有設施，以吸引旅客來港。

#### 每年在 4 月內入帳的政府收入

#### Government Revenues Brought to Credit in April Each Year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1997-98 至 2006-07 財政年度期間，在每年的 4 月份內入帳的下列項目：

- (一) 政府收入總額；
- (二) 薪俸稅收入；及
- (三) 該月內首 4 項最高收入的項目（薪俸稅除外），以及所涉款額各有多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質詢所提問 1997-98 至 2006-07 年間每年 4 月份入帳的政府收入，有關資料現表列如下：

( 億元 )

財政年度	收入總額	薪俸稅收入	薪俸稅以外的首 4 項最高收入項目	
1997-98	173	31	印花稅	34
			利得稅	29
			博彩及彩票稅	12
			一般差餉	10

( 億元 )

財政年度	收入總額	薪俸稅收入	薪俸稅以外的首 4 項最高收入項目
1998-99	249	31	地價收入 42 利息 39 利得稅 35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剩餘的資金 25
1999-2000	133	28	利得稅 23 博彩及彩票稅 13 償還的房屋貸款 10 印花稅 9
2000-01	155	29	利得稅 22 地價收入 21 一般差餉 18 博彩及彩票稅 14
2001-02	160	36	一般差餉 25 利得稅 23 償還的房屋貸款 16 博彩及彩票稅 12
2002-03	134	39	利得稅 23 博彩及彩票稅 11 一般差餉 9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 3%徵收的地租 8
2003-04	128	34	一般差餉 19 利得稅 17 博彩及彩票稅 11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 3%徵收的地租 7
2004-05	159	35	一般差餉 24 利得稅 21 印花稅 13 博彩及彩票稅 12
2005-06	205	39	地價收入 40 一般差餉 29 利得稅 25 印花稅 18

( 億元 )

財政年度	收入總額	薪俸稅收入	薪俸稅以外的首 4 項最高收入項目	
2006-07	297	40	地價收入	127
			一般差餉	31
			利得稅	28
			印花稅	16

### 公立醫院接收傷病者

### Admission of the Sick and Wounded by Public Hospitals

18.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約於本年 5 月中開始，救護車一律按照消防通訊中心的第三代通訊和調派系統的指示，把身處深水埗區石硤尾一帶的傷病者送往伊利沙伯醫院（“伊院”）急症室接受診治，而非送往附近的明愛醫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救護車現時平均每天把多少名身處深水埗區的傷病者送往伊院的急症室接受診治，該數字與採用上述做法之前的數字如何比較；
- (二) 上述做法對九龍西分區的救護車調配和伊院的急症室服務有何影響；及
- (三) 會否重新劃定公立醫院急症室接收九龍西分區傷病者的區域界線；若會，將依據甚麼準則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處由去年年中開始全面啟用的第三代調派系統，並沒有涉及醫院區域的劃分。消防處的救護車一直以來是根據該處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同制訂的急症室服務區域，把傷病者送往適當的醫院治理。醫管局轄下有 15 間醫院設有急症室，各急症室的服務區域經消防處和醫管局制訂後，會載入消防處救護總區的常行訓令內。

- (一)、(二)及(三)

議員提及的九龍部分地區，涉及醫管局屬下的伊院和明愛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區域。消防處和醫管局多年來已共同制訂區域的劃分，而救護車亦一直根據已制訂的區域把傷病者送往相關的醫

院。有關報章報道於今年 6 月 19 日發生的情況，主要是由於當天下午 1 時至 3 時一段期間，召喚救護車把傷病者送到伊院的數目，比起日常平均個案增加了 65%，因此導致伊院急症室在該段時間處理上出現困難。事實上，消防處和醫管局會不時就急症室的服務區域作出檢討。在制訂服務區域時，消防處和醫管局會參考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地理位置、道路網絡、人口密度、有關醫院的設施及資源、過往急症數字等。鑒於最近經救護車送往伊院的個案出現上升（今年 5 月中至 6 月中，每天平均數字比前上升了約 12%），所以消防處和醫管局已就明愛醫院的服務區域作出檢討，並由 6 月 23 日起將石硤尾和大坑東區域暫時撥歸明愛醫院處理。長遠而言，消防處和醫管局還會就伊院、廣華醫院和明愛醫院的服務區域重新檢視，以確保傷病者能盡快得到診治。

### 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

#### Operational Safety of Non-franchised Buse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涉及非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數目及其引致的傷亡人數在過去 3 年有否上升趨勢；
- (二) 有否評估現時非專營巴士的乘客安全裝備是否足夠；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參照現行公共小巴的安全裝備規例，立法規定新登記非專營巴士上的乘客座位均須為高靠背座椅並裝有安全帶；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涉及非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數目及傷亡人數如下：

年份	意外數目	傷亡人數
2003	378 宗	779 人
2004	491 宗	1 151 人
2005	436 宗	997 人

過去數年的數據並沒有顯示涉及非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數目及傷亡人數有上升趨勢。在 2003 年，由於市民的活動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影響，無論整體及涉及各車輛類別的交通意外數字都偏低。

現時所有非專營巴士均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內有關保障乘客的安全規定，其中包括座椅的穩固程度及巴士的傾側穩定程度等。

根據意外數字顯示，涉及非專營巴士的意外率較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為低，而現時海外國家對巴士乘客的保護裝置並沒有一致的做法。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的意外數字和海外國家的標準及做法，並會與車輛製造商及業界研究將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的規定引申至非專營巴士的可行性。

## 貧窮指標

### Poverty Indicators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制訂及應用貧窮指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未有按其在本年 3 月底的預計，在 4 月下旬提供整套涵蓋 2005 年第四季及全年的更新貧窮指標，該工作目前的進度；未有如期提供有關資料的原因，以及預計何時可以提供；
- (二) 會否制訂分區的貧窮指標，並公布現時的初步數據；
- (三) 會否就貧窮指標所涵蓋的範圍及具體數字諮詢公眾，以期制訂不同範疇的貧窮指標；及
- (四) 會否制訂政策，以應付貧窮指標反映貧窮問題正在惡化的情況？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由於用作更新指標 19 至 24 的分區統計數字需時較長來搜集，故此，最新（即涵蓋 2005 年全年）的一套貧窮指標到最近才可予

以確定，而有關的分析工作已於本年 6 月完成。我們現正就分析結果諮詢專家的意見，並會於稍後（約兩星期後）公布這些指標和分析結果。一如既往，我們會將有關文件呈交立法會及扶貧委員會（“委員會”），以及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以供市民閱覽及提供意見。

- (二) 更新的貧窮指標涵蓋 6 個以地區為本的指標。即將公布的貧窮指標的文件會以該 6 個貧窮指標分析 18 個地區的情況。初步結果顯示，該些指標在 2005 年普遍有所改善。
- (三) 編製貧窮指標是委員會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現時的貧窮指標，是在聽取了多位學者及非政府機構代表的意見，再經過委員會多次討論後制訂的。制訂的過程具透明度，有關的討論文件均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而委員會亦歡迎公眾提出意見。

委員認同貧窮指標的編製及更新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我們會繼續以開放態度，聆聽各方的意見，亦會視乎情況需要，就具體問題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並參考其他的資料和數據，以考慮應否更改或補充不同範疇的指標。

- (四) 最新貧窮指標的初步分析結果顯示，該些指標均有整體改善。這套宏觀的貧窮指標旨在概括該些貧窮情況的變化。這些指標亦可幫助指出值得研究的範疇，從而為政策制訂提供參考。但是，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和檢討政策時，亦要同時考慮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更詳細及具體的地區特定指標、相關的研究和分析，以及諮詢結果等。

舉例來說，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雖然整體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數目稍微下跌，但青少年受助人的數目和該數目佔總人口的比例，以及健全受助人領取失業綜援的時間，卻有上升趨勢。委員會及有關政策局對這些趨勢非常關注，並同意就有關數據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及分析，以及透過“走出我天地”計劃和“地區就業援助試驗計劃”，集中扶助那些較難就業的青少年和成年人找尋適合的工作及自力更生。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RAIL MERGER BILL**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AMENDMENT) BILL 2006**

秘書：《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RAIL MERGER BILL**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自從政府在今年 4 月公布兩鐵合併的方案以來，我們出席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 5 次會議，與市民討論合併方案的細節，亦詳細回答了議員的提問及向立法會提交了很多補充資料。我們亦已向交通諮

詢委員會和多個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介紹了合併方案的內容。我很高興得悉公眾對兩鐵合併的反應，整體來說是正面的。現在我們進行法例的修訂工作，為落實兩鐵合併提供法律架構。

兩鐵合併能對整體社會帶來好處。透過兩鐵系統的合併，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能優勢互補，為香港帶來一家世界級的鐵路營辦商，亦將會提升香港在內地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此外，乘客將可從兩鐵合併中即時受惠，因為鐵路票價將會在合併首天起調低，而乘客亦可享受更方便的轉車安排。此外，兩鐵合併時將會引入一套更客觀和透明度更高的票價調整機制，取代現時兩鐵享有的票價自主權。我們相信合併方案是一套公平、合理的方案，它已平衡了各方的利益。

根據兩鐵合併的方案，九鐵公司會與地鐵公司簽訂經營權協議，授予地鐵公司使用其財產的權利以營運現有及現正施工的九鐵路線，以及九鐵公司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業務。地鐵公司上市公司的身份將維持不變，並成為合併後的公司的法律實體。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九鐵條例》”）及《地下鐵路條例》（“《地鐵條例》”），為落實兩鐵合併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條例草案授權九鐵公司授予地鐵公司服務經營權，擴大地鐵公司專營權的適用範圍，以營運九鐵系統。專營權的有效期亦由合併當天起，重新訂定為期 50 年。修訂後的《地鐵條例》將成為規管合併後的公司的法例。

為了更正確反映地鐵公司在合併後業務範圍的擴展，該公司的中文名稱會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條例草案對《地鐵條例》中有關專營權的撤銷、暫時中止及屆滿等的法例條文會作出修訂，以配合擴大後的專營權範圍。合併後的公司若在營運九鐵或地鐵上有失責行為，例如導致出現嚴重服務停頓，將會構成啟動撤銷整個專營權的理由。另一方面，合併後的公司若履行與九鐵公司簽訂的經營權協議定下的責任時如果有拖欠付款、違反經營權協議下有關處置或抵押經營權財產的限制，即成為啟動撤銷合併後的公司專營權中與九鐵有關部分的理由。

我們預期日後地鐵及九鐵系統將逐步整合，因此，日後某些財產會同時被應用於營運地鐵及九鐵的系統（下稱“共用財產”）。所以，條例草案亦

建議在專營權被撤銷、被暫時中止、或專營期屆滿的情況下，賦予政府有權在有需要時使用共用財產。同樣地，合併後的公司將在指定的情況下亦有類似的權利，在有需要時使用共用財產，以維持其地鐵的服務。

部分九鐵公司的合約內的有關權力和責任將須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以使合併後的公司能夠營運九鐵系統。條例草案將提供機制以轉歸這些權力和責任予合併後的公司。

根據現時規管地鐵公司營運的架構，政府與地鐵公司在條例以外簽訂的營運協議，訂明地鐵公司的服務水平和有關其票價的事宜，例如在票價自主權下，鐵路公司調整其票價所需採取的步驟。相同的規管架構將會應用在合併後的公司。現時的營運協議將會擴充成為綜合營運協議，它將會訂明合併後的公司服務水平和有關票價調整機制的細節。

根據合併方案，兩鐵公司全體在職員工會按合併生效當天的聘用條款及條件獲合併後的公司聘用。條例草案載有具體條文，訂明在兩鐵合併之時，九鐵公司全體在職員工的僱傭合約會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而他們當時的退休福利會在兩鐵合併後繼續有效。至於在條例草案以外涉及員工的事宜，例如為前線員工提供與合併整合過程有關的就業保障及兩鐵就聘任條件而進行的研究等，兩鐵公司與員工一直有進行緊密溝通，兩鐵公司會先諮詢員工，然後才作最後決定。

兩鐵合併後，九鐵公司將不再營運鐵路，但會維持某些行政、會計和庫務的職能。條例草案中有條文訂定，在經營權協議有效期間，九鐵公司不會行使《九鐵條例》授予的權力營運鐵路及巴士服務或建造新鐵路，以及九鐵公司在該期間並非必須聘任行政總裁。

主席，我相信盡早落實兩鐵合併能對整體社會帶來好處。我們今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是落實兩鐵合併過程的一個重要進展。我希望議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兩鐵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AMENDMENT) BILL 200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中的最高刑罰由現時的罰款 5,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增加至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以及監禁 12 個月，以加強阻嚇作用，遏止虐待動物罪行。同時，我們建議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中的最高刑罰，由現時的罰款 2,000 元，提高至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

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現行條文規定，任何人對動物作出打、踢、殘酷地折磨、胡亂或不合理地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進行動物打鬥等，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此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規定，任何人如果畜養動物的籃／籠不符標準或未有提供充足的潔淨清水等，可被判處罰款 2,000 元；如果罪行持續，其間每天可被罰款 200 元。

以上的現行罰則，是於 1979 年時修訂的。由於經濟環境等種種因素的改變，當年訂下的罰則已不合時宜，於現今社會沒有足夠阻嚇力來遏止這罪行。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把虐待動物的罰則提高至現今應有的水平。此外，我們訂下建議的罰則時，除考慮到本地的情況外，亦參考了一些海外國家，例如美國和日本等的罰則。我們現時建議的罰則與海外國家大致相若。

經過多年的努力，社會各界對動物福利事宜越來越重視，而動物福利水平亦進步不少。因此，本港過去虐待動物個案的數字，一向處於低水平。

然而，近期蓄意虐待動物的個案時有發生，今年早前更發生一連串以殘酷手法虐待動物的案件，令大眾關注是否須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訂定更有效的罰則，以打擊虐待動物這罪行。我們希望透過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最高刑罰，反映虐待動物這罪行的嚴重性，並加強對違例者的阻嚇作用。同時，我們亦會全力打擊虐待動物的罪行，對違法者作出檢控。

但是，要打擊虐待動物，除透過提高有關法例的罰則外，社會各界的參與亦十分重要。因此，為配合提高罰則的建議，我們亦透過宣傳，教育寵物主人及業界履行對寵物的責任，並進一步增加社會人士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的意識。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出了八百多次的建議及勸諭，要求市民做有責任的狗主，包括為寵物絕育。漁護署亦在 2006 年 2 月推出了兩套宣傳短片及聲帶，分別在 27 條電視頻道及 12 條電台頻道播放，教育市民要做盡責任的寵物主人及指出虐待動物的嚴重性。此外，漁護署亦向全港所有學校派發有關短片的光碟，以教育學生要善待動物。

主席女士，政府十分重視虐待動物的問題，我希望議員能夠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案

###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決議案旨在修訂於今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收取的費用，一般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為配合這項政策，當局會定期進行成本檢討。就《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訂定的各種保安公司牌照和保安人員許可證所進行的最新成本檢討，已於 2005 年完成。檢討結果顯示，發出許可證和把許可證續期的成本，比目前收取的費用為高，而發出和補發各種牌照和把牌

照續期的成本，比目前收取的費用為低。因此，按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有關的現行費用應相應地調高或調低。我們建議把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和把許可證續期的費用由 110 元增至 120 元的主要原因，是警方按廉政公署的建議，加強了監察和抽樣檢查，員工成本因而上升。以每個許可證的一般有效期為 5 年來計算，建議的增幅只是每年增加兩元而已。

在審議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向我們反映了反對調高發出許可證和把許可證續期的費用的意見。經審慎考慮委員的關注，我們同意在現階段不進行建議的增加收費。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刪除有關增加發出許可證和把許可證續期的費用的條文。

多謝主席女士。

####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a) 廢除第 2 條；

(b) 在第 3(1)條中，在“附表 2”之前加入“《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第 460 章，附屬法例 A）”。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保安局局長所動議的議案發言。

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根據就《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訂定的各種許可證和牌照所進行的最新成本檢討結果，把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及就許可證續期的訂明費用，由 110 元調高至 120 元，以及把有關保安公司牌照的各項費用調低。委員對保安公司牌照的費用調整建議並無提出疑問，但對增加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費用的建議，則表示反對。

小組委員會理解有關的收費建議，是根據現行收回全部成本的政府政策而提出的，政府當局亦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根據廉政公署有關防止貪污的建議，香港警務處牌照課調派了一些較高級的文職人員來處理有刑事定罪紀錄的申請人提交的申請，並且增加進行監督檢查的次數，因而令員工成本上升。

然而，委員質疑，會否有人用行賄的方法來謀取一份低收入的保安員工作呢？他們對於有否必要為防止貪污而採取措施收緊有關的審批程序，亦提出疑問。委員亦指出，政府當局以保安員的工作相當重要為理由，認為有必要嚴格審批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但保安員所賺取的微薄薪酬，未能反映他們工作的重要性。再者，政府當局把審批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所需的額外成本，轉嫁收入低微的保安員，並不公平。

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在現階段不會增加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費用，表示歡迎。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這次的修正能順利完成，令我覺得政府能順應民意。我希望政府以後也可以像這次一樣順應民意，那便自然可締造一個和諧的社會了。

雖然是區區 10 元的數目，但當中也包含着很大的意義。第一，為甚麼對經營者便可以調低費用，卻要對做實際工作的人增加費用呢？我認為政府最終也能看到議員的意見而收回建議，這是值得讚許的。

不過，我想帶出的第二點是，作為一個福為民開的政府，其實要為那些從事保安職業的工人想一想，他們的收入實在微薄。我們在另一方面正向政府爭取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我們所談及的有兩個範疇，其中一個就是大廈管理和保安，他們的薪酬其實真的很低微。在這個情況下，不單不應該加費，作為一個福為民開的政府，反而應該考慮一下如何減費，以減輕他們的負擔，甚或考慮無須由他們來負擔。

第三，我希望局長將來再有機會考慮這個問題時，能酌情把費用降低，以協助從業員應付低工資和生活困境。所涉的雖然只是小數目，但已足以體現政府能否真正瞭解民情和民意，以及能否真正體會到民間疾苦。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鄭議員和王議員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政府的收費政策，是要收回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至於兩位議員剛才提到有關保安人員的收入和勞工保障方面的問題，由於牽涉到其他政策局的政策範圍，我相信有關部門會適當地考慮兩位議員的意見的。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由我提出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去年 6 月應內務委員會的提議，進行研究擴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會議，研究如何執行該職責。其間各委員亦不時就討論的內容，諮詢其所屬政黨。其後，委員會於今年 5 月向全體議員發出文件，載述委員會商議的內容，以及準備就處理投訴的機制向立法會作出的建議。委員會亦邀請所有議員就這些建議出席委員會在 6 月 2 日特別舉行的第 9 次會議，以便議員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在完成研究及聽取議員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決定修訂本身的《投訴處理程序》，並向立法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 （一） 在第 73(1)條增訂(ca)款，藉以令委員會除了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外，亦可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
- （二） 鑒於委員會在考慮投訴後，可能決定無須進行調查，委員會建議修訂第 73(1)條原有(c)款的提述，以清楚訂明委員會在考慮投訴後如認為適當，可以進行調查；
- （三） 增訂第 73(1A)條，以訂明委員會在考慮或調查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 (四) 增訂第 83AA 條，以訂明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時，須確保他們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並須依照他們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及
- (五) 修訂第 85 條，以訂明違反了新訂的第 83AA 條的議員，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以上的建議修訂已載列於決議案內。

委員會在本年 6 月 16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當中包括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和《投訴處理程序》所作出的各項修訂。內務委員會已接納這些建議。

主席女士，如果委員會今天提出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將會見證立法會議員就可能影響他們個人及立法會的聲譽的行為而訂立的自我監察制度，邁向新的一頁。我對於各位議員能夠達成共識，同意設立機制，在公正、公平的情況下，處理關於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感到非常欣慰。我相信立法會議員會時刻警覺，謹慎地運用由納稅人提供的公帑，以實踐議員服務市民的承諾。

我想在此感謝委員會的委員在過去 1 年付出的努力。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委員會的秘書和法律顧問致意。他們為委員會提供極高水平的專業服務，使委員會能夠完成這項並不容易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再次呼籲各位議員通過這項“自己看好自己”的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a) 在第 73 條中—

(i) 在第(1)(c)款中，廢除“及調查”；

(ii) 在第(1)(c)款中，在“投訴”之後加入“，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iii) 在第(1)款中，加入一

“(ca) 考慮與第 83AA 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所提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iv) 在第(1)(e)款中，在“個人利益”之後加入“、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

(v) 加入一

“(1A) 在考慮或調查第(1)(ca)款所指的投訴時，除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亦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b) 在第 83A 條之後加入一

“83AA. 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

議員根據《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就與此有關的目的行事時，必須 —

(a) 確保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及

(b) 依照他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

(c) 在第 85 條中 —

(i) 在標題中，在“個人利益”之後加入“、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

(ii) 在“(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之後加入“、第 83AA 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我自己亦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主席，我們走了這條路很多年，今天沒見到甚麼議員發言，我們大可以審慎樂觀地認為議案會獲得通過，可是，由 1997 年至今，大家最少已大大爭拗過三四場了。

我自己一向贊成議員應該設有一個行為守則的。如果我們參考其他國會，它們也會有，但我們的同事基於非常多的原因而不贊成設有，甚至有人說到如果要嚴謹些作出規管的話，可能便會成為一種政治迫害的工具。我並非說他們的擔心是完全沒有理由，但我們也要就社會人士對我們的期望作出平衡。我希望，亦相信，今次的事件可以順利完成。大家也知道，較早前，因為涂謹申議員的事件，委員會作出調查，亦進行了一個辯論。當時，市民是不明白當有些涉及議員工作開支的款項備受質疑時，為甚麼我們不可以進行調查？不過，我們卻又真的不可以調查，因為《議事規則》不容許我們這樣做。

現在的《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我們可以做的，只是關於議員個人利益（例如公司董事等職位）的登記和申報，範圍是很窄的，多年來也是如此。至於有關其他工作開支的款額，是沒有登記或申報的，即使發生了問題，秘書處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向有關議員查問一下是否如此，是否額外取用了款項？或告訴他把款項拿回來吧等。除非真的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那便可以進行調查，否則便沒有一些常設的規矩來做事的。

主席，市民也許會問，要進行調查的、正在運用的所涉款項其實有多少呢？我們的薪酬是每月 54,390 元，而主席，你的則是雙倍，因為你是主席。用作聘用職員和租金所需的開支，是每月 111,374 元，這包括了職員薪酬、租金、燈油火蠟、印刷等全部支出，每年總共有 1,336,490 元，這筆款項是我們要實報實銷的。此外，我們亦獲發一些酬酢及交通、運輸等使費，是每月 12,563 元，每年則為 150,760 元。這些款項是無須申報的（我們亦曾討論過要修改的），議員自行簽了帳便可以領取。不過，秘書處亦容許我們把此款當中的一半用作薪酬，例如說以 1 萬元的月薪聘請不到人，是可以從這些款項中撥若干過去，而將來要遣散員工等時候便可以為員工爭取得較多錢。此外，每位議員擬開設辦事處時，每一屆可領取 15 萬元，另外亦可有 10 萬元是用於資訊科技的開支，即例如買電腦等，這些都是要實報實銷的。但是，如果這些款項的運用上出現甚麼問題，直至現在為止，我們也是無權調查的。

所以，我很支持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要授權委員會，日後如果收到有關這些款項在運用上的投訴時，我們便可以啟動機制進行調查，其中細節我不重複了，因為各點已載列於文件內。採用這個機制，是希望接受調查的議員能獲得公道，而對公眾亦有所交代。所以，我很希望同事能支持這件事，如果大家仍有憂慮，說恐怕這機制可能會變成一種迫害的工具，便請大家今天把憂慮說出來，記錄在案，看看將來會否真的發生此類事件。如果真的成為事實，日後你們便可以說，在 2006 年 7 月 5 日，我在辯論中已經說出了此事，此機制就是用來迫害我們的——不過，不知道屆時被迫害的，是民主派、保皇派還是甚麼派了。當然，我亦不希望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主席，你看這委員會的委員中，有 4 名屬泛民主派，3 名則不是，不過，如此的組合也不足為奇，因為最近，愛爾蘭有一個同類的委員會來探訪我們，他們說，在愛爾蘭也沒有人願意加入這委員會。這類事務是沒有甚麼人想做的，但要用到的時候便可能會發揮其功能。我也不知道是否如此了，但我們均很希望一些明文列出的規則，不會被用作工具來針對某些議員的。

所以，在討論過程中，有些同事很着緊，希望日後委員會的組成中，各黨各派可以繼續會有代表參與，雖然這些不是明文載列於《議事規則》之內，不過，我相信這是我們都同意的。其實，委員會目前的情況也是頗奇怪的，主席，因為在其他委員會內，我們泛民主派一定是屬於少數的，而在這委員會內卻佔大多數，這當然是由於人棄我取而成了大多數；可是，儘管是大多數，卻又仍有梁劉柔芬議員出任主席，可見冥冥中，很多事也是平衡得很清楚的。

我希望我們現時提出的建議，可以就公眾要求我們問責方面求取平衡，我當然希望不用啟動機制吧。主席，但如果真的要啟動的話，我作為委員會的成員，定會雷厲風行地辦事，我知道我們是不會護短的。談到雷厲風行，第一方面涉及的就是秘書處——我們的助理秘書長現時在席——秘書處人員是要把關的，因為他們要協助監察。我們經常稱讚秘書處人員辦事落力，就此事而言，我更鼓勵秘書處以很嚴厲的態度來看，有時候，嚴厲起來，可能會令某些議員不很開心，因為他們不喜歡被人經常問長問短。但是，我寧願他們問長問短，也不願在發生事故後，被報章以頭條新聞大肆報道。所以，我很多謝秘書處，亦希望秘書處繼續盡力做。

我希望我們將來無須用此機制來處理這些事，不過，我仍想說明我們作出的安排，是大家都會覺得是公道，是可以支持的。主席，如果有議員犯了

規，正如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所述，會有甚麼事發生呢？就是要回來立法會，按所通過的議案接受訓誡、譴責、停職等懲處，而此等議案只要獲得簡單的大多數贊成便可通過。

但是，有一件事，其實今天是沒有分談及的，不過，我也想稍提一下。我想談的是議員的行為，因為有一種行為一直令我耿耿於懷，我覺得是很影響我們的聲譽，但並非涉及開支的。主席，就是涉及泄密的行為。主席，你知道我們有些委員會是一直討論某些論題的，有時候卻會突然發覺討論內容無端端被公開了，我認為這真的是很丟臉的。我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可處理這方面的事，因為有關同事已委託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可否設立一個機制來調查泄密事件。當然，有些人說，即使有這樣的一個機制，也是不能調查到甚麼的。這是另一回事，最重要的是要有機制來處理。我們今天所談的也是機制，而這些機制，最重要的效力，就是維繫立法會的聲譽。當有事故發生了而我們被人質疑時，我們須有機制來進行調查，今次是有關款項運用的事項。我們希望能通過今天的建議，而我更希望我們很快會有一個機制來處理無端端把閉門會議詳情外泄的事件。

當真的有這類泄密事件發生時，我便不希望單以訓誡等懲處方法來處理，主席，我贊成將此行為當作《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之下所述的“行為不檢”處理，即如果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有關的人便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因為我覺得這些行為是很嚴重的，我們很多同事曾因此備受無數次困擾；有關內容均被公開了，有些被針對的同事情況也實在很慘了，我覺得這是很離譜、很離譜的。

今天，我們處理了一件事，但還有一些事尚未決定，所以，主席，我們正面臨很大的壓力，我希望我們能盡快辦理。不過，今天，我很支持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議案，亦希望議員一致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梁劉柔芬議員，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沒有需要發言答辯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婦女貧窮。

## **婦女貧窮**

### **WOMEN IN POVERTY**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動議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的議案。

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是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第一份報告是有關在職貧窮的研究，該份報告已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並通過有關議案。

小組委員會為進行婦女貧窮的研究，曾搜集非政府機構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並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進行討論。

小組委員會曾就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進行分析，發現在 2005 年第四季，香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48.4%，遠較男性的 71% 為低。在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中，女性更比男性多出一倍，而 45% 屬此類別的女性為料理家務人士。

至於就業的女性，低收入(即每月收入少於 5,000 元)的女性約有 225 000 人，比男性多近一倍。至於男女僱員的收入，男性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11,000 元，女性為 9,000 元。在某些行業，例如非督導及非技術工作，男女性的收入差距則更大。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教育程度方面，雖然年青一代的女性已較多接受專上教育，但中年或以上的女性中，仍有大比數是中學或以下程度。在新來港人士及單親人士中，未受教育或只有小學的程度的約有三成。

以上的數據分析，顯示全職料理家務的女性、低收入及從事兼職工作的女性，以及低教育及低技術的女性，特別是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會容易陷入貧窮。

小組委員會認為，婦女貧窮的現象是由多項社會、文化及制度因素造成。其中一些主要因素為：

- (i) 全球化及經濟轉型；
- (ii) 性別成見及性別定型；
- (iii) 缺乏接受教育的機會；
- (iv) 就業歧視及收入差距；
- (v) 婦女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不足；及
- (vi) 為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援助不足。

現今經濟轉型，市場側重對較高教育及專業人士的需求，低教育及低技術的人難以找到工作，特別是本港的製造業自八十年代起遷往內地，以致香港傳統製造業職位流失，很多先前受僱於製造業的經驗女工失去工作。由於她們欠缺其他技術，部分轉而從事低技術的勞工，收入微薄，難以應付生活。



另一方面，傳統上，婦女負責照顧家庭，已婚婦女往往為了家庭責任而放棄工作及事業，或只能從事兼職工作，因而妨礙了她們的就業能力及財政獨立。當家庭出現危機時，例如丈夫失業或患病，或婚姻出現問題時，這些婦女便會面對很大的困難。

目前社會上對婦女照顧家庭的貢獻認同不足，家庭主婦為家庭終身作出貢獻而無酬勞，而從事兼職的婦女或月入低於 5,000 元的人士，亦不納入強制性公積金的保障範圍。這些婦女在晚年時，如果無家人的支援，便會陷入孤苦無依的境況，而由於女性較男性長壽，因此女性在晚年的處境更值得我們關注。

小組委員會認為，為減少婦女貧窮，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應針對其成因，檢視可能導致婦女受到歧視及陷入貧窮的政策及措施，並提出紓解措施。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作出 21 項建議，我歸納為以下七大範疇：

- (i) 性別觀點主流化及促進婦女充權；
- (ii) 提高婦女的就業能力；
- (iii) 保障婦女免受就業歧視；
- (iv) 增加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的機會；
- (v) 向貧窮婦女提供財政援助；
- (vi) 向弱勢婦女提供支援服務；及
- (vii) 向婦女提供退休保障。

由於報告已詳細列出 21 項建議，我在這裏只想特別強調以下數點：

- (i) 減少性別不平等和促進婦女充權，是消除婦女貧窮的必須措施。在制訂和實施政策時，政府應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角度，並加強婦女參與政府架構內的諮詢和決策組織；
- (ii) 由於市場對低技術勞工的需求有限，低學歷及低技術婦女找尋工作時特別會感到和遇到困難。為增加婦女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政府應考慮提供 12 年全民教育；調撥更多資源開辦成人教育課程，包

括提供夜中學課程，讓那些錯失接受正規教育機會的婦女可繼續學業，並為婦女提供目標更明確的就業培訓，提升她們的就業能力；

- (iii) 為幫助未能找到工作的婦女自力更生，政府應考慮成立基金，為打算在當地社區創業的婦女提供種子基金。政府當局並應制訂“友待家庭”的政策，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採取措施，促使男女共同分擔家庭責任，以及讓婦女參與勞工市場和社區活動；
- (iv) 至於向貧困婦女提供實際援助，一些委員建議，政府應提高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數額、提供託兒服務支援，並盡早實施為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資助計劃。這些措施可鼓勵領取綜援的婦女及低收入的婦女繼續就業；
- (v)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應考慮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包括為單親和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以照顧該等婦女的特別需要；及
- (vi) 一些委員亦認為，為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及找尋工作，政府當局應加強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這包括放寬申領綜援及申請公共房屋的 7 年居港期規定。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消除貧窮並非一朝一夕的工作，是要政府當局、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及合作，真誠地為社會上處於較弱勢的一羣提供機會，並在政策及措施上消除及避免製造不公平的現象，社會各階層才可在不同領域上發揮自己的所長，推動社會及經濟各方面的進步。“滅貧”並非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消除造成貧窮的人為及社會因素，是各個先進社會努力不懈的目標。我期望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不會只停留於“扶助”貧困者，而是更有遠見，敢於消除造成貧窮的各種不公平情況。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和民協的一些看法，我想用作補充。

代理主席，我特別要求政府認真閱讀這份報告，除了因為當中結合了議會內、跨黨、跨階層、跨界別的共識之外，另一方面，當局一直未有正視婦女貧窮的問題。由於婦女貧窮的成因複雜，牽涉不同的社會政策範疇和層次，現時由不同的政策局各自處理，經常各自為政，未能夠針對婦女貧窮的成因，制訂策略性的解決方法。因此，我建議政府要求扶貧委員會負擔跨部門有關婦女貧窮的工作，積極地扮演統籌角色，協調各政府部門，解決婦女貧窮的問題。

婦女貧窮並不是香港獨有的現象，10 年前在北京舉行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便把消除婦女貧窮納入 12 項重點工作之一。因此，我們可以向外國成功的減貧經驗借鏡。去年 9 月，小組委員會曾經到英國及愛爾蘭進行職務訪問，瞭解當地的減貧策略。

英國解決跨代貧窮的其中一項策略，便是在每個地區設立兒童中心（**Children's Centres**），為小朋友及家長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託兒、學前教育、健康服務、培訓和就業輔導。印象最深刻的，是我們和那些家長會面，他們在參加計劃後，懂得妥善照顧子女，又可以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同時，他們可以在中心做義工，中心亦提供論壇聚會（**Neighbourhood Parents' Forums**），讓家長得到互助支持和支援，同時表達對政府及中心服務的意見。參加的家長都認為，在中心做義工可以提升自信，又得到工作經驗。一些家長參加了中心提供的電腦課程後，已經找到工作，亦增加了家庭收入。

明顯地，英國政府為貧窮家庭提供支援，為家長提供機會，參與中心運作，承認家長參與義務工作的經驗，可以幫助家長出外找到工作。但是，香港政府則剛剛相反，只有漠視家長的困難，強迫單親家長外出工作，又不承認義務工作的價值和作用。這樣做，只會令弱勢社羣生活更困難，更無法真正解決貧窮問題的。

代理主席，我建議當局可以效法英國的兒童中心，在婦女貧窮較嚴重的地區，設立一站式婦女中心，為婦女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託兒、家庭教育、婦女檢查、家訪、培訓和就業輔導，一來可以為地區建立社會資本，重新建立社區的互助網絡，二來可令基層婦女得到互助支援，提升自信心，三來更可以為那些子女長大後想外出工作的婦女提供培訓，讓她們重投勞動市場，長遠可以解決貧窮問題，亦可使他們的子女避免再次陷入貧窮循環。

代理主席，兩個月前，我曾經在這個議事廳向當局提出口頭質詢，詢問當局會否仿效英國婦女及工作委員會（**Women and Work Commission**）的建議，聘請低技術婦女入職現時出現人才短缺的行業，為她們提供培訓，預計有 1 萬名婦女可以受惠。雖然政府的回應表示，現時職位空缺最多的行業是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商用服務業，共有職位 18 000 個，但政府並不算為婦女提供具有性別角度的培訓。事實上，這些行業以服務業為主，只要提供足夠的培訓，應該可以吸納很多低技術婦女入職，問題是政府有沒有這個決心，制訂更為進取的策略，一方面消除婦女貧窮，另一方面又可以解決人才不足的問題，為受助者、相關行業和社會達到三贏的局面。

此外，我真的希望政府盡快考慮有關退休的問題。我剛才曾表示，其實大部分家庭主婦和當兼職的婦女，在退休時均要面對經濟問題。因為她們在年輕時，未能夠有一份全職的工作或獲得合理的薪金，到退休時，當家庭出現問題，例如丈夫早逝或有婚姻問題，她們便會成為無依無靠的一羣婦女。我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早日考慮推出全面退休保障，避免婦女到老年時會跌入貧窮循環。

代理主席，我謹此提出這項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通過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本會於 2004 年本屆會期開始之初，便成立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隨後，政府亦相繼成立扶貧委員會。因為大家都開始意識到今天香港社會的貧窮情況已到了一個極為嚴重的階段，就此，本會的小組委員會先後就着幾個不同的社羣貧窮問題作出了研究，今天的報告便是集中討論婦女的貧窮問題。

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目前全港的女性人口超過 360 萬，婦女面對低收入與貧窮的問題，實在不容忽視。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在 2001 至 2005 年間，月入低於 3,000 元的低收入婦女便由 62 500 人，大幅增至 101 700 人，而月入介乎 3,000 至 4,999 元的低收入婦女，也有不斷上升之勢，情況絕對值得我們關注。

今次小組委員會就婦女貧窮一共提出了 21 項建議，當中，本人會嘗試從以下幾方面加以論述：

首先，是確保政府服務的承辦商嚴格遵從合約條款，以及檢討外判安排方面。近年，政府不斷將各種公共資產出售及服務外判。每每當服務外判後，工人便成為被壓榨及剝削的一羣。過去，工聯會跟進過很多的求助個案，全都來自政府服務外判的承辦商，本人亦多次向政府反映，要保障工人，必須

由政府帶頭，從合約條款開始，定出保障工人工資的條款。同時，也要嚴格執行相關條款。因為當工人工資被不斷壓榨至不能接受的程度，使他們甚至連糊口也不能時，只會令貧窮問題進一步惡化。

其次，是制訂“友待家庭”政策方面。雖然男女在家庭中往往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但同時也共同承擔不少家庭的責任。近年，不少調查都發現，港人普遍面對着長時間工作，無暇處理家務和照顧家人。因此，是次小組委員會提到友待家庭政策，目的是鼓勵公私營機構採取措施，避免造成員工長時間工作而缺乏家庭生活。另一方面，要讓婦女更多參與勞動市場工作，而讓她們參與勞動市場的同時，亦要讓她們取得合理的工資，絕不可以要她們承受更多被剝削的情況；否則，只會形成貧窮越來越甚的情況。

再者，在盡早向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方面。政府在本年的預算案才開始為偏遠地區居民提供少許的交通津貼，而且申請條件又有種種的限制，結果令合資格的申請人變得少之又少。但是，低收入人士的數目卻又不斷增加，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顯示，目前全港月入低於 5,000 元的女性高達 22 萬人以上，而工聯會的調查亦發現女性僱員月入低於 5,000 元的較男性僱員多 10 萬人，足見情況已甚為嚴重。因此，推行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對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的建議，實在刻不容緩。

還有，在全民退休計劃方面，工聯會一直建議的社會保險計劃，由政府、僱主、僱員三方一同供款，對於那些沒有工作的人士，同樣也可以得到基本生活水平的補助。此外，如果低收入人士的退休金，不能達到這個基本生活水平，也可以得到補助。本年 3 月，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便針對婦女在職貧窮和就業困難，促請政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

代理主席，工聯會認為，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外實行社會保險計劃，才能真正為全民提供退休的保障。否則，單單依靠現時的強積金，普羅大眾獲得的退保保障仍是非常有限。最後，強積金不敷應用時，又如何解決退休後的生計呢？最終便又會再次將問題交回政府的手上吧了。因此，政府何不來一個未雨綢繆呢？

代理主席，本人實在非常感謝小組委員會是次作出的報告，期望政府能重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制訂相應政策及採納其建議。減貧是一個有需要幹實事來解決的問題，不能一味只說不做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馮檢基議員的議案辯論帶出了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報告”），有系統地分析了本港婦女陷入貧窮的成因，並且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這份報告是各黨各派的議員，用了很多時間討論後達成的 21 項建議，而大部分內容已經得到議員的共識，政府如果推行報告中的這些建議，應該會得到議會的支持，事半功倍，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從善如流，積極落實報告的建議。

我先說說理念。報告提出的論點和建議都是比較務實的，但我們須弄清一些較基本的理念，才能使我們真正明白各種社會現象、政策建議背後的深層意義。在落實政策的時候，才能掌握到重點，所以在這裏我希望略作補充。

很多女性主義者提出，“性別分工”是導致婦女貧窮的根本原因。我們的社會要求婦女負擔起照顧家務的角色，而她們的付出往往是無償的，因此，她們被認為是家庭的經濟依賴者。由於在中國傳統婚姻關係中，男性一般比女性享有更多、甚至是絕對的權力和財富，所以即使在同一個家庭，當遇有經濟困難時，婦女往往首當其衝，承擔貧窮的即時沖擊。但是，我們一般會以為婦女的經濟情況等同於她們的家庭或丈夫的情況，所以，在大部分情況下，女性的貧窮問題是隱蔽的。當婚姻或家庭關係有所轉變時，例如在離婚、丈夫有婚外情或喪偶的情況下，女性的貧窮情況便立即顯現出來。

這個觀點解釋了大部分香港婦女貧窮的成因。已婚的香港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據統計是 42%，而從未結婚的女性則是 64.5%，高出二成以上。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婦女佔 45%，約 67 萬是全職家務工作者。由於料理家務是無償的工作，所以她們陷入貧窮的危機較大。

### 年老婦女

在貧窮的婦女中，年老婦女和單親婦女是二大組別。大部分年老婦女長期在家中料理家務，經濟上依賴丈夫和子女，而家庭的資源通常優先用在丈夫及子女身上，她們很多都無法儲蓄，為老年生活作準備，亦得不到任何退休保障，隨着丈夫去世或退休，很多家庭，尤其婦女便陷入貧窮的環境，須依賴政府援助，以較低水平的質素生活來度餘生。提供全民退休保障，令退休制度不再限於參與勞動的人士——我所指的，是退休制度所承認的勞動人士——所享有。這是相當重要的。我們要承認家庭主婦在全職料理家務上所付出的勞動力的價值。

### 單親婦女

在單親婦女方面，單親家長的人數由 2001 年的 61 200 人增加至 2005 年的 76 900 人，其中約八成是女性。現時領取綜援的 4 萬宗單親個案中，83% 由女性擔當一家之主。可見在婚姻出現問題時，婦女喪失了經濟支柱，但她們的照顧者角色並沒有改變，離婚後，大部分養育子女的責任也是由這些單親婦女獨力承擔。同樣地，經濟依賴者的身份亦繼續維持下去，故此，婦女由依賴配偶改為依賴政府。

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贍養費局，確保離婚後夫婦共同承擔養育子女的責任。政府提供幼兒服務或津貼、就業訓練及就業措施，以幫助單親婦女投入工作，目的便是扭轉一向以來的性別分工的情況，幫助婦女爭取經濟獨立，避免陷入貧窮。

### 女性角度

正由於婦女的貧窮問題源於男女二性在社會角色的不同，所以解決婦女貧窮的問題，不能在沒有施政理念的情況下，由各個不同政府部門採取零碎的支援措施，而是應該由一個統籌單位，有系統地檢視怎樣在制度、政策各方面作出配合。婦女事務委員會本應負責這項工作，以確保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施。這點以往是做得不足的。所以我們希望如果政府有誠意改善婦女的貧窮問題，便應設立一個強而有力的中央架構以統籌婦女事務。

我謹此致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非常高興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婦女貧窮列為重點研究的課題。婦女貧窮並不單是扶貧的問題，其背後牽涉到一個公民黨非常關注的問題，就是家庭暴力的社會問題。婦女貧窮導致婦女對男性在經濟上的依賴，使婦女面對家庭暴力時也只能啞忍，終日生活於惶恐之中，卻又不敢向外求助。這情況所引致的家庭慘劇曾引起社會很大的回響，可見婦女貧窮其實是家庭暴力的幫兇，要根治家庭暴力問題，便得先根治婦女貧窮。根據香港大學“虐兒及虐偶研究”顧問報告在 2005 年提出的數據，保守估計約 16 萬個家庭面對虐偶問題。這是一個非常驚人的數字，因為大家不要忘記，這些家庭其實牽涉十多萬名兒童，所以，這個問題是政府及所有議員皆要關注的。

近年香港不少女性都有傑出的成就，這便導致很多人都以為香港兩性機會均等，甚至有男士認為女權當道或霸道，不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其實已經指出，女性中有不少弱勢社羣，例如單親家長、新來港人士、綜援受助人，甚至孕婦等，他們都面對着不公平的對待，急需社會的援手。

小組委員會提出了 21 項建議，當中 6 項並未取得共識，而該 6 項大都關乎基本的勞工保障。最為人關注的，是婦女產後復工即被解僱的情況。根據平機會數字，婦女產後遭受不公平對待的個案佔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個案的 40%，令人感到非常遺憾。香港嬰兒出生率已經偏低，連曾特首也呼籲香港人生 3 個孩子，但社會卻容許僱主對孕婦標籤化和歧視化。此外，我想指出，產假並不單是女性的問題，兩星期前，立法會剛討論了會否設立法定男性侍產假，公民黨非常支持，如果有朝一日成功爭取法定侍產假，男性與女性看齊，我相信孕婦受歧視的情況應該會有所改善。因此，公民黨將繼續爭取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確保婦女工作的穩定性。同時，政府亦應加強公眾宣傳，表明政府不容許將生育負面標籤化。

公民黨很關注早前有關規定要撫養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名為“欣曉計劃”）。雖然公民黨一向認同扶貧應以自力更生為前提，但該建議實在罔顧了單親家庭的困境。目前約有 4 萬個單親家庭領取綜援，她們脫貧的最大希望不在於她們能否找到工作，而是在於她們的子女能否成才。12 歲的兒童正是剛剛步入反叛的青少年時代，政府卻偏偏在這關鍵時刻而又缺乏足夠配套的情況下，迫單親家長出外工作，減低她們與子女相處的時間，這根本就是褫奪她們最大的希望。此外，這批婦女大都只能找到臨時工，只能按非連續性僱傭合約受聘，所以她們都不能享有《僱傭條例》下的福利。政府變相迫她們當被合法剝削的廉價勞工。再者，這措施所衍生的青少年問題，對社會的影響可能更大，公民黨呼籲政府正視落實這措施的代價，並檢討《僱傭條例》，使當臨時工的婦女亦可按比例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

另一項較具爭議的是為所有長者，包括料理家務者、自僱人士及每月收入低於 5,000 元的僱員提供全民退休計劃。現時，料理家務者的女性約有 675 000 人，每月收入低於 5,000 元的女性有 224 500 人。這 90 萬名女性並不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範圍，當中料理家務者的情況尤其值得關注。受到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思想所規範，她們一星期 7 天都默默耕耘，只有一身的辛勞，沒有最基本的僱傭福利和保障，連工資也沒有，更遑論會有積蓄了。公民黨認為，在沒有全民退休計劃的情況下，政府要特別留意最近立法會的議案辯論，要求制訂一套更完善的安老政策，為未被強積金保障的人（不單是女性）提供保護網，現行的綜援制度明顯未達到這要求。



這份報告的特色，在於其建議並非是向女性傾斜，而是全香港的人均要獲得照顧。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婦女貧窮並不是一個新問題，在去年立法會亦曾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當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回應時指出香港婦女貧窮成因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是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的工作均集中在收入比較低的工種；第二，是女性要照顧家庭，她們擔任兼職、臨時工和散工的比例較高。這兩點，立法會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報告”）的第 3.17 和 3.18 段亦有提及，我更認為這兩個因素是造成香港婦女貧窮的直接結果。

如果我們要改善香港婦女貧窮問題，最有效的方法亦只能從根源入手，婦女貧窮根源之一是她們主要從事一些低收入工種的行業。政府最低限度要在這些行業中設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才能改善在這些行業中工作婦女的貧窮狀況。這項建議沒有寫在報告內，以我理解，其箇中原因並非委員會內大部分委員不支持這項建議，而是要爭取委員會內少數的商界代表不反對報告。

另一項能針對婦女貧窮的建議為現時要照顧家庭，只能當兼職的婦女勞工提供《僱傭條例》的保障。勞工界一直要求政府修改《僱傭條例》，把兼職工納入保障範圍，改善兼職工友在勞動市場中沒有任何保障的命運。現時，報告建議“使並非按連續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可按比例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已經是十分溫和，臨時工和時薪的聘用模式在社會越來越普遍，理應全面檢討勞工法例，為兼職工友訂立保障，而不是簡單的按比例得到僱傭福利。

要從《僱傭條例》着手來改善婦女勞工面對的困境是十分明顯的，同時亦是最具體而有效的。報告的(f)項針對婦女產後復職遭解僱和遭年齡歧視的問題，這實際上反映了婦女勞工當前面對的兩方面的困難，婦女在放完產假後上班便遭僱主解僱，這不但是對生活擔挑更為沉重的婦女勞工落井下石，更是與特區政府現時千方百計鼓勵生育的方向背道而馳。此外，當子女成長後，這些中年婦女便想重投勞動市場，但由於她們不再年青，在找工作時面對困難重重，最終只能找到一些工資低、工時長的工種，或甚至是完全沒有保障的兼職工作，這些都造成了婦女貧窮。

此外，報告建議為全職料理家務者提供退休保障，這一點亦是較早前本會辯論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不少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政府不提供料理家務者退休保障是人為地製造老年貧窮。

最近，婦女事務委員會聯同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嶺南大學就家庭友善僱用政策進行調查，發現香港僱主絕大部分都沒有落實家庭友善的僱用政策，在稍後，本會還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我無意在今天多說了。不過，對這個調查結果，我一點也不感到意外，當勞動市場上的婦女勞工集中在一些低收入的工種，要照顧家庭的女性只能當兼職工或臨時工，這樣的僱用狀況，家庭友善根本無從談起，婦女貧窮的狀況亦難以改善，而政府拒絕向料理家務者提供退休保障，更是為落實家庭友善政策起了極壞的榜樣。

代理主席，很遺憾，這份報告十分溫和的建議亦得不到委員會內代表商界的委員同意，如果立法會一個小組委員會有關紓緩婦女貧窮措施的報告也難以達成共識，本會又如何推動政府解決婦女貧窮呢？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在下月 10 日，聯合國的婦女公約委員會會在紐約召開聆訊，局長應該是委派了常任秘書長李淑儀帶隊，屆時香港婦女的權利未知會否獲得落實。聯合國屆時會有一個聽證會，我和很多民間團體均打算飛往紐約，我相信婦女貧窮肯定是團體會提出的其中一項問題，而有關的小組委員會亦會很關注。

至於李鳳英議員在剛才發言的最後部分提到，這項議案是促請政府落實所提出的建議，但奇怪的是，這項議案並沒有修正案。大家也知道，平時的議案皆好像聖誕樹般掛上很多東西，為何今次會沒有修正案呢？李鳳英議員亦已經說了，那是因為在報告的第 5 章第 5.2 段已清楚說明，“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贊同上述建議，但第(e)、(f)、(m)、(n)、(o)及(u)項則除外。石禮謙議員贊同建議，但第(e)、(f)、(m)、(o)及(u)項則除外。”究竟這些是甚麼呢？剛才余若薇議員和李鳳英議員也有提及。

其實，就一件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表現得很忍讓了——是有關如果要解決貧窮的問題。貧窮即是金錢不足，為何會金錢不足呢？那是由於收入低微。所以，最重要的是訂出最低工資，而且我們也不想工作時間那麼長，

所以要訂出最高工時。但是，如果我們看第 5 章的建議，便看得出應該沒有包括這些內容，這亦反映出小組委員會希望和衷共濟，希望大家能在某方面達成協議，否則局長一會兒發言時，也只會同樣說：“(e)不贊成，(f)不贊成，(n)不贊成，(m)也不贊成，那麼我惟有支持你們會贊成的那些建議了。”不過，我相信即使移除那數項，他也未必會贊成其他的所有建議，而那些沒有共識的建議，則更想也不用想了。

在小組委員會當時的討論中，馮檢基議員已把頸項捏得猶如“香雞”般幼小了，但所換取回來的，仍是“不同意”。如果那麼多項也屬“除外”，當然不用作出修正，因為全部內容差不多也沒有了，那應該怎麼辦呢？這是我們立法會的內部問題，也是當局的問題。局長不要以為那數百萬窮人的苦況不是當局的問題，那一定是當局的問題。現時有 18 萬戶家庭每月的收入低於 4,000 元。我曾想看看有多少家庭的收入是很高的，所獲的答覆是：沒有的，我們不收集收入高的家庭的數字，我們只收集那些收入低的。我是想看看有多少戶家庭每月的收入超過 15 萬元、20 萬元、30 萬元等的。

所以，每次談及這些貧富懸殊的問題時，均真的會令我們感到無名火起三千丈。為甚麼不可以達成一致的同意呢？正如李鳳英議員所說，只是要求當局檢討《僱傭條例》而已，現在並非要做些甚麼大逆不道的事，只希望在檢討後能讓其他合約僱員擁有相同的權益而已。其中包括甚麼權益？是甚麼要那麼着緊？代理主席，原來是休息日，現時公務員每星期還休息兩天。那些權益還包括有薪病假、有薪產假和遣散費。有多少萬名勞工是沒享有這些權益的呢？局長雖然不是負責勞工方面的問題，但亦可告知我們，這是否可算作一個問題呢？

此外，在檢討反歧視法例方面，本來，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曾提出建議檢討《性別歧視條例》，數年前已討論完畢，所以到聯合國時要再進行討論。當中包括了很多建議，不過一直也沒有做。代理主席，為甚麼沒有做呢？當局說有些是他們會接納的，但卻未必會全部接納，可是，獲接納的那些建議便會在有關反種族歧視的法例裏處理，即是說要拖延數年，那便“拖死晒”，全部均沒有了。在檢討方面，剛才數位議員也有提及，除了婦女員工放產假後被僱主解僱的問題外，也包括年齡歧視的問題，當中是涉及很多基層的問題，而如果說年齡歧視的問題，那便不止是婦女的問題，所以很多基層市民對此也是很着緊的。但是，全部也沒有了。

另外有一項建議其實是沒有甚麼大不了，那是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他說應考慮為現時在僱員再培訓局登記的 1 萬名本地家務助理提供保險保障，為甚麼呢？因為他們要工作。有些僱主不願意為該等員工投購保險，如果知道

求職者沒有購買保險便不予聘請，於是他們便不能獲得該份工作。那麼，為他們提供保險保障又是否那般困難呢？為何自由黨和泛聯盟要反對呢？

還有一項建議是剛才同事沒有提及的，那便是考慮設立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為何要這樣做呢？代理主席，在這方面，可能你還較我熟悉，那是由於扣押入息令並不涵蓋自僱人士，即例如的士司機或從事某些行業的人，可是，為何又不能這樣做呢？

馮檢基議員，我看到這份報告後，發覺我們做了那麼多事情，原來所取得的，便是暴露了我們立法會內的深層次矛盾。但是，無論如何，我相信局長是不能把這些問題掃入地氈底的，局長要代表當局來處理。由於人口中有超過一半的人皆是婦女，她們很多也是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我希望當局能盡力做點事。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有兩齣電視劇，一齣名為“女人唔易做”，另一齣則名為“男人之苦”，這兩齣電視劇道出了現今香港社會兩性在不同處境中所面對的壓力。今天的議案辯論同樣是一個關於性別的議題，討論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就解決婦女貧窮提出的多項建議。

根據 2005 年第四季的統計數字，女性的收入中位數比男性少 2,000 元。每月收入少於 5,000 元及少於 3,000 元的女性僱員分別有二十二萬多人及約 10 萬人，而男性則分別有約 11 萬人及約 5 萬人，由此可見，低收入女性的數字比男性多出一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樂施會關於女性在社會的參與的調查顯示，越來越多女性有需要長時間工作，每星期工作多於 60 小時的女性就業人口接近四分之一。

從以上數字可見，今時今日的女性，特別是基層的婦女，真的“唔易做”，當局有必要制訂切合女性需要的減貧政策。聯合國在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觀點主流化作為達致兩性平等策略。性別觀點主流化即在政策及法例的各個層面中，以性別觀點為考慮因素，從而制訂切合兩性需要的政策或法例。簡單來說，以性別觀點主流化作為消除婦女貧窮的手段，就是在各項政策的制訂過程中，以女性得以充權及擺脫貧窮為主要目標。

代理主席，儘管婦女事務委員會一直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提出“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時評估對兩性的不同影響，但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數字，現時只有 19 個政策範疇和計劃已完成採用或正在使用這個清單，檢視清單的運用情況未見普及，亦未能制度化地成為每一項政策制訂時必須採用的程序。

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當然不能止於檢視清單的運用，而應在更廣泛的層面上應用，例如澳洲早於八十年代已提出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須具備“性別敏感度”（**gender sensitivity**），至今全球已有超過四十多個國家在制訂國家預算時，採用“性別敏感度的分析”（**gender-responsive budget analysis**）。我不禁要問，香港的財政預算案又在多大程度上採納了性別的角度呢？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並沒有將婦女貧窮列為重點的工作之一，而只是將婦女貧窮概括地放在弱勢社羣內，無視婦女處境的獨特性。由此可見，政府對性別角度缺乏觸覺，亦輕視了婦女貧窮的嚴重性。

要將性別觀點主流化定為消除婦女貧窮的策略，首先要針對不同婦女羣體所面對的處境來對症下藥。就單親家長而言，政府應關顧到他們有需要照顧兒女，在全費豁免的課餘託管名額不足的情況下，便不應要求單親綜援家長必須尋找工作。對於中年的失業婦女，政府應檢討《合作社條例》，放寬必須有 10 名成員才可組成合作社的規定，令婦女可以更靈活地組織合作社，加強她們的社會資本及經濟能力。由於時間所限，代理主席，我不能逐一列出不同類型的婦女貧窮狀況及各項建議措施，但我想指出的是，性別觀點主流化並非一個抽象的概念，而是一個協助我們切實瞭解不同婦女貧窮面貌的工具。

要使婦女的角度在各項的政策中得到充分的反映，便須提高女性在政府諮詢和決策的參與率。截至 2005 年 10 月，只有 24.5% 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職位是由女性出任，遠低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標準，即男性和女性的比例均不應低於 40%。政府應積極吸納女性參與政策的制訂，特別是增加基層婦女的參與，令各項減貧措施更符合實際需要。

代理主席，電視劇集尚且對性別角度有高度的觸覺，希望政府在制訂各項減貧措施時，應兼備女性的角度，切實關注婦女貧窮的嚴重性，採納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婦女貧窮報告中載列的各項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3 名婦女昨天在天水圍集體自殺。悲劇的出現，除了再一次反映該區的支援服務奇缺，未能應付實際需要等老問題外，同時也揭示了另一個現象，就是 3 名婦女不是生活在單親家庭，就是獨身。事實上，由於近年離婚數字的不斷上升及其他原因，單親家庭不斷湧現，而當中很大部分都是母兼父職，母親既要工作，又要照顧孩子，處身其中，尤其是一些低教育程度、低技術的基層婦女，往往便會陷入貧窮的循環，不能自拔，令婦女貧窮化的問題，日趨嚴重。

與此同時，即使不是單身家庭，由於傳統上對性別的固有觀念，所以在很多僱主的心目中，會認為一位中年男士是家中經濟支柱，需要一份工作，但同樣一個中年女士，卻被認定可獲丈夫照顧，而且她也要照顧子女，無法專心工作，以致女性長期與勞動市場脫節，重投勞動市場時，又往往因為年齡歧視得不到發展機會。這些因素都令很多低下層婦女找不到工作，或被迫領取更可恥的工資。

婦女貧窮化雖然是一個困擾全球的問題，但生活在貧富極度懸殊的香港，她們承受的生活壓力肯定更大。一項全球城市生活費的調查便指出，香港生活費水平之高，僅次於莫斯科、東京、首爾，排行第四，反映出香港的窮人，尤其是貧窮婦女的生活，越來越艱難。

婦女貧窮衍生的最大惡果，是不單婦女無法擺脫貧窮的陰影，連帶她們的下一代也飽受貧窮的煎熬，令跨代貧窮問題不能得到妥善解決。因此，防患於未然，政府必須從速向貧窮婦女伸出援手，為她們制訂減貧措施，而現時急須解決的包括 3 個層面。

第一個層面，在於就業方面，現時很多基層女性皆面對同工不同酬及就業歧視的問題。舉例而言，一名在製造業從事非生產工作的女工，每月收入約為 6,330 元，而男工則為 7,867 元，相差近兩成四。

此外，很多時候，婦女又因為育有子女或懷孕而不獲受聘，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便曾經指出，他們接獲有關懷孕歧視的投訴個案，佔他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個案達四成之多。

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從速制訂女性的職業保障，盡快檢討反歧視法例，研究有效措施消除婦女的就業歧視問題。此外，因應不少母親因為要兼顧照顧子女而當兼職及“零散”工作，當局應檢討現時的《僱傭條例》，使並非按連續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也可按比例享有福利；同時亦要研究同工同值同酬，在部分工種試行最低工資等，以確保女性在工作時得到合理的工資。

第二個層面，是加強婦女在職場上的競爭力。這尤其是針對那些從內地來港的低學歷婦女，以及因為本港經濟轉型而失去工作的低技術中年婦女，這些婦女因為教育程度低，往往難以找到收入合理的工作。

因此，提升她們的教育水平及專業技能，是十分重要的，政府除應積極考慮提供 12 年全民教育外，亦應針對她們的特質及專長，例如在兒童、幼兒、老人護理等各方面進行專業培訓，使她們擁有一技之長，提升她們的就業機會和本身的競爭能力。

同時，政府亦應在其他方面作出配合，例如為了幫助婦女外出就業，以便她們財政獨立，得以提升自我形象；當局亦應加強現有的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延長服務時間，以及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費用資助等，務求令婦女可以安心外出工作。

第三個層面，是政府應在公眾層面上加強教育，在制訂政策時要考慮性別觀點。民建聯早於 2001 年，便向當時剛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書，當中要求政府在制訂任何政策和法例時，應先進行兩性平等評估和合乎有關原則。其後，該委員會與政府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或法例時，顧及婦女的需要和納入婦女觀點的原則。民建聯認為政府除應繼續在其他政府部門就該檢視清單施政外，亦應將之推廣至其他私營機構，令兩性平等觀念得到真正的普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貧窮”，廣義來看，可以是金錢上的貧窮，也可以是精神上的貧窮。一個人在生活上遇到挫敗，感到求助無門時，便猶如一個計時炸彈般，隨時會傷害自己或其他人。

天水圍是一個滿布計時炸彈的社區，我無意標籤這個社區，可是，天水圍接二連三發生嚴重的家庭慘劇，昨天又有一宗集體自殺事件，令我們無法視而不見。公民黨希望扶貧委員會、社會福利署及在水水圍的服務機構可以攜手，根據這個高危社區的人口結構和需要，制訂針對性的措施，讓有需要的人求助有門，以及培育鄰里互助的氣氛。除了天水圍事件外，數個月前，也有一位獨力撫養 5 名女兒的母親，因工作過勞而猝死街頭的慘劇。這些事件已把現實呈現在所有人的眼前。

其實，婦女貧窮的問題，不單為社會帶來一連串的問題和負擔，更是一種社會資本的浪費。婦女之所以陷入貧窮的境地，一來是因為婦女須照顧家庭，而未能外出工作賺取收入。二來是因為即使婦女願意外出工作，她們也未必能夠賺取足以糊口的收入。結果，這些婦女的潛在勞動力，便被白白埋沒了，而勞動力被埋沒，便是一種社會資本的浪費。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香港 15 歲以上的女性中，勞動人口只佔 52%。相反，15 歲以上的男性，有七成是勞動人口。很明顯，香港女性的潛在勞動力並未有被完全發揮，如果我們能透過不同的政策，好好發揮婦女的潛在勞動力，便可以使婦女自力更生，婦女貧窮的問題，便可以得到紓緩。

當然，要使婦女能自力更生，我們要從多方面着手，為婦女建立一個適合的就業環境。不論是在託兒服務、就業培訓、平等機會、工作環境和家庭凝聚等方面，均要下工夫。

首先，不少婦女未能外出找尋工作的原因，是有需要留在家中照顧子女，特別是年幼的子女。因此，要鼓勵婦女外出工作，便要有高質素的託兒服務。當局可以與社會服務團體合作，利用社區中心的空間，鼓勵社區中沒有工作的婦女，以義務或收取象徵式酬勞的形式，為區內其他有工作的婦女提供託兒服務。至於服務時間，則可以因應香港婦女現時工作時間較長而延伸至晚上，讓使用服務的婦女只須付出少許費用，以達到社區互助的目標。

第二，不少婦女因為生育和照顧年幼子女，很可能很早便已離開人力市場。當這些婦女希望再度投身勞動市場時，她們原本從事的行業可能已經式微，又或她們的技術可能已經不能滿足僱主現時的要求，她們如要找尋工作，便可能會面對相當大的困難。因此，當局應積極增加專為婦女而設的再培訓名額，否則，這些婦女便不能找到工作，最終也要掉進綜援的安全網，政府屆時還是要為這些婦女投放資源的。因此，這方面的公共資源是不能省的。

第三，我作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委員，有時候的確感到十分慨嘆。雖然《性別歧視條例》已通過多年，但人力市場的性別歧視情況仍然無日無之，婦女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仍然存在。同時，男性仍然較女性容易獲得薪金和職級較高的職位。當局應該考慮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審視現時法例對歧視行為的舉證要求可否降低，以進一步加強對兩性平等的保障。

第四，工作環境未能配合婦女的需要也是一個婦女外出工作的障礙。婦女面對工時過長的問題，在某程度上比男性還要嚴重。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



示，每周工作超過 55 小時的女性，佔女性勞動人口的比例，與男性相若。可是，傳統以來，婦女在工作以外，還要照顧家庭。從這個角度來看，婦女面對的壓力比男性為大。當局應盡快處理工時過長的問題，例如在部分行業，尤其是低技術的勞動密集行業如清潔、零售等設立標準工時。

最後，對於那些未能外出工作的婦女，要解決貧窮問題，只能依賴家庭的經濟支援。可是，現時香港家庭的凝聚力日趨薄弱，這方面的支援已不再像以前一樣可靠。因此，改善家庭凝聚力的政策，是刻不容緩的。

代理主席，幫助貧窮婦女自力更生，才能把她們從貧窮的困境中帶出來。不斷提供社會福利保障，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我希望每一位婦女都可以有尊嚴地過生活，都可以有機會在不同的崗位上貢獻社會。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剛才，譚香文議員提到天水圍的一些個案，我也有兩個故事，是一些十分典型的例子，其實也適用於任何地區。第一個故事關於現年 50 歲的何女士，她早年從事製衣業，與擔任地盤工人的丈夫育有 3 名年幼女兒。在九十年代初經濟好景的時候，一家收入約有 1 萬元。可惜，好景不常，隨着工廠北移，包括何女士在內的大批製衣業女工加入失業大軍，而何女士的丈夫亦長年開工不足，一家生計陷入困境。何女士認為自己“有手有腳”，即使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也寧願日夜兼做兩份清潔工，賺取四千餘元幫補家計。何女士不單身兼兩職，還須利用上班前的時間把家務做妥，又要為家人準備早晚兩餐。

另一個故事是關於蕭女士的，她的情況比何女士更困難。蕭女士現年 38 歲，從內地移居本港 5 年。她的丈夫脾氣暴躁，蕭女士和 7 歲兒子經常成為丈夫的打罵對象。3 年前，蕭女士決心擺脫家庭暴力的陰影，但丈夫一直沒有支付兩母子的贍養費。蕭女士很渴望能夠盡快與兒子展開新生活，但由於來港未滿 7 年，她不能申請綜援或公屋。她雖然有高中教育程度，但其內地學歷在港不被承認，再加上要照顧年幼的兒子，因此，這兩年來，她只能輾轉從事多份清潔和洗碗兼職工作，每月賺取二千多元，當中有近 1,500 元要用來支付房租。

上述這兩個故事並不是甚麼特別的個案，而是發生在三十多萬就業貧窮女性身上的典型例子。現時，就業貧窮婦女佔就業貧窮總人口的 77%。根據 2004 年的政府統計，在每月收入低於 5,000 元的就業人士中，女性佔的比例是 74.4%，收入介乎 3,000 至 3,999 元的比例更高達 87.6%。事實上，女性

從事非技術和低增值行業的比例一直較男性為高，2004 年的有關數字是 25.7%，相對而言，男性只有 13%；即使同樣是從事非技術工作，女性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 5,000 元，而男性則有 6,500 元。

在這個所謂兩性平等的假象背後，女性勞動人口的整體工資，只及男性的 68.4%，與 10 年前的 80% 相比，現時的情況更為惡劣。當然，我們不會相信女性的能力比男性低，事實上，我們的主席和代理主席都是女性。那究竟是甚麼原因呢？婦女是否在勞動市場中缺乏競爭力，是否學歷低、技能過時呢？政府似乎認為這些是造成她們貧窮的原因，所以協助她們的辦法，便是透過再培訓來增加她們的競爭力。其實，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是有關兩性不平等和性別定型的問題，這使女性比男性更易陷入貧窮的現實，但政府根本沒有特別針對婦女貧窮或婦女就業困難的相關措施，很多政策和法例甚至對女性有制度性的歧視，間接造成婦女面對今天的困境。

雖然婦女事務委員會有所謂的“性別觀點主流化”策略，但 5 年以來，這個策略的成效似乎只局限於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比例至 25%，更認為這已經很了得；又或是在公眾場所增加女廁廁格等，這些其實都只是零星的項目。有關措施根本未有在個別政策局落實，公共行政架構內也沒有一個具有實權的機構，負責檢視重大政策和法例的制訂是否已將婦女觀點納入主流考慮。有時候，政府甚至連一些最基本的性別分野數據也沒有。

去年，一位單親媽媽在拾荒期間過勞而死，有傳媒把那位媽媽的遭遇形容為所謂的“苦命一生”。這是將貧窮問題約化為“個人的不幸”，忽略了更深層的制度問題。好像上述從事製衣業的何女士，她面對的是結構性失業的威脅，她的選擇非常有限。事實上，在經濟不景氣下，很多因經濟轉型而“回歸”家庭的婦女，必須重投勞動市場，以彌補家庭收入的不足。她們一方面被迫擔當男性“賺錢養家”的角色，另一方面又要兼顧女性“顧家”的傳統角色；她們要兼任“家務勞動者”，成為雙職婦女。很多婦女由於有需要照顧家庭，所以只能選擇清潔等沒保障的工作，因而令她們的晚景更無依，目前的強積金亦對她們沒有幫助。

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正視這些結構性的問題，未能正視婦女目前面對的性別不平等，未能在一些新移民政策下，正視她們的問題的話，婦女貧窮的問題將難以得到解決。因此，代理主席，我們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這個問題，提出了很多具體的建議，我認為這些建議

必須盡快落實，所以，我謹此發言，希望政府能充分聆聽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做到婦女充權及性別平等。

謝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婦女貧窮這項議題已在立法會內討論了很多年，我也曾提出議案進行辯論。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已提出討論這項議題，而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也做了工夫，但當然，做出來的結果是——我和剛才數位同事也有同感——有同事對於某些頗重要的事項並不支持，作為議會內的議員，我們是互相尊重的，但那些也是頗重要的事。我們工聯會是勞工團體，一直接觸到很多有關婦女貧窮的個案，也曾進行不少研究，而這些研究發現，兩性不平等造成很大、很大的問題。

例如政府最近表示，香港的失業率已經下跌，但接着，我們可看到其他例如開工不足等情況同樣增加了；目前的情況是那方面下跌兩點，這方面卻又增加兩點，而且還可發現在這兩點中，在市場上受最大影響的便是女性。女性是很容易受市場影響的，市場環境好，她們的情況可能會好一點，環境不好的話，她們可能便要走出來。聘請長工的職位不會聘用她們，當市場上某些工人職位要找更穩定的員工時，便會發現女性會被“彈”出來。所以，在最近公布的失業率中，關於開工不足率的部分，如果政府，即局長再細心的看一看——局長是負責這方面的政策的，應該看一看——會發覺最近公布的失業率所謂下降了兩點，實際上，開工不足率卻上升了兩點，而在這兩點所涉及的，有不少均是女性，原因為何？那便正如剛才所說的，當市場要找一些穩定的員工時，自然會將一些所謂“臨工”、“時工”、“件工”等職位剷除，那部分人也自然會被“彈”出市場，所以便出現這種情況。

我個人認為，除非政府綁起雙眼，不重視這些問題，否則，如果是正視現狀的話，應可看得出兩性歧視的情況真的十分嚴重，特別是對於已婚或有小孩的女性，她們所受的歧視便更大。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這數年間所進行的研究，已在在反映出此情況，而我們亦已向政府，包括跟周局長屬下的官員說出了這些情況和我們的意見，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令這羣人在市場上、經濟位置上可肯定自己。

代理主席，我想說一說立法會這個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眾多建議中的(e)部分，這部分指出，如果我們正視今天市場上的女性貧窮問題，便會發覺，這羣人在很大程度上便是正做一些我剛才說開工不足的職位，如“臨工”、“散工”等。按照香港的勞工法例，我們有一項稱為“四一八”的限制，在這個規定下，並非持續受僱的人很自然不會受《僱傭條例》所保障。所以，當工作模態改變後，我覺得作為政府、局長——雖然現在有立法會內的同事不同意這一點，但我要告訴局長——他是不能不考慮的，而這正正是他不做，我們也會要求葉澍堃做的事，因為客觀上，招聘的員工在工作模式上的改變會影響很大，特別是對女性的影響非常大，這不但造成了婦女貧窮，而且往往當出現勞資糾紛時，才發覺她們的工時並不符合那 18 小時的限制，因而與僱主也沒有僱傭關係，我曾處理非常多這類個案。所以，政府要看看這些情況，這些的確十分重要。

此外，我剛才提及兩性平等的問題，雖然平機會一直推動所謂的男女同工同酬，但我想說出是沒有做得到的。客觀上，政府做的統計和我們得出的數字均顯示，男女薪酬大約相差三成，即男性拿取 100 元時，女性只拿取 70 元，或甚至只是六十多元而已。這不是我說的，是政府的統計數字，也是我們調查所得的數字。因此，我們是否需要對有關的性別法例及兩性問題，進行相關而全面的檢討呢？我也很想告訴各位同事，對於現今婦女面對着的不公平情況，必須就現有的所謂保障、平等法例下進行檢討。否則，很老實說，我們要問，訂定條例來幹甚麼呢？已訂定的條例顯示出法例上出現了漏洞，而這些漏洞可能包括剛剛生產小孩數天後便遭“炒魷魚”的婦女的情況。法律上沒有顧及這些問題，所以便有需要進行檢討，亦因此我覺得政府是真的要檢討的。

另外還有一個情況，那便是很多時候，婦女貧窮除了是受到性別影響，或在市場上沒有受到法例保障外，還會受到一個狀況所影響——就是香港人口老化。面對着人口老化，該怎麼辦呢？政府只是鼓勵市民延長退休年齡外——老實說，我覺得如果延長工齡能夠令老人家（其中包括不少女性）開開心心的話，我覺得是沒有所謂，因為很多時候，問題是社會基本上沒有職位供應，她們所做的工作也只能賺取很少工資。

我在此想再三引用大約半個月前，政府經濟顧問郭國全在立法會內所說的話，他說在香港，工資在 4,000 元以下的有六成是老人家，正如有同事剛才亦已指出，當中不少是女性。好了，假如這羣人的子女好，當然沒有所謂；如果她們有儲蓄，也沒有所謂，但如果她們兩者也沒有，便要外出工作了。政府有否想過這件事呢？我希望各位同事和政府也要想一想，我們說的全民退休保障，實際上並不是基於為這羣人爭取利益的理念，而客觀上，如

果不理會她們，最後社會也是要理會她們的，因為當她們無法工作時，便要領取綜援，而最後亦可能會面臨十分困難的生活，不過，她們也不想變成這個樣子的。

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會正視婦女貧窮的問題，而在今天的在職貧窮情況下，她們是最嚴重的一羣，而引致這嚴重性的，便是由於性別、由於現有的法律中存在的漏洞，再加上她們所存在的退休問題，這一切是我們皆要正視的。

代理主席，我們會支持……（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以死來作出控訴，是一種最殘酷和最悲痛的控訴。3名婦女最近在天水圍集體自殺的案件，也是對政府和社會的最嚴厲控訴。這些婦女出現的問題，關乎個人婚姻、情緒的，固然是一個因素，但由貧窮所導致的情緒和生活的苦困，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雖然減貧小組進行了不少研究，但卻較少研究新市鎮婦女所面對的困境。

住在偏遠新市鎮的婦女所面對的問題，比住在市區的人一般為多。屯門在八十年代出現家庭慘劇後，政府已經表示會關注，並會研究如何就一些孤立社羣面對的問題提供援助。可是，很不幸地，屯門山景邨在八十年代中出現的慘劇，卻不斷在其他新市鎮，特別在天水圍多次重現。

這些在新市鎮生活的苦困家庭，婦女均面對很多問題。這主要是她們大部分均教育水平較低，更可能面對離婚的問題，還有很多是新來港人士，面對着生活的苦困，她們孤立無援，也缺乏家庭成員的支援。在一個孤獨的社區中，她們由於走投無路而自殺的個案便特別多。所以，我們多年來均呼籲政府應該在新市鎮提供多種服務，因為在新市鎮中，孤立無援的其中一個成因，就是交通費特別昂貴。基於她們付不起交通費，即使要離開新市鎮探訪朋友，也會因為費用的問題以致不能成行，而親友亦會因為交通費昂貴而不願意到新市鎮探望她們，令她們孤立的情況不斷惡化。

此外，還有社區設施缺乏的問題。天水圍在這方面已很著名，既沒有中央圖書館，體育館和康樂設施又不足夠，也沒有社區會堂，在街頭唱歌亦會

被投訴。一些不用花錢的娛樂被禁制，而政府提供活動的地方又缺乏設施。雖然政府當初表示會開放一些學校提供服務，卻一直是雷聲大雨點小，實際提供的活動地方，可說是少之又少。

在這個問題上，我希望局長不要每次在有慘劇出現時才表示政府很關注。財政司司長在通過財政預算案時哄騙議員，表示會提供偏遠交通地區的車費津貼。在財政預算案高票通過後，偏遠地方的交通津貼卻仍然在研究中。支持財政預算案的議員應該感到慚愧，因為他們不能迫使政府在這個財政年度落實這件事，便支持了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所以，希望議員能夠醒覺，不要再被政府這些花言巧語蒙騙，而錯誤地支持了一個剝削基層市民權益的財政預算案。

我在天水圍地區工作了多年，經常面對很多婦女的個案。我簡單地談談其中一些個案。在天水圍的一個屋邨，較早前有很多婦女基於家庭問題或夫婦間的爭執而跳樓，也有很多婦女由於直接目睹跳樓慘劇，因而感到很驚慌。她們基於驚慌和家庭問題，加上居住環境擠迫，因此申請調遷，但申請多次均不獲批准，以致有些婦女每晚要服用安眠藥才能入睡。

有一宗個案是丈夫因為豪賭而欠了過萬元的信用卡欠款，而妻子則只靠做清潔工作賺取 4,000 元的月薪維生。面對債務，丈夫生了病，還要照顧一名就讀中學的兒子，生活上是感到十分困擾的。試想想，單靠 4,000 元的收入，如何養家呢？

在另一宗個案，那位婦女隨丈夫來了香港不久，居住在公屋，環境非常惡劣。由於環境惡劣，既是低層和接近垃圾房，生活不能適應，令她要接受精神科治療，但她在療程內多次申請調遷也是不獲批准。

對於很多這些個案，政府在行政上其實可以處理得較好。如果可以用較寬鬆和體恤的態度來處理，這些問題是可以改善的。我經常向政府不少官員反映，問他們可否在官僚主導控制的意識形態下，加入少許感情或寬容，讓市民的生活可以較為舒適，便可以避免很多這些慘劇。不論是在調遷、申請其他資助或規劃醫療發展方面，政府均應做一點工作。

局長應很清楚，我多年來爭取的天水圍北 109A 區醫療綜合大樓，至今仍未獲撥款。我希望在這些慘劇出現後，局長在來年的財政年度可以迫使財政司司長撥款，興建天水圍北 109A 區的醫療綜合大樓，從而改善居民的生活。多謝代理主席。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是代表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他當然對天水圍情況較為熟悉。

今天看到報章頭條報道，3 名自殺的婦女既是弱勢社羣、又是窮人、也是被人欺騙、失業和缺乏照顧，並且同時是天水圍居民。這則報道令人心酸，但令人心酸之餘亦令人憤慨，香港作為一個富裕社會，竟然會發生這種慘劇。

婦女的確在香港備受歧視，而且政府在政策方面是照顧不夠的。陳偉業議員提到天水圍的交通費十分昂貴，對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其中一項大家均支持的，便是有關交通津貼方面。既然陳偉業議員已談過，所以我不再重複了。但是，我想提醒陳偉業議員，香港社會今天的價值觀是“笑貧不笑娼”。其實，還有一句香港人的老生常談是：“富在深山有遠親，窮在路邊無人問”。

其實，住在水圍不是問題，只要有錢便一定有人找你，但問題是，香港的房屋政策把一些有需要照顧和住屋的人，由市區遷往偏遠地區，使這羣人前往深圳比來到港島區還較容易。因此，很多時候，當我們找人來立法會請願——陳偉業議員便最清楚——那些人會問是否有乘車津貼，因為來立法會一次請願，車費和飯盒費便最少要花上 50 元，但那些人連來立法會請願也沒有津貼的。

因此，民建聯當天建議把政府總部搬往東九龍也是有道理的，這樣最少可以方便請願人士。可是，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照顧弱勢社羣和婦女面對的年齡歧視和性別歧視問題呢？陳婉嫻議員以前經常致電電台節目，指現在售賣西餅和牛仔褲的售貨員也只是聘請 20 歲的人，即使是 25 歲也嫌太老，但政府從來沒有正視年齡歧視的問題。

此外，弱勢社羣要出外工作，兩夫婦當然不可能同時出外工作，因為如果兩夫婦要同時出外工作，他們也沒錢聘請家庭傭工。按照傳統，婦女自然會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可是，她們既沒有退休金，也沒有公積金。我們不久前在立法會會議上曾就此進行辯論，討論應否設立全民的退休保障，但議案最終被立法會否決了。

今天，我相信這個重要議題是會獲得通過的，我相信沒有人夠膽量否決扶貧委員會正視婦女貧窮問題的建議。可是，即使議案獲得通過又如何呢？這項議案並不具約束力，政府會否推行政策呢？正如財政預算案般，即使是通過了增加交通津貼，今年也同樣未能落實；所以今天這項議案即使獲得通過，政府亦只是袖手旁觀的。稍後局長發言時，我也能預測他會說甚麼，我

希望他不會罵我，但他也會表示政府已有很多政策，並會舉出很多例子。不過，最重要的是口惠而不實。

政府經常說福為民開，福為民開最重要的意思便是照顧弱勢社羣，但卻親疏有別的。親疏有別是很重要的——並非支持政府的人便是親，反對政府的人便是疏——最重要的是弱勢社羣才是親。如果今天的社會沒有弱勢社羣過去的默默耕耘——我們數天前也曾在財務委員會和經濟事務委員會討論，談到現時屋邨連銀行服務也不提供，便是唯利是圖的做法。對於我們如何照顧弱勢社羣，我希望政府要認真考慮，並在年齡歧視和性別歧視方面真正落實嚴格執行條例。

此外，我曾經與勞工界代表的李卓人議員討論過這問題，剛才陳婉嫻議員也提到製衣工人的問題。很多婦女以前也是從事製衣業的，也是由於這羣婦女，香港才富裕起來，但今時今日，這羣婦女在經濟轉型下卻面臨失業。工會現正準備支持政府“一拖五”地輸入外勞，但我不明白工會為何會這樣做，我們已討論這議題多年，但今天在眾多婦女失業、眾多製衣工人失業的情況下，竟然支持政府和業界的要求，輸入外勞。

我看到梁劉柔芬議員不斷在點頭，我當然知道她表示甚麼，因為我曾與她就此問題作多次討論。她認為輸入外勞最少可以製造就業機會，但我始終不相信可以辦得到。我覺得今天這項議題其實很合時，今天的新聞當然不是為了配合今天這項議題，馮檢基議員當然沒有想到會有這種不幸的事件發生，但今天發生的事，可以說是以死作出的控訴。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如果我們的政府還不正視婦女貧窮、被忽視和被歧視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政府是無良的，也沒有需要說甚麼福為民開，以民為本了。我們的最弱勢社羣在這個房屋政策下——當然孫局長今天並非為了這議題而來，他是為下一項議題出席的，即有關“政府山”的富貴問題的議案——由於政府把一些居民由市區遷往偏遠的地方，他們因此缺乏照顧和社區設施。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政府對這些人提供的援助並不足夠、法例未能配合，並且沒有提供就業機會。

我覺得今天這項議題即使獲得通過——我估計會通過，因為我會支持這議題，我也相信不會有人反對——在周局長稍後回應我們的問題時，我



希望他不要只是空談。我記得他獲董建華先生委任時，他第一天便表示要照顧長者和弱勢社羣，我希望他真的可以辦得到，因為這是他對市民的承諾。

所以，我懇請局長和政府在今天這項議案通過後，雖然這項議案不具約束力，但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真正落實照顧貧窮婦女。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就今天這項議題，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內容都很灰暗，所以我想從積極的角度來看此事。今天的報章也報道了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有 3 招防止自殺的招數。第一招，是培養正面思想，逆境時要告訴自己凡事有出路，多從不同的角度看事物，總會有解決的辦法。第二招，便是訴苦也要揀對象，找一些正面積極的朋友訴苦，便可紓緩情緒；找一些悲觀者傾訴可能適得其反。我想，我們不如從一個積極者的角色來看這問題。

主席女士，我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時，常要到聯合國開會，我是推動在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的發展下，婦女應成為世界經濟的新動力。我們必須將婦女的潛力啟發和發揮出來，而聯合國的 **Status of Women**，即婦女發展論壇，便是朝着這個方向走，大力鼓吹婦女的潛力必須得到啟動和發揮。我們希望能夠為香港帶來這種鼓吹風氣，致力增強女性面對經濟事務的能力，協助女性提升其競爭力，從而使她們為自己製造更大的經濟機會。在這方面，我們正朝着世界的發展趨勢前進。

據調查顯示，女性就業比率較高的地區，通常有較佳的經濟增長，這點已有事實證明。可見兩性平等的概念，既為女性充權，亦有利於經濟發展。香港的社會環境是否可以讓婦女發揮潛能，從而為經濟帶來新動力呢？這是我們要深思的問題。最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發表的人口政策報告書，當中一些數據可供參考，它引述了香港投入市場的女性勞動人口比率偏低，以 40 至 44 歲的女性為例，日本及美國均有超過七成投入勞動市場，香港則只有 66%；至於 50 至 54 歲的女性，美國有 74.5% 投入市場，香港只有 52%。香港女性要兼顧工作和家庭，面對很多困難，這是原因之一。但是，我們也要看看香港婦女過去所走的路是否真的只能照顧一方面，而無法同時兩者兼顧，即職業及家庭同時兼顧。相比歐美國家，香港在配合在職婦女需要的配套設施上也有不足的地方。在這方面，政府應該急起直追，在政策上的配合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在民間是否便只等待政府推出政策呢？如果我們只懂得光等，我們便會連日本也趕不上，因為日本婦女亦已邁出很多步了。

其實，我們可以在羣體中發動很多配套，例如發動一些配合婦女充權的例子，例如發展幼兒互託合作社，就這方面，我在民間亦作出了很多呼籲。當然，傳媒也知道我是一位低調的議員，我不要太多報道，也不會吶喊、不會罵政府、不會做一些譁眾取寵的事情，所以，傳媒亦不會報道。但是，我很開心，最近民主黨的議員問我大家可否有合作機會？可否共同在天水圍做這方面的工作？得悉這點後，我感到很開心。

其實，這是集合社區中有同樣需要的在職婦女，以一種互託形式協助照顧小孩，這不僅能使我們的小孩無須交由陌生人照顧，還可讓我們對這項服務應達到甚麼階段，能夠有自己的意見和見解。所以，以互託形式來協助照顧小孩，不但可增進鄰里間的連繫，亦可強化“以社區為本”的一個經濟發展的社會企業模式。此外，我亦希望能夠鼓勵商界引入更靈活的上班時間安排，甚至我們不應再爭辯半職應有甚麼、甚麼的，總之，先實行半職，不要未落實便說前面有賊、後面有鬼，事事都不做，事事也要待政府推行，這樣便甚麼也不能實行了。這是我想跟一些同事說的話。

我們應該積極鼓勵更多婦女投入這類形式的、她們可以很安心地參與的首階段的經濟活動，這便是婦女充權的可行方案。

主席女士，我有一本廣受大眾接受的書，我今天亦想再次引經據典，這書名為 *The Creative Age*，即創新的年代、年紀，當中說(我引述)：“**Awakening human potential in the second half of life**”，即我們人生的第二階段也應該可以引入創意，做很多事情。這是一種不斷學習，提升競爭力，強化自己，加強我們面對逆境和挑戰的能力。在此，我想說一說二十一世紀推動終身學習的原因。事務委員會在過去數年，就提升婦女能力方面做了不少工作，當中包括為婦女提供自學機會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每年我都希望我們的同事能夠參加他們的畢業禮，這些婦女所表現出的歡樂及自信的增強，是能令你感動的。我們亦相信民間智慧的重要，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並不是甚麼專業證書課程，計劃脫離了證書以至專業證書的那種自我束縛的概念，我們是希望婦女，尤其是那些已不再是在學年齡的婦女，有機會學習生活上的知識和技能，而這些知識是可以提升她們的生活品質和質素，讓她們與世界接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還有一個重要意義，便是推廣自發學習的重要。

主席女士，我相信沒有一位女性會希望被標籤為弱勢社羣的，我亦相信每一位處於較弱勢的女性均希望有機會發展潛能。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關婦女貧窮的問題，我覺得貧窮的其實不只是婦女。在我們上一次的議案辯論中，政府說過香港目前其實出現了就業兩極化。這反映了一個問題，便是當中必然隱藏了一個值得我們深思、考慮，而且亦要解決的問題，那便是在職貧窮的問題。

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女性的在職貧窮問題顯然是仍然存在。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們雖然制定了關於平等機會的法例，保障不會有性別歧視，但今時今日，女性的地位仍然不能提升；在找工作時，女性仍然未受重視。除了找工作仍有困難外，女性的薪酬其實亦是偏低。有些數字已經說過，我不重複了。事實上，女性在現實社會中找工作是困難重重，導致女性可選擇的工作範疇非常狹窄。例如，大家可見，在政府首要解決的失業問題中，最多也只是為婦女提供家務助理。不過，大家都知道，家務助理只是一個協助式的發展方向，不能主要地提升她們的地位，或解決婦女在職貧窮的問題。

大家都知道，家務助理的薪酬低，工作時間亦短，所以只能是協助式，不能主力地提升婦女的地位。談到家務助理這種形式，其實反映了一個問題，就是政府目前在處理兩極化的失業問題上，其實並沒有甚麼特別板斧。上一次我們討論時，政府未能提出好的政策解決問題，問題仍然存在。例如，我們上一次提過，兩種比較嚴重的現象是散工化和彈性化，而這兩種情況往往都落在婦女身上。我剛才說過，家務助理是其中一個例子，另一個例子是清潔工人，後者的一個普遍現象是未必可以長時間工作，亦未必可以定期或全職地做，只是零散地做，因而導致婦女須面對貧窮，想提升自己亦不容易。

所以，我覺得如果政府要解決婦女貧窮的問題，便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希望政府能全面處理問題，即要從整體看就業勞工問題，不可單獨看某些情況。有些同事剛才亦提過，香港的經濟其實已經轉型。過去，婦女很多時候從事製衣、車衣等工作，已經可以解決就業問題，但時至今日，情況已經不同，現在已變為零售服務業或知識型經濟，婦女事實上不是太容易能夠追得上。所以，首要做的，便是提升婦女的技能和知識。

我所屬的機構有為婦女舉辦人生大學的課程。我曾跟一些學員傾談，她們都覺得這些課程非常好，為甚麼呢？一來這些課程能夠讓她們學習新事物，二來讓她們能夠認識新朋友，三來亦是最重要的，主席，就是能夠讓她們建立自信。原來一個人提升了知識，自信便自然會提升；在提升了自信後，她們便會敢於嘗試新事物。

很可惜，這個自學人生計劃有很多局限，例如，課程並不很長，如果能夠延長便更好。她們向我提過，希望課程可以延續和擴闊，這樣她們便會更

開心，亦會更積極參與。所以，政府可否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呢？要讓婦女融入社會，提升她們的自信，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想一點，投放多些資源。我認為這是政府第一樣可以做的事。

第二，我希望政府在目前兩個很重要的概念上可以改進一下。第一個概念是在經濟方面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政策。很多時候，政府的政策是讓大型企業不斷發展，導致小型個體戶便很難發展。例如，有些家庭婦女其實很想從事一些小本經營，但卻無法參與競爭。大家可以看到，很多街市攤檔都是由婦女經營，但由於租金上沒有優惠，地點又不好，令她們很難跟大型機構競爭。政府在這方面是否要多想一點，看看如何可讓這些小企業發展？她們即使經營生果檔也會被搶去生意，售賣元寶蠟燭也要面對超級市場的競爭，這教她們如何是好？所以，積極不干預的政策只會讓那些大財團得以發展，小企業卻無法發展，這是不行的。

此外，政府的心態是，她們最後如果真的不行，便申領綜援吧。這是最差勁的做法，因為第一，這樣會加重了政府的負擔，第二，整個社會會有一種不和諧和分化及歧視的現象，反而會打擊她們的自信心。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針對那些婦女，多想一點方法，不要認為最後真的不行時便申領綜援。我想這不是最好的方法。

我希望政府可以全面地看問題，讓我們的婦女不單能夠真正解決貧窮問題，最重要的是還可以增加自信心。這樣，貧窮問題便可以自行解決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今次提出的報告，詳細介紹了本港男女性的就業、收入等狀況，以及剖析了婦女貧窮的成因及她們所面對的問題，並作出了 21 項協助改善婦女貧窮的建議。其實，自由黨對當中大部分的建議均是贊成的。例如，我們十分贊成加強公眾教育，消除公眾在社會、經濟，以至政治層面等方面，對婦女的成見。同時，我們亦贊成提高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決策機構的參與率，以至協助婦女創業，讓她們可以自力更生等。

自由黨一向也認為扶貧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在於一個“扶”字，對於那些沒有辦法自食其力的人，我們固然要設法幫助她們，但對一些只須扶她們一把即可使其自力更生，從新站起來的人，我們除了必須在技能培訓和支援上提出協助外，更須創造更多“當區”就業機會，讓她們可以脫貧，這才是上策。

我想強調要協助貧窮婦女，創造“當區”就業機會，是十分重要的。大家也知道，不少貧窮婦女因為家庭崗位或家庭責任問題，難以長途跋涉地出外工作。如果我們可以在區內增加更多就業機會，自然可以讓婦女們更方便地找到工作，最少她們不用跨區上班，也不用付出沉重的交通費，同時也可兼顧家庭的需要。

在實際操作上，我們如何創造更多的地區就業機會呢？就以我代表的選區新界西為例，大家也知道天水圍、元朗一帶的貧窮人口較多，失業率較高，有需要我們協助的貧窮婦女亦較多。我們可利用現時的旅遊設施，發展地區旅遊，再帶動就業機會。

舉例來說，天水圍的濕地公園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旅遊景點，在今年已開幕，吸引了超過 5 000 名市民入場，大收旺場，間接“帶旺”了附近的地區，位於濕地公園對面的俊宏軒，屋苑內的食肆則受惠於濕地公園的開幕，原因是不少前往濕地公園的市民在遊覽前後，均會到該處的餐廳用膳，人流多了，生意多了，食肆老闆自然便要多聘請員工，最終也會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的。

在濕地公園附近，其實有不少其他景點例如流浮山、屏山文物徑等，如果有一套完整的旅遊配套規劃，包括交通接駁及飲食介紹，大家也可以想像到，遊客參觀濕地公園後，可順便到附近的名勝遊玩或用膳，例如到流浮山吃海鮮，便是其中一個不錯的選擇。換言之，只要稍加配合，便可令元朗和天水圍一帶的商機激增，屆時自然會為當地的婦女創造更多合適的全職或兼職職位。在這方面，我可以向大家報道一下，我們現時在各方面，無論是旅遊發展局、旅遊專員或旅遊服務處，其實均在發展新界西地區的旅遊業有一個相當好的構思。

另一方面，我也同意，部分婦女面對就業問題，其實是知識水平及技能與現今社會的職業需要脫節，所以，除了創造“機會”給她們外，更重要的就是我早前所說的要“扶”她們一把，向她們提供適當的培訓，才能增強她們的競爭力。

例如，僱員再培訓局一直也有提供家務助理課程——我記得在十多年前，立法局亦曾討論這項提議。近年，當局開辦了一些迎合市場需求的課程，包括腳底按摩及保健推拿等。其實，香港生活緊張，不少人均喜歡藉此來紓緩一下身心，實際上這是有一定的市場需求，亦很適合一些技能和學術水平不高的婦女投身其中。如果政府可以鼓勵開設更多這類課程，其實對她們也有幫助。

此外，政府亦可鼓勵婦女自行創業，例如為她們提供種籽基金，提供技術上的支援，鼓勵更多商界人士為有意創業的婦女提供一些經營及創業心得，以協助她們創業。我們亦可鼓勵貧窮女性開設合作社，經營一些簡單的業務、例如清潔、經營小食店，甚至是收集垃圾的工作。

雖然自由黨一向十分關注貧窮人士的需要，例如我們在政府的綜援網以外，設立了扶貧基金，為有需要的人作出支援，也十分關注婦女在自食其力方面所遭遇的問題，但我們對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建議，卻並不完全認同，也不認為是解決問題的良方，例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或放寬申領社會福利等。稍後張宇人議員或會詳談自由黨在這方面的看法。

總括來說，最重要的是能夠幫助婦女，但也要想一想社會的本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在提及如何處理貧窮或貧窮婦女問題時，部分議員往往以為只要不斷增加福利，甚至要求僱主“賣大包”，多出一些錢請人或增加員工福利便可以了。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 21 項建議中，最少有 6 項是屬於這類過於理想或是“落錯藥”的建議。要是問題如此簡單便可以解決，全球的貧窮問題一早便會消失得無影無蹤了。

舉例來說，小組委員會建議增加社會福利，又建議政府放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申請公屋的居港期規定。不過，香港目前只是跟隨外國的做法，要求新移民在取得永久居留權後，才可享有當地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以避免綜援機制遭到濫用。

可是，更重要的是，新來港人士如果真正有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也是不會見死不救，而是會酌情處理的。按政府的數字顯示，在 2005-06

年度，類似的酌情申請個案中，獲批准的個案有 843 宗，真正不獲批准的只有 26 宗，其餘絕大部分是申請人自動撤銷申請的。由此可見，差不多是合資格申請和有實際需要的，均可獲當局酌情處理，施予援手。要是不問理由，一律放寬，只會鼓勵濫用綜援，也只會鼓勵更多人不理會是否有能力照顧自己或家人，都申請來港定居。這樣只會加重納稅人，尤其中產人士的負擔。

小組委員會又建議放寬公屋申請人須居港 7 年才可以上樓的規定。其實，目前還有不少香港居民在輪候公屋，由於公屋的資源十分珍貴——現時孫局長在席，我相信他也會認同——如果新來港人士來港不足 7 年也可以上樓，那是否要其他正在等候上樓的永久居民等候更長時間，甚至令輪候 3 年可以上樓的政策也無法推行下去呢？試問這樣又是否公平呢？

至於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根據一些泛福利主義人士的想法，只要年滿 65 歲，每月便可領取 2,500 元退休金，政府每月這方面的總支出便會高達 21 億元，1 年便要 255 億元，比現時 65 歲或以上的老人綜援金，1 年約需款 80 億元的開支，多出超過兩倍。加上供款方式是要求年青的一代拿出一半強積金來供養跟自己沒有關係的老人家，試問年青的一代又是否願意呢？這還未計算可能要加稅來應付這龐大的社福開支，試問納稅人又是否同意呢？

小組委員會另外的一些建議則要求僱主多派福利，例如要求非按連續性合約受聘的僱員，也可以享有等同長工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病假等。可是，不少中小型企業以至飲食業的老闆，每天都要面對強大的競爭，每天都要在微利中掙扎求存，要是無限地增加勞工福利，增加成本，只會迫使不少企業“執笠”，對促進就業或扶貧方面，一些實際作用也沒有。

至於要求政府為家務助理提供保險，其實，提供保險的應該是聘請他們的僱主，而且僱員再培訓局亦已為僱主提供了購買平價保險的機會，為何又要納稅人代為承擔這筆開支呢？至於設立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很多人都指出這依然會存有重大漏洞；有心逃避責任的，始終會想盡辦法來逃避，即使成立了中介組織，也是於事無補的。

當然，我明白議員想透過種種方式協助貧窮的婦女，但我想強調，要有效協助脫貧，切忌藥石亂投。不問究竟，濫派福利，只會形成一個福利主義的社會、只會損害投資者信心，亦只會令大家都吃盡苦頭，所謂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我擔心的反而是政府一些部門在推出政策時，未有平衡各方的利益，因而損害了婦女的就業機會。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為例，突然推出活家禽中央

屠宰計劃，一時下令停止售賣雞隻數十天，一時又提出全面禁煙政策，但卻未有加快露天茶座的申請程序；該局又建議就持牌食肆實施違例記分制，食肆多擺放兩張檯到店鋪外，便要被人封鋪，刑罰亦加重了。然而，這類的建議竟然也得到我們很多同事的支持。上述各項強硬政策已令業界的生存空間不斷縮窄，飲食業聘用了超過 10 萬名低技術、低學歷的婦女，她們會因為這些政策而面對飯碗不穩、開工不足的危機，而更多的貧窮問題便會出現。

我得強調，最佳的扶貧方法是，創造就業和提升她們的技能，而政府亦必須同時加緊改善經濟，為中小型企業“拆牆鬆綁”，方便營商，讓小老闆也有多些生存空間，這樣才能聘請更多僱員和改善員工的福利。

最後，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現時不在席，不過，她批評自由黨不肯達致共識，其實，取得共識並不難，如果人人也跟着她走，便很容易有共識。不過，自由黨當然有本身的理由，我剛才亦已說過；我希望她尊重自由黨的立場，我們亦尊重她在政制改革方面的立場，她也無須太刻意批評自由黨在這方面跟大家不能取得共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我剛才聽到張宇人議員說，最佳的扶貧方法是搞好經濟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不過，我們現時的經濟其實也相當好，今年的經濟增長達 7.5%，失業率也下降至 4.9%。可是，形勢是否真的這麼好呢？為甚麼香港還有這麼多人處於貧窮線以下呢？我們且看看這些向好的經濟數字的背後，其實是另有一番辛酸的。不單是貧富懸殊仍然十分嚴重，低技術行業勞動人口的失業率也高於普通的失業率，高達 6%。他們的工資水平並沒有跟隨大隊得到實質的調升，他們也要面對通脹壓力。基層人士在生活水平上所面對的嚴峻挑戰，其實反而是與日俱增。

立法會已經反覆討論貧窮的議題不下數十次，相信各位同事也知道婦女貧窮的問題十分嚴重，有其獨特之處。根據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所提交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指出，整體女性的工資中位數較男性的有明顯的差距。去年第四季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顯示，男性收入的中位數為 11,000 元，女性僅得 9,000 元，相差達 2,000 元之多，而收入少於每月入息中位數 50% 的低收入人士組別中，女性佔有較高的比例。至於月入少於 5,000 元的女性就業人口，竟然多達 224 500 人，比同屬於這個



收入組別的男性的 126 800 人多出幾乎一倍。我們再檢視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數據，目前的申領個案為 297 570 宗，以女性申領人佔大多數；而單親的類別當中，八成申請人為婦女，這進一步顯示，在中國人社會中婦女所面對的困難遠超於男性。

基層市民未能分享經濟改善的成果，這已是鐵一般的事實，而婦女是當中最受影響和最需要實質措施來協助的組羣。我們不得否認一個事實，便是縱使在經濟情況有明顯改善後，月入低於 5,000 元的勞動人口仍不斷增加，當中以婦女佔大多數。此外，有許多婦女是有意欲工作和賺取工資的，可是，基於勞動市場的情況和結構性的問題所限，年紀較大、學歷和技術較低，而同時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婦女，她們面對的排斥和歧視，未必是社會所注意到的。這些排斥和歧視，往往使基層婦女難以成功就業，更遑論改變她們貧窮的狀況。

要改善她們的情況，其中一項提議是我們要訂下最低工資，這是一個根本的方法。大家也記得，本年 3 月在馬鞍山那位因過勞而死的婦女，該個案便是一個很好的事實。這位女士作為一個單親家庭的母親，既要帶着 5 個女兒，又要照顧家務，她每天工作 19 小時，盡量不休假，但每月也僅能掙得 5,500 元，以每月 30 天計算，她的時薪僅得 9.6 元。支持最低工資和反對最低工資的人也應反省一下，在我們的社會裏，每小時 9.6 元的工資，是否我們可以接受的呢？那個所謂的社會“安全網”又在哪裏？

我曾經接觸過一個婦女個案，該女士是一位積極尋找工作的單親家長，有一間經營“車仔麵”的食店願意以日薪 200 元僱用她，每天工時為 12 小時。可是，由於現行的託兒服務並不能支援她每天冗長的工作時間，這位女士最終為了照顧年幼子女而被迫放棄這份工作，改為尋求社會保障的協助。我們可以看到她們背負的社會壓力有多沉重，有關當局應當研究如何改進對婦女勞工的支援服務，減少她們投身勞動市場的阻礙。

至於針對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婦女，因交通費過高而影響她們外出就業的機會，政府應考慮提供交通費用上的協助。現時，許多基層婦女因為工資低或須在家照顧子女而得不到任何退休保障，這亦是令她們面對生活壓力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這些婦女年老時只有依靠社會保障，以至長久地落入貧窮的處境。要改善這個問題，推行涵蓋低工資工種及家務勞動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一個必然的處理方法。

此外，為協助申領社會保障的女性脫離貧窮，讓她們有儲蓄的機會，協助她們脫離社會保障安全網和長遠脫貧的有效方法，就是令她們有信心加入

勞動市場。我們須知道，當她們領取綜援的時間越長，再投入勞動市場的困難就越大。縱使她們很積極，但基於對未來的憂慮，還是擔心在勞動市場會朝不保夕，再度失業。要防止這種情況，政府除了要完善現有的勞工法例，以保障婦女的就業權利和工資水平，減少女性再度投入勞動市場的顧慮之外，還要製造合適的條件協助她們儲蓄，這是比較積極的做法。現時綜援申領人的入息豁免限額僅得 2,500 元，這無疑是太低了。要使這些願意積極工作的婦女拋棄她們要重投勞工市場的憂慮，我們應把有關限額提高至最少 3,500 元，最低限度要令她們感到可以有儲蓄或少量儲蓄，使她們對前途不致過分憂慮。

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言，並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很可惜，我不可以先聽局長發言然後才發言。據我推測，局長必定會說政府在婦女事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可是，很奇怪，如果政府真的是那麼關心婦女貧窮問題，為何扶貧委員會連婦女貧窮這項議題也沒有加進議程內呢？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不要說政府關心婦女貧窮問題，我希望他承認政府根本不關心此事。如果他說政府關心這問題，我便覺得政府是虛偽，因為如果是關心，主席，為甚麼扶貧委員會沒有把婦女貧窮問題加進議程內？成立扶貧委員會的目的，很清楚是為了協助所有政府部門，由委員會負責統籌工作和盡量想出解決的辦法。雖然我們覺得扶貧委員會沒有盡量想辦法，但至少也敷衍地想一些辦法。不過，在婦女貧窮問題上，扶貧委員會是連敷衍的工夫也沒有做，沒有把議題放進議程內。這是怎麼可能的呢？

現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經常提倡婦女性別主流化，即是制訂一份檢視清單。那麼，請大家檢視一下，扶貧委員會有否處理過婦女貧窮問題？答案是一點也沒有，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扶貧委員會不處理婦女貧窮問題，婦女事務委員會也不處理婦女貧窮問題。婦女事務委員會有很多要討論的議程，但婦女貧窮問題卻絕對不是其中一項清清楚楚的議程。我們覺得這個問題應由扶貧委員會負責，因為扶貧委員會的目的說明是扶貧，婦女貧窮的問題這麼嚴重，但卻不加進議程內，我不知道是否因為政府覺得婦女貧窮完全沒有問題？如果是這樣，政府便是盲了。多位議員剛才提供了很多數字，讓我們看到香港本身的婦女貧窮問題是有其獨特性：婦女的工資尤其偏低，例如月入低於 5,000 元的婦女有 22 000 人，男性則有 11 000 人，數字上已清楚顯示大有不同。此外，單親家庭大多數也是婦女。如果政府不拿出

誠意來解決婦女貧窮問題，我覺得雖然我們今天擬備了一份報告給政府，但稍後便不知道會被掉進哪個垃圾箱或掃到哪一張地氈底去了。

政府最近說了一些話，令我聽起來感到很高興，便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政策報告竟然承認婦女的勞動參與率不足，認為應設立彈性工作時間。在退休年齡方面，這可能是公務員較為關心的問題，因為公務員遲些退休也沒有問題。在婦女部分，增加婦女參與勞動的比率是一件好事，但我覺得這又是“假大空”，因為我覺得整個政府的政策也是敵視家庭的。為何說是敵視家庭呢？我們常說家庭友善政策，但政府卻是敵視家庭；政府有甚麼政策是維護家庭，讓婦女可有更多機會和更多誘因出外工作的呢？答案是“沒有”。以工作時間為例，十分清楚，如果婦女出外工作，每天工作十多小時，她們還怎麼能照顧家庭呢？又或每月工資只有四五千元，扣除基本開支後，根本不能用以幫補家計，亦不足以應付託兒開支。既然如此，她們為何要出外工作呢？梁劉柔芬議員剛才說得對，香港女性勞動人口比率較其他國家低，因為香港沒有特別政策鼓勵婦女出外工作，一點也沒有。

談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假大空”，那是因為每次到了要制訂政策時，便甚麼也沒有了，為甚麼呢？主席，無他的，就是因為自由黨的那類說法。很簡單，自由黨說他們有扶貧，又說他們設立了扶貧基金，但每當談及政策時，便會按着商界的口袋。一談到此事，自由黨便表示不要影響到他們的錢袋，商界不可以付出任何錢。所以，張宇人議員剛才說如果要商界多付出，商人便不會在香港投資，屆時便大件事了。老實說，談到家庭友善政策，一定要商界合作才能辦到，因為在工作時間方面，一定要商界合作才辦得到的。政府只顧着聽商界的意見，說要等到達致共識後才能推行，那麼便永遠也不用推行了。所以，我覺得現時最大的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他好像完全誤解了我們的發言，然後自己捏造出一些說話。

**主席：**如果李卓人議員誤解了你剛才的發言，你可以待李議員發言完畢後澄清。李卓人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我完全沒有誤解。張宇人議員還想以婦女貧窮作為借口，談論露天茶座、食肆禁煙的問題。他那樣說也沒有所謂了，但事實就是這樣。他剛才說得十分清楚，所有政策也千萬不可以要求商界提供多些福利，這是不

可以的，他是這樣說的。這是否便是說商界按着口袋，然後由政府推行扶貧政策，但無論如何也不可以碰商界的口袋？這是不可以的。最低工資本身便一定要整個社會一同考慮，商界也要多付出一些。其實，要商界多付出一些，也並非一定要由老闆付出的，因為管理上可以像擠牙膏般，削減其他方面的開支，以用作抵償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他可以就澄清重新進行辯論的嗎？

**李卓人議員：**我沒有重新進行辯論。

**主席：**並非如此。李卓人議員現在是在發言，如果你要求李卓人議員回答你的問題，澄清他所說的話，你是可以這樣做，但李卓人議員亦有權選擇是否回答你的問題。如果你覺得李卓人議員誤解了你們的發言或某一位議員的發言，有關議員可以在李卓人議員發言完畢後要求澄清。李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事實是這樣。我覺得自由黨今天反對的，例如檢討《僱傭條例》和“四一一八”，即工作不足 18 小時的兼職員工可享有僱傭福利，其實也只是讓員工按比例享有福利而已，這樣可讓兼職員工得到保障，有甚麼不好呢？為甚麼不可以呢？又例如年齡歧視法，婦女就業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受到年齡歧視。昨天，我和國泰航空的一羣空中服務員會見張建宗處長。香港的航空公司規定空中服務員年屆 45 歲便要退休，但 45 歲退休後可以做甚麼呢？不單是女性，連男性也要退休，所以，除了製造婦女貧窮問題外，同時亦製造了男性貧窮問題，怎麼可以這樣呢？由於賈慶林先生訪港那天，自由黨不在會議廳內，所以涉及全民退休保障的議案才獲得通過，我也不再用再說了。贍養費中介組織為何不可以成立呢？張宇人議員剛才說沒有太大作用，雖然這個中介組織未必可以完全解決問題，但至少可以替她們追討贍養費。

所以，我們其實是提出了很多要求，希望解決婦女貧窮問題，但如果政府不帶頭做起，我覺得是沒有希望的。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是否覺得你剛才的發言被誤解了呢？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請你說出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好嗎？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剛才發言時，是說我們應該從增強婦女能力的角度來做，亦說過婦女事務委員會做了些甚麼。不過，我覺得李卓人議員發言時似乎是以偏概全和沒有聽到全部，然後便一概打下去，說這裏沒有做，我們也沒有做，然後又說我們自由黨怎樣.....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只可以澄清你自己發言中被誤解了的部分。你不可以重新辯論李卓人議員的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不知道我誤解了她哪部分，我完全沒有誤解。她剛才所說的，我完全沒有誤解，她只是說了一些形容詞，例如以偏概全，但卻沒有澄清究竟我誤解了哪部分，我要求她澄清我誤解了她發言的哪一部分。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不可以提出這樣的要求。如果你們要求互相澄清，便請你們修改《議事規則》。根據現在的《議事規則》，是不容許議員這樣做的。

是否還有議員覺得自己剛才的發言被誤解了，認為有需要澄清的呢？

( 沒有議員表示想澄清 )

**主席：**如果沒有，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既然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很感謝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就婦女貧窮問題進行研究和提出的 21 項建議，以及各位議員剛才所發表的意見。

婦女貧窮的問題十分複雜，成因眾多，牽涉的範圍亦很廣，包括教育和培訓、就業服務和保障、社會福利支援和服務等。面對這些問題，各政策局和部門均有自己的責任，在各自的範疇內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低收入的婦女）提供所需的協助。相關的委員會，包括扶貧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亦一直和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從多角度處理有關問題，當中亦作出所須的統籌工作。因此，報告中提出要指定一個部門全面負責統籌有關的工作，既沒有需要，亦不可行。

報告內的其餘 20 項建議與政府過去一向所採取的措施和政策方向，在很大程度上是方向一致的。以下我會從教育及培訓、就業保障和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和支援、兩性平等發展等數方面，就建議作出回應。

首先是教育及培訓，即回應建議中的第(c)、(d)、(m)這 3 項。現時，政府為所有適齡的學童提供機會均等的九年免費普及小學及初中教育，以及受資助的高中教育和訓練。當新的中學和大學學制於 2009 年全面推行時，所有學生均可受惠於 6 年小學、6 年中學的全人教育。

此外，政府近年亦大幅增加在成人教育方面的資源，包括設立“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成年學員於指定中心修讀夜中學的高中課程；還有在 2001 年推出的技能提升計劃，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在職工人提供針對性的技能訓練，以及在 2002 年 6 月推出的持續進修基金，鼓勵本地僱員作好準備，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另一方面，僱員再培訓局亦為有需要的人提供 140 種課程及十萬六千多個培訓學額，協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盡快重投勞工市場。再培訓計劃

自 1992 年推出至今，共有超過 94 萬人次完成再培訓，當中約八成的學員為女性。

至於報告建議向現時在僱員再培訓局登記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保險保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勞工保險（“勞保”），否則即屬違法。在這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已物色多間保險公司，提供多款優惠的勞保計劃供僱主選擇，方便僱主為“家務通”計劃下的家務助理學員購買勞保。

關於就業保障和支援，這是回應建議第(e)、(f)項。現行的《僱傭條例》為所有僱員，無論其工作時數，長工或兼職，提供基本保障，而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得到更進一步的保障。對於報告建議使並非按連續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可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這對僱主和僱員都有深遠的影響，必須小心審慎地考慮。政府統計處現正進行非按連續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調查，以收集有關這課題的最新資料。勞工處日後亦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關就業歧視方面的問題，《性別歧視條例》訂明僱主不得在僱員的僱用條款、獲得陞級、調職或訓練機會的方式上歧視女性。《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就女性產假復工後被解僱的情況提供保障。

至於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由於公眾對於立法的必要性及其成效未有共識，政府認為教育是處理年齡歧視的較佳方法。政府會繼續致力透過教育及宣傳，推廣平等就業機會的信息。

有兩項是關於政府外判服務，即建議第(g)、(h)項。在過去數年，政府已實施了多項措施，加強受僱於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工人的保障，並自今年 5 月起收緊有關措施。這些措施會向外判服務承辦商發出強而有力的信息，各採購部門亦會訂立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措施，並且會在有需要時加強其監管機制。

對於報告建議政府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批出更多合約，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我想指出，政府部門是會因應其服務需要來決定應否將服務外判。政府採購服務是以公開和公平競爭及合乎經濟效益為原則，在不違反這些原則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基礎上，我們會考慮應否加入“促進就業”為評審標書的準則之一，以利便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合約。

關於家庭友善僱傭政策方面，即建議第(j)項，現行的《僱傭條例》已為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基本的條件。此外，勞工處亦會透過 18 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的網絡、研討會及講座等推廣活動，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透過瞭解及關懷僱員的需要，制訂相應的措施，協助僱員處理工作和家庭的需要。

關於發展社區經濟方面，這是建議第(b)、(i)項，為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參與經濟，政府已撥出 3,000 萬元予民政事務總署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助計劃，以便在地區層面推行各項扶助弱勢社羣（包括婦女）就業和自力更生的扶貧措施，包括鼓勵社會企業發展及為它們提供種子基金等。有關計劃現已接受申請。

此外，政府正推出一系列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包括預留款項加強支援社會企業、進一步協助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合約、培育社會企業家，以及把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擴展至社會企業等。由於社會企業也可以合作社形式營運，所以我們相信這些鼓勵社會企業的措施，已可回應合作社和計劃成立合作社的人士的主要關注事項。

關於社會福利服務和支援方面，即建議第(p)項，在家庭服務方面，政府透過現時分布全港各區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低收入家庭、單親家長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其子女等，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並提供延長時間服務，方便市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具備相關的經驗和技巧，全面評估和照顧區內單親和新來港家庭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服務。

我們因此認為無須重複資源，在全港各區為低收入家庭另設一站式服務中心。

關於幼兒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方面，這是回應建議第(k)項，在幼兒服務方面，全港現時有 104 間受資助幼兒中心，共提供超過 1 2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我們亦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為通過入息審查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同時，我們亦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讓他們可全數或半數豁免課餘託管計劃的費用。欣曉計劃下的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單親家庭亦可免費獲得此類的託管服務。

此外，我們亦透過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婦女組織等提供服務時間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包括互助幼兒服務中心、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支持的以互助義工形式推行的託管服務、日間寄養服務及督導幼兒託管服務。



透過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學校可運用校本津貼為清貧學生籌辦有託管性質的課後功課輔導班。

至於綜援計劃方面，這是回應建議第(n)項，關於綜援計劃，社會福利署現正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並計劃在 2006-07 年度，就檢討結果諮詢有關團體。

立法會在過去已多次就綜援計劃作出討論，我想再一次指出，訂定綜援計劃居港 7 年的規定，是確保在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由政府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

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均無須供款，有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稅收。很多新來港人士均有工作能力，政府鼓勵他們自力更生，在真正有需要時才動用公帑照顧他們的生活，這是正確的做法。無論新移民來自何地，政府也應鼓勵他們在來港前為自己的生計未雨綢繆。

另一方面，房屋委員會已於過去數年先後放寬了輪候公屋家庭的規定。輪候公屋家庭只須有半數的成員符合居港滿 7 年的期限，便會被視為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而所有未滿 18 歲的成員，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 7 年，亦會被視為符合居港年期。在 2005 年開始，年齡未滿 18 歲在港出生，並已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兒童，無論居港年期長短或其父母的居留身份為何，都被視為符合 7 年居期的規定。這些修訂實質上令有兒童的新移民家庭能盡早獲得配屋。

回應交通津貼方面，即建議第(l)項，政府一向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狀況及社會經濟情況，盡可能調低票價或推出優惠措施，減低乘客的交通開支。在政府的鼓勵下，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正為市民提供約 50 項不同形式的票價優惠，有助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

此外，扶貧委員會現正與各有關部門積極商討交通支援計劃的具體安排和相關事宜，並期望能於 2006-07 年度提出初步建議。

關於全民退休計劃方面，即建議第(u)項，政府致力制訂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最需要的人，特別是長者。現時有需要的長者可在綜援計劃下得到援助，強制退休保障計劃為在職人士提供退休保障，加上市民的個人儲蓄，三者並行，為日後的退休生活未雨綢繆。這是一個適合香港的模式。我們必須珍惜固有的家庭觀念，不要把供養長者的責任推向社會。

關於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方面，即建議第(o)項，有關設立追收贍養費中介組織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就檢討有關法律和行政措施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曾審慎考慮此建議，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改善現行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較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會更為有效。因此，政府現時沒有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計劃。

關於兩性平等發展方面，即建議第(q)、(r)、(s)、(t)項，報告中的第(q)至(t)項的建議，包括性別觀點主流化、提高女性在政府的諮詢和決策機構的參與率、加強公眾教育以消除社會上對婦女所存在的成見等，與婦委會一直為促進婦女福祉和利益所採取的策略和措施方向完全一致。

事實上，政府一直重視促進兩性平等發展和提升女性的地位，並與婦委會緊密合作，全面促進女性的福祉和權益。婦委會一直積極推動政府在制訂政策和措施時充分考慮兩性的觀點和需要，以期在制度上消除影響女性發展的障礙，提供有利婦女發展的環境。婦委會亦致力增強婦女能力，並透過公眾教育改變社會上一些不利婦女發展的性別偏見和角色定型。

政府和婦委會在促進兩性平等發展和提升女性的地位的具體工作和成效，已在立法會的其他會議中向議員詳細匯報過，在此不再詳述。政府會繼續全力支持婦委會的工作。

總括來說，主席女士，婦女貧窮是跨部門、跨界別的課題，涉及多方面，需要各個政策局、委員會、特別是社會各界的仔細研究、討論和配合。

政府樂意以開放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以務實的態度，分析研究有關的資料及數據，參考外國的經驗，並按香港本身的社會經濟情況作出考慮。至於當中具爭議性而社會未有共識的議題，更須在各方面有更深入的研究和討論。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15 秒。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對於政府的回應，是較為失望的。其實，我們的報告已很清楚顯示，而數據也是由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提供，證明香港存在着婦女貧窮的問題。我相信就這情況，政府是不會否定的。

關於現時婦女貧窮的問題，涉及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作為扶貧委員會的主席唐英年今天應該出席會議，解答這些問題，但他今天沒有前來。如果有 3 個不同局的局長出席，勉強也是可以的，例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周局長。這 3 位局長的職務其實也可籠統地概括今天多位議員提出的討論範圍。可是，我不知道為甚麼只有周局長一人到來。關於婦女充權、性別歧視及平等機會等問題，何局長是否可以不聽呢？至於就業問題，如何協助婦女增加就業的機會，葉澍堃局長是否可以不聽呢？這是令我感到失望的。

政府今天仍不願意把婦女貧窮的問題交由一個專責部門負責。就局長的回應，我可得出 3 個結論：第一，反映政府沒有決心，不願意把婦女貧窮問題交由無論是局或統籌委員會負責，例如婦女委員會或扶貧委員會。這不止是一個局的範圍，是涵蓋 3 個局的，為甚麼扶貧委員會不可以處理呢？第二，政府沒有這個意向。時至今天，政府不願意為貧窮定下貧窮線，也不願意就婦女貧窮的問題而做工夫，其實是沒有清楚定下方向以解決這問題。第三，我覺得政府是無心。扶貧委員會做了很多工作，但我們覺得這些工作都是小恩小惠。在立法會曾討論多次，就當中的很多計劃，政府無論撥出 300 萬元或 3,000 萬元，但受益者有多少呢？說的只是數百人，最多也不過是數千人而已。可是，在職貧窮和婦女貧窮所涉的人數是數十萬人，政府又是否有心幫助她們呢.....

**主席：**發言答辯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 其實，政府是無心解決這問題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1 人贊成，1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1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面保護“政府山”。

### **全面保護“政府山”**

### **FULLY CONSERVING THE "GOVERNMENT HILL"**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就全面保護“政府山”提出的議案。

立法會於上個月通過撥款於添馬艦興建新的政府總部，現時位於下亞厘畢道政府總部的政府政策部門日後將會遷往新總部，現時政府總部的未來規劃及用途因而備受社會廣泛的關注。因此，民主黨於 6 月底至 7 月初，進行了一項有關現時政府總部日後規劃及發展的民意調查。調查發現，有超過四成被訪者支持在政府總部日後搬遷以後，保留現時政府總部的建築物，而反對保留的卻不足兩成，可見大部分市民均支持保留政府總部。希望保留政府總部的理由，超過三成是基於認為現時政府總部建築應被視作歷史古蹟，也有近三成認為現時政府總部的建築風格及特色有保留價值。此外，分別有兩成及一成認為可保存“政府山”一帶的完整規劃，並認為這是集體回憶的重要部分。

從民意調查的結果發現，大部分市民均認同現時政府總部對香港的歷史、建築及市民情感的意義。一百六十多年前，香港開埠時，英國人便是在這“政府山”上興建管治的機構：從綠樹林蔭的炮台里，經過終審法院，接着便是聖約翰座堂。今天的政府總部大樓正正位於“政府山”的中心位置，西邊的是會督府；往東走，花園道旁是梅夫人婦女會主樓，再往山上走，便

是禮賓府了。建築物協調有序，構成完整的“政府山”規劃，有關“政府山”的歷史，我將留待楊森議員再作詳細交代。

保護“政府山”除了為保育文物外，更重要的是，“政府山”其實一直是中區的市肺，正因為現時的政府總部建築已有 45 年的歷史，當時的建築技術及設計令建築物以低密度方式發展，附近的斜坡更因此成為樹木滿布的綠化地帶，加上“政府山”上的其他文物，以及附近的香港動植物公園及香港公園，形成連貫的低密度綠化帶，吸收中區大量行人及車輛製造出來的二氧化碳，改善中區的空氣污染或不致令情況惡化。“政府山”在規劃上，也有效地分隔皇后大道中以北的商業區及中半山的住宅區，減少商業中心區空氣及噪音污染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相反，如果把政府總部東、中、西座及美利大廈全部清拆並拍賣作商業發展用途，後果將會極為嚴重。這塊地皮總面積達 2.3 公頃，如果把土地改為商業用途，並以一般商業土地的地積比率十五倍來發展，可建成的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為 345 萬平方呎，這個數字其實等於在“政府山”這位置興建一座半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大廈，不但會嚴重破壞中區的景觀及造成空氣污染，所帶來額外的人流及行車量，亦將會令花園道、紅棉路，以至整個中環及半山區的交通陷於癱瘓，對香港的心臟地帶造成災難性的後果。因此，任何把政府總部改建為商業發展的計劃均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我們所作的民意調查亦發現，只有 8% 的被訪者認為政府總部應該清拆，並改為商業用途。

或許有人會認為，出售政府總部的地皮可為庫房帶來過百億元的進帳，增加中區甲級寫字樓的供應，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但是，問題是，我們是否這樣短視呢？有不少調查發現，跨國公司及海外行政人員對香港各方面的評價均相當好，但香港日益惡劣的空氣污染，以及路面交通擠塞的情況，卻大大打擊他們來港投資及工作的意欲。如果在這時候還要繼續把中環作高密度發展，還要破壞“政府山”這個市肺，是違反可持續發展的潮流，最終是得不償失的。屆時多了寫字樓，但卻吸引不到投資，所以民主黨希望關注商界利益的議員三思。

對於在日後的用途方面，鑒於香港一直缺乏一間專門的博物館，介紹香港政府一直以來的歷史及運作，因此，民主黨建議把現時政府總部的部分樓層改作政府博物館，希望盡可能反映及保留昔日“政府山”的面貌，這是國際普遍認同的保育文物方法。在同一個調查中，我們亦發現有超過四成（43.7%）支持保留政府總部建築的被訪者，認為政府總部應改作政府博物館，政府應認真考慮及進行研究。至於其他地方的用途，政府應盡快就此諮詢公眾的意見。

現時，生態及文化旅遊方興未艾，最近在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亦向我們交代及報告一些先導式的濕地保育和綠色旅遊，這些事務將會在新界西北區展開。這是一些好的方向，不要只是看一些光的 **show**、水的 **show**，或只做一些有關現代科技、相當浪費能源的表面化表演。我覺得應該有另類的吸引，以吸引不同品味的旅客來香港。有關來港旅客的調查，均發現他們希望瞭解更多香港的過去及歷史。通過保育“政府山”，以及設立一間政府博物館，將會令現時的中上環文物徑更為完備，如能加以推廣，將可吸引更多的外地旅客來港，以及帶來巨大的經濟收益。

全面保護“政府山”，把它發展成文物、綠化、旅遊的綜合地帶，是最合乎香港的長遠利益的，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援我提出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時位於中區下亞厘畢道的政府總部，與附近的文物及綠化帶配合，形成一個完整的“政府山”規劃區，而政府總部中座外的空地更見證着香港社會運動的發展，是香港公民社會的集體回憶的載體，對香港的歷史、建築及市民情感極具意義，本會促請政府：

- (一) 保留現時政府總部的建築羣，及承諾不作商業發展用途，以保存“政府山”和周圍的原有環境和氣氛；
- (二) 在保護文物的原則下，就現有政府總部日後的用途全面諮詢公眾；
- (三) 保護“政府山”一帶的樹木及植物，使該處繼續成為中區的市肺；及
- (四) 研究把現有政府總部的部分辦公室改作政府博物館，以發揮文物保護的功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學明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家傑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添馬艦撥款的搶灘戰剛剛落幕，現今社會的焦點又開始移往“政府山”應予保留或發展的攻防戰上。以往，市民只認識何處是政府總部，但所謂“政府山”，究竟從何而來？所指又是何處？大多數市民均搞不清楚，對其歷史背景亦未有深切瞭解。

其實，“政府山”的由來，可追溯至殖民地統治初期。根據一些文獻的記述，在 1843 年，當時的殖民地政府已把雅賓利道以西，即現今的花園道，以及上亞厘畢道、雪廠街、炮台里所環繞的山崗，稱為“政府山”，留給政府部門使用。從當時的規劃布局來看，殖民地政府有意把中環的一大片山崗地段劃為管治核心地帶，除了“政府山”外，現時的香港公園至中銀大廈一帶是軍事用地，在該區內的茶具博物館及紅綿路婚姻登記處的前身，更分別是駐港英運三軍司令和副司令的官邸。至於座落於亞畢諾道、奧卑利街及荷李活道 3 條街道交界位置的，是一組司法和執法的機關，包括域多利監獄、前中區裁判署和中區警署，現時已成為法定的古蹟。

至於“政府山”的範圍，應不只限於現時的政府總部，還包括禮賓府等在內。至於現時的政府總部建築羣，其前身是 1847 年興建的布政司署，以作為政府的辦公大樓，同時亦是當時的定例局，即立法會的會議場所。及至 1954 年，舊布政司署才拆卸重建成今天的政府總部。相比於中區警署、茶具博物館等建築物，現時的政府總部建築羣無疑是樓齡較小，亦看不到具殖民地風格的建築特色，不過，整個政府總部本身卻見證了殖民地中後期及香港特區政府初期的歷史大事，確有其象徵意義。

主席女士，現時，在保留“政府山”的問題上，社會存有不同的聲音，有些人認為政府總部有其全面保留的必要，因此，必須保存整個建築羣，甚至要求政府承諾拒絕作任何商業發展。此外，有些意見認為政府總部的保留價值不高，未必有需要保留整個建築羣，再加上中區土地難求，政府總部地皮的價值可能超過 100 億元，所以應考慮撥出部分土地作發展之用。

主席女士，在此，本人必須指出，民建聯對於“政府山”未來的規劃，是持開放態度的，對於外間不同的意見，我們十分尊重。因此，本人才提出相關的修訂，希望政府及公眾有更廣闊的空間，制訂未來“政府山”用地的規劃。其實，現時新政府總部工程只剛剛通過撥款，距離建成及現有政府總部人員完全遷出，尚有很充裕的時間，應足以讓社會由零開始，深入討論“政



府山”日後的發展，探討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因此，現階段不宜太早就土地的規劃制訂太多限制，以免窒礙社會的討論。

主席女士，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知不斷提高，相信大眾最希望看到日後“政府山”的規劃能達到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兼顧歷史及環境保護，並對本港經濟作出貢獻和財政上可自我營運。因此，在保育之餘，注入一定程度的商業元素，亦是大勢所趨。鄰近的中區警署建築羣的保育計劃，便正是一個平衡文物保護及經濟發展需要的例子，政府在設計“政府山”規劃時可作參考。

主席女士，另一方面，社會大眾雖然對是否保存政府總部建築羣的意見不一，但我們可以看到市民一致支持保育中座門前的紫檀大樹，而政府亦已承諾作出保育。不過，大家不能忽視，現時在政府總部、下亞厘畢道、炮台里一帶，共有 14 棵不同品種的樹木，已被列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編制的《古樹名木冊》之內。這些大樹每一棵均有其保育價值，與我們熟悉的紫檀樹也同樣珍貴。我們希望社會及政府，不要只看到一棵紫檀木而忽略其他古樹名木的存在，民建聯同時促請政府認真檢討現時保育古樹名木的政策，令這些珍貴的樹木得到更大的保障，不會受任何發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主席女士，無論日後“政府山”規劃會如何發展，公眾參與設計是十分重要的元素。雖然政府表示，現時“政府山”的土地用途一旦改變，會按現行的城市規劃程序作出申請，讓公眾可提出意見，但民建聯認為，這樣仍是不足夠的，而且公眾仍然處於被動。民建聯認為，政府應主動採取行動，舉辦發展概念的比賽，增加公眾對“政府山”未來規劃的參與意欲，讓現行的城市規劃程序多添一些渠道，使不同階層的人均可直接參與發表意見。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沒有人會希望在新政府總部建成之日，舊總部所在的“政府山”一帶仍未作規劃，以致淪為老鼠蟑螂的住所的。公民黨主張盡早設計“政府山”的新用途，並將其歷史及現時功能的因素加以考慮。

剛才有兩位同事已問及“政府山”究竟在哪裏。公民黨為了方便各位市民和立法會同事知悉“政府山”的所在，特別做了個歷史文獻的研究，找到一張香港中區 1878 年的地圖。主席女士，原來“政府山”便是在這地圖上

的綠色位置。這個位置是受到今天的花園道、上亞厘畢道、己連拿利、雪廠街及炮台里所圍繞的這個山坡，便是“政府山”。“政府山”其實可追溯至英軍在 1841 年佔領香港之後，已把這個地方劃為行政及管治的中心。

山上陸續興建了聖約翰座堂、布政司署、港督府、法國傳道會大樓、會督府等建築。多幢建築屢經增建、維修及翻新，演變為今天的政府總部東翼、中翼、西翼、禮賓府、終審法院等。

“政府山”成為名副其實的政治、法律及宗教的權力中心，並且一直見證着香港管治歷程當中的風風雨雨。官員們在政府總部內產生無數攸關民生及社會發展的決定；終審法院大樓過去多次被用作法院，審理過的案件包括葛柏案等轟動全城的大案；座堂於日佔時期被改作日本人的會堂，神職人員為此將堂內家具轉運至其他地方，直至重光之日方運返座堂。

另一方面，作為權力管治的中心，“政府山”在普羅大眾眼中是陳情請願甚至宣泄不滿的地方。港督府的外牆在六十年代就曾經貼滿了反對英國統治的大字報；艇戶與無證媽媽們多次將請願信帶到港督府門外；政府總部門外的空地更是回歸後無數大型示威遊行的終點。“政府山”不單見證歷史，更滿載了官民互動的社會集體回憶。

主席女士，“政府山”既包含如此豐富的歷史及文化元素，將它們貿然拆卸了事，可能令經歷百年滄桑的歷史氛圍從此湮滅於石屎森林之中，實屬可惜。其實，就保護具文化及歷史價值地點應如何進行研究和諮詢公眾，國際間已經逐漸形成一些公認的最佳範例，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大都會，香港應該參照這些做法，着力為社會保留寶貴的文化遺產。

其中一個廣為國際接納的文物保護國際文獻準則，為由澳洲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於 1979 年通過採行、並最近在 1999 年修訂的《保護具文化價值地點憲章》，或稱為《布拉憲章》( *Burra Charter* ) ( “《憲章》” )。此《憲章》分別從理論及實務層面定出文化遺產維護及保存的基本規範。按照《憲章》的精神，具有“重大文化價值”的建築及景觀，必須連繫周遭的地方及環境一併保護，方能在最大程度上發揮保留歷史及文化遺產的作用。

《憲章》第十二條提及人民參與保護及詮釋文化遺產的角色，要求讓“與該地方特別有關聯及意義，或者對於該地方有社會、精神及文化責任的人民參與地方的維護、詮釋及管理”；《憲章》第二十六條要求為地方進行

包括實質、文獻、口述及其他證物的研究分析，以便確認該地的文化及歷史價值，與地方有關的團體及個人應獲得參與研究及管理的機會。

上述的條文勾劃出一種既有專家規劃、亦包含公眾參與的文物保育模式。保存舊建築並不單單是為一磚一牆作專門的“硬件”保護，也包括從四周景觀及生活文化回憶等方面作“軟件”保存。觀乎民間歷來在“政府山”周遭的活躍參與，公民社會必須有機會獲得廣泛諮詢，以便日後的規劃更準確地反映“政府山”昔日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價值意義。

主席女士，內地在文化保育方面其實也漸見加強公眾參與的角色。浙江省紹興市在保護歷史古蹟的同時，也保持歷史街區內市民生活原生態的延續，讓居民融入文化、文物保育規劃中。紹興的成就曾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獎項。在歷來只重“硬件”保留而忽略“軟件”保育的香港，在文物保護理論及實踐方面，實在有需要向內地學習，也有急起直追的必要。“政府山”的保育，正是上佳的機會。

主席女士，既然“政府山”有明顯的歷史及文化意義，而原有政府總部日後也會隨着辦公部門遷出而得物無所用，政府大可考慮研究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更改“政府山”的土地用途，從目前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更改為“其他指定用途”並列明為“文化遺產區”，以便進一步澄清“政府山”的規劃方向，並宣示政府保育該地段的決心。

以往亦有不少用“文化遺產區”名義進行保育的例子，包括昂船洲分區計劃大綱中的昂船洲軍營。軍營在這名義下為評定等級的歷史建築物，任何可能影響該軍營的發展或更改土地用途建議，必須先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明確的土地用途劃分，可確保連帶日後“政府山”周遭的發展，也不得與“政府山”的文物保育功能相違背。

讓“政府山”承擔歷史文化保育的角色使命，再配合原議案的建議，將部分樓面設立博物館及會堂等其他文化教育資源配套，加上保留原有的樹木植物，使“政府山”成為集歷史保存、公眾聚集及“市肺”於一身的公民文教活動區。相信這總比起另建一座“國金二期”或豪華住宅區，更切合“政府山”的環境布局，也更能為全民所用。政府應從速帶領社會各界討論研究，善用“政府山”這塊寶地，建設為另一片公共空間。

主席女士，剛才我聽到張學明議員表示，民建聯不想太早規範了“政府山”發展的可能性。其實，我們公民黨提出的這項修正，也沒有限制“政府山”將來的用途。我們特別強調的，是一個公眾參與的過程，也只是呼籲政

府進行研究，將這個“政府山”重新規劃，成為一個文化遺產區，所以我看不到有必然的衝突。我希望會內各位同事能夠支持公民黨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在 6 月 23 日，本立法會作出了一個令香港市民失望的決定，便是我們提供了 52 億元給政府在添馬艦興建總部。其實，今天的辯論原本是沒有需要的，如果政府真正一如特首所說般重視香港的規劃、重視民意，便應該在決定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前，把“政府山”整個規劃讓市民討論，並清楚交代“政府山”將來的用途。

可是，偏偏在一些不清不楚和沒有解釋的情況下，政府已取得了其所需，而本立法會也給予政府的所需，就是足夠讓它在添馬艦興建總部的撥款。雖然我們仍然要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但說得難聽一點，現時的情況已正如廣東話所謂“財到光棍手”，政府既然已取得了 52 億元，其實，再討論這個問題，也是有點兒明日黃花了。

香港政府跟以往政府的思維頗類似，是很短視的，看事物時，第一，看出售得到多少錢、可以跟哪個發展商合作、收取多少億元等。正因如此，整個中環由開始至今，一幢一幢具有歷史價值及保存價值的建築物均一一被拆卸，有很多是市民很想保存的建築物，也漸漸地消失。所以，當我們討論政府總部的搬遷時，我們曾經在小組委員會討論過，是否應在政府沒清楚交代“政府山”現時的規劃前，我們不同意撥款的，但可惜，對於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這項議案，政府方面置若罔聞。更可惜的是，政府誤導公眾和誤導立法會之後，便取得其所需的撥款。

今天無論我們怎樣討論也好，我已可以預計政府會備有更好的託辭，就是說既然政府總部已遷往添馬艦，這些留下來的地方難道一如剛才立法會的同事所說，用來養老鼠嗎？當然是不應該了。可見政府已有預算及想過計謀，也許在檯底下會有一份發展藍圖——又不知是要跟哪個地產商合作了，但這些地方肯定會興建價值連城的高級寫字樓和商場，這一點是不用說的。為甚麼我們可以容許政府做這些事呢？我們可以容許一個口口聲聲說“以民為本”的政府做這些事，看來立法會的同事是否也應有責任呢？

特首則很奇怪，在這項議案獲通過以前，曾表示有七成市民會支持政府在添馬艦興建總部，而且亦很奇怪的在最近階段才推出一些模型，表示很重視市民的意見。為何在決定如何搬遷政府總部以前，“政府山”的規劃不可

以公開讓市民討論和不可以讓立法會商議呢？當我們每次問政府如何設計時，政府便說：尚未有計劃，還未搬遷，何來計劃呢？

其實，3 歲孩童也不會相信政府，對嗎？大家也知道，亦已經在盤算。有一天，特首“鬼拍後尾枕”的說，各位，那處地方的興建費用是多少，是不不要緊的，52 億元，濕濕碎而已，他還說該處地皮值百多億元。一聽便知道該處已被視為一個地產項目，對很多地產發展商來說，可以是一隻金蛋。隨着政府以往的思維——是頗好的，可以說是官商合作，我們有些同事則說是官商勾結；不過，我不想再提這件事了，總之，無論說是官商勾結或官商合作也好——政府總部會拆卸，還會被拆得體無原膚。令我們感到遺憾的是，當我們說要保留“政府山”及更多事情時，包括民主黨的同事也就此向政府提出 5 項要求，政府回應是：可以為他們留下一棵樹，或豎立一個牌匾，標示這處是文物徑。這便是政府唯一的回應了。

很可惜，政府是如斯短視。為甚麼李華明議員或梁家傑議員也有所保留，表示不希望該處地方作商業用途？是有原因的。香港何曾缺乏寫字樓用地？何曾缺乏商場用地？是不會的，香港有很多尚未發展土地，也有很多寫字樓。大家皆知道，東九龍發展區，即啟德發展區可有 8 萬平方米的寫字樓用地。“政府山”從 1841 年至今，已成為了歷史，這些文物一旦消失，便沒有了，我們必須予以保存。我剛才在會議廳外的前廳遇到一位同事，他說不大明白為何李華明議員會寫下“不作商業發展用途”？正因為我們看到政府這麼多次的行動，沒有一次是可令我們有信心的，永遠也令我們失望。所有保存古蹟及保存文物價值的計劃，以及建築物也會消失於無形，在整個過程中，市民的意見從來沒有被重視。

所以，我們才提出一項這般嚴格的議案來要求政府跟循。欺騙市民一次、兩次以至三次，市民是知道的，因此，我們會放長雙眼看政府如何在“政府山”弄把戲？不過，無論如何，我仍希望大家能支持李華明議員和梁家傑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至於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老實說，其中內容是放棄了很多事情，所以我是無法支持的。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有議員認為，保護現時政府總部建築是“暴殄天物”，因為該地皮價值逾百億元，而在 1957 年建成的低層大樓，“怎樣說也不美”，絕對談不上是古蹟，所以無須保護。這種想法反映出香港現時保護文物法例及政策的重大缺陷，是重“點”而不重“面”，只願意保護那些夠年期的法定古

蹟，但卻忽視保護古蹟附近的環境和氣氛，集體回憶和感情，只能保存到原建築物的外殼，未能保護古蹟整體的歷史面貌。

主席女士，“政府山”對香港發展的歷史，可追溯到十九世紀中期。1841年，英軍在水坑口登陸香港，揭開香港殖民地的歷史。1841年11月，《南京條約》還未簽定，英國人已計劃如何管治這片土地，並在中區雅賓利道和現今花園道之間的山坡，劃為政府專用地帶，稱為“政府山”。

英國人就是在“政府山”上興建管治機構，一座座歐陸式建築依山而建，奠定了中環政治及經濟的領導地位。這個小山丘至今仍別具一格，並已被古蹟辦事處列為文物徑。從皇后大道中綠樹林蔭的炮台徑拾級而上，經終審法院，便是聖約翰座堂。今天的政府總部大樓，正位於“政府山”的中心，穿過政府總部往西走，是督憲府；往東走，花園道旁是梅夫人婦女會主樓，再往山上走，就是禮賓府了。各歷史建築物協調有序，街道和山坡上長滿百年老樹，綠意盎然，構成完整的規劃。

如果我們從整個“維多利亞城”的布局來看，就更能看到“政府山”在規劃上的意義：英國人在1841年11月佔領香港後兩年，港府就以當時英女皇的名字，為上、中、下環一帶冠以“維多利亞城”（**City of Victoria**）的稱號。“政府山”位於“維多利亞城”的中央，集中本地的管治機構。但是，有效的殖民地管治不能沒有軍事及執法機關，所以“政府山”以東，即現時金鐘一帶，則定為軍事專用區，有炮台、兵房、士兵訓練場、軍官官邸等軍事設施。現在的紅棉路婚姻註冊處和茶具文物館便是在1846年建成的，更是香港現存最古老的歐陸式建築。

“政府山”的西邊則集中了一組司法和執法機關，包括坐落於亞畢諾道、奧卑利街及荷李活道交界的域多利監獄、前中區裁判署和中區警署，這建築羣在1995年列為法定古蹟。“政府山”加上它東西兩翼的軍事及司法執法機關，構成了香港一百六十多年前開埠時“維多利亞城”初建時的完整規劃。

因此，保護現時政府總部建築羣，就能保留昔日“政府山”及“維多利亞城”由遠而近的、立體完整的規劃，從而有助我們的下一代認識及瞭解香港的歷史發展。香港經歷了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統治，九七回歸中國，我們應該正視和保留這段歷史，才能理解殖民地的歷史和回歸中國的意義，才能真正建立民族的主體意識。

另一方面，即使從自由黨強調經濟效益的角度來看，也有保護“政府山”的必要。旅遊發展局做了很多工作，以發掘不同的旅遊點。“政府山”是不假外求的歷史景區，而香港由殖民至回歸中國的歷史，正是香港極重要的特色，也是旅客來港希望看到的歷史景觀和舊日風華。當澳門城區已被列入聯合國世界遺產，成功吸引更多的旅客時，我認為政府也應該全面保護包括“政府山”在內的“維多利亞城”。我們到魁北克省，可見當地有一些舊城；我們到巴黎，當地也有舊城；香港原來其實也有一個“維多利亞城”作為一個歷史文物。我們應把它開發成一個歷史旅遊點，我相信會為香港保留歷史的風貌，也為特區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

所以，我們不要只看眼前的土地收益，我們還要看看香港的文化、歷史、文物的保護及香港的集體回憶，如果能夠成功保留“政府山”，把它變成一個文化中心、歷史遺物及集體回憶的據點，我相信便能為香港這個國際城市保留特別的精神面貌。但是，如果把它全部拆卸，然後把土地出售，雖然可能會為庫房帶來一定收益，但我們的歷史文物受到破壞後，便一去不返。我們看到北京城內很多舊城區逐步被拆去，拆去之後，歷史文物便不會回來，好像大江東去般，一去不返了。

經濟發展已破壞了香港不少的古蹟、古城，因為我們的香港經濟過度重視物業發展，以致失去了很多歷史文物，這已是不可以補救的遺憾，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我們絕不能一錯再錯，忘記歷史，拆毀“政府山”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在的中環政府總部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重建的，在港英管治時期，是香港總督、行政局、布政司署辦公的地方。論建築物的歷史，算不上很悠久，不過，由於長期以來均是香港的權力和管治中心，以及政治事件的聚焦地，其中的東座及西座更被人戲稱為“東宮”和“西宮”，可見當中或真或假的政治權力更迭，不但引人入勝，而且早已和尋常百姓的生活融為一體，不可分割。此外，這地方也是示威、遊行的熱門地點，所見證的社會事件之多，所勾起的回憶之豐富，也是其他建築物難以比擬的。更何況，在人和事以外，在它的周圍遍布了珍貴的樹木。撇除中座門外廣為人知的紫檀樹，還包括 7 棵細葉榕、3 棵大葉榕、1 棵幌傘楓及另外 2 棵紫檀樹等共 13 棵不同品種的樹木，均已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列入政府的《古樹名木冊》內。

所以，總結一句，對於保護“政府山”的想法，我是不會有任何異議的，但有數點原則意見，我想在這裏說得清楚一點。

首先，我們的立場很清楚，便是反對政府因地價收益而犧牲了古物古蹟，因為保留古物古蹟的目的，不是為了增加庫房進帳，更不是為了商業計劃帶來的滾滾財源。但是，與此同時，我們也十分明白保養古蹟所涉及的開支一點也不便宜，例如中環警署古蹟羣的保養費，每年便要 500 萬元。如果我們同意古蹟羣要“自力更生”，不希望這些古蹟羣長期依賴公帑“度日”，便有可能要接受在某程度上注入一些商業元素，令文物在財政上得以自給自足。

所以，面對保護古蹟，負責任的做法並不是“一刀兩斷”地把古蹟與任何商業元素絕緣，而是要為計劃找出一個適當的平衡。

以保護中環警署古蹟羣為例，我在 2004 年 11 月提出的相關議案辯論中，除了強烈反對政府把古蹟出售，也同時提出建議，促請政府把古蹟的管理權，在符合某些指定的條件下，包括在公眾可享用的情況下，以某個年期為限，批予某些機構管理；同時，在有關的標書中，必須列明妥善保護建築羣是一項凌駕性的因素，用以評定提交的管理方案是否基本達標。透過重重的保險關卡，既可讓古蹟可持續地營運下去，又能阻止任何借保護古蹟為名，推動商業計劃為實的做法。

所以，對於原議案否定一切商業發展，我們認為這樣未必是對保育文物最絕對有效的做法，我們認為最關鍵的，是政府有否好像我過往在有關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羣及大嶼山概念發展等多次發言中，反覆強調的公民參與。

我們不是要建立公民社會嗎？建立公民社會其中一個重要理念，不是應該盡量保留空間，讓一切利益相關者或持份者有機會充分參與嗎？既然如此，民建聯對於原議案在未經任何諮詢和公民參與之前，便作出“一刀切”的發展模式和建議，很有保留。我們對此表示保留，並不代表我們反對原議案的建議，而是想強調公眾參與的重要性。所以，如果議會現在要帶頭在未經公眾充分討論的情況下，便先行設限，完全拒絕商業元素的介入，這些做法實在有點貽笑大方。

同樣道理，原議案要求保留現時政府總部的建築羣，我們並不反對，而是要確定“政府山”上有甚麼東西要保留，又有甚麼東西要改變，這一切均須以公眾意見為依歸，不應單憑一兩個人的意見，便隨便把手指一揮，決定這裏只可做些甚麼，或一定不可做些甚麼。這個道理應該是很顯淺的。正如



我們經常批評政府，往往在推出一套發展計劃時，所有均似乎已有定案，公眾根本沒有甚麼磋商和討論的空間。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又怎可反過來五十步笑百步，早早為計劃設下框條呢？所以，民建聯建議公眾參與和諮詢是極為重要的。

其實，規劃“政府山”可以是發展公民社會一個很好的試點。政府應該把握機會，在方案醞釀過程中便開放予公眾參與，積極討論，並在過程中吸納不同意見，建立共識，藉此制訂一套全面的發展方案。此外，當局在發展項目的決策過程中，亦要引進更多公眾的聲音，還要從善如流。因為只有這樣，才可避免公眾認定當局是要繞過公平公開的公眾諮詢，只是決意按照本身既定的目標來發展“政府山”。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保留中區“政府山”及中區政府總部，除了文化文物的歷史價值和市民集體回憶外，我覺得其實最重要的，是應該從規劃的角度來看，城市設計是很重要的。此外，改善環境的角度，我們亦應該留意。

香港是一個高密度發展的城市，市區密密麻麻地布滿了超高的高樓大廈，除了商業用地外，議員或許不知道，連 GIC（政府、學校及社區設施用地）同樣可以作高密度發展。因此，低密度的古建築便能為城市提供一個空間，例如立法會大樓，對中區環境實在很重要。現時，這個金融中心的心臟地區——中區，差不多每一處地方也插滿了這些摩天大廈，只有中區政府總部、禮賓府及動植物公園一帶，可以幫助紓緩過高的發展密度，發揮“市肺”的作用，就好像新的規劃着重在海濱預留多些空曠的地方，以用作平衡過於擠迫的市區密度一樣的道理。

如果連政府總部的位也興建高樓大廈，整個中區便真的插針不入，不單影響中半山區（包括禮賓府）從高處向外望的景觀及城市觀感，最重要的是對空氣流通也會有很大影響。

滙豐總行的環保設計，利用架空建築，使地面空氣與皇后像廣場對出的海風形成對流，而低密度的政府總部，使流動空氣可以伸延至禮賓府及中半山一帶，以發揮通風的作用，幫助降低侷促的高溫，帶走空氣污染物。

假如將政府總部改為商業用途，除非政府規定地積比率只可作低密度發展，否則，採用高密度的建築，會破壞“市肺”和通風的系統，這將會對整個中區帶來很壞的影響。

除了空氣流通和景觀的影響外，交通擠塞問題更會惡化。如果政府總部拆卸重建為高密度大廈，出入的人和車都會比現時更多，塞車問題會更嚴重，空氣質素會更惡劣，甚至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

所以，我覺得應該保留低密度的中區政府總部，不要拆卸，以避免製造大量的建築廢物，並改建為環保建築（好像建築署曾把啟德客運大樓改建為機電工程署般），透過支持環保的概念，使舊總部發揮更大的效用，繼續為區內的高密度發展作緩衝。

我覺得，發揮當地交通便利的地理優勢，設置規劃館，在那裏讓公眾參與並提升諮詢效率，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建設。

規劃館內使用大大小小的模型，展示香港的規劃藍圖、分區規劃大綱圖，以及各項社區規劃建議。全部以立體模型方式展示出來，讓市民並非只看平面圖，那麼，市民便可以更易掌握及明白整個城市的設計。

此外，利用互動電腦遊戲，引發市民興趣，作出即時回應，更可有效提升公眾對城市規劃的參與及諮詢效率，真正做到“促進城市發展”的目標。多謝各位同事上星期支持通過我的議案，希望大家同樣支持規劃館的建議。

這是甚麼原因呢？因為政府在添馬艦所建的新總部將會降低地積比率，所以取消了我剛才所說的規劃館。因此，我覺得在交通方便的舊政府總部建設一個規劃館，發揮諮詢效能，做到“以民為本”的社區規劃，我覺得便更為重要。

除了規劃館外，改建後的總部寫字樓亦可以讓有需要的政府部門使用，尤其是現時為市民提供服務，位處偏遠、交通又不方便的部門。現時更實行5天工作制，因而可以節省外面租用地方的租金，又可以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服務。

主席，完善規劃對城市發展十分重要，保留中區政府總部除了保護社區特色及有價值建築物之外，更可以在空氣、景觀和交通配套數方面改善環境，符合可持續發展的良好城市規劃目標。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研究，認真考慮保留政府總部及把部分改建為規劃館的建議。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從來每一個人搬屋，首先都會想到搬屋後，舊屋會如何處置：留下來出租，還是把它賣掉呢？唯獨我們的政府從來沒有想過搬屋之後，舊屋究竟會作何用途的。這樣的一個政府有其好處和不好處。好處是既然未有既定的計劃，最低限度沒有甚麼藉口不聽取香港人的意見；不好處是顯示這個在曾特首領導下的管治班子，似乎對於任何大規模的計劃，都是沒有計劃的。

今天，我們不是討論曾蔭權先生或曾特首的領導班子在建設香港方面是有計劃還是沒有計劃。我們今天所談的是“政府山”，議題是“全面保護‘政府山’”。我想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我們要保護甚麼呢？第二，如何保護呢？如果我們不知道要保護甚麼，那麼如何保護便不能成為一項議題了。在此，我想談談很多人認為是很明顯的事情。我們要保護的不是“政府山”的數座舊的建築物，拆掉它們便會令香港人有更多財富。我們要保護的是歷史文化，是我們的過去。

我們且看看“政府山”其實是甚麼？梁家傑議員剛才像梁國雄議員般拿出道具來讓大家看，我是第一次看到梁家傑議員在辯論時使用道具的。我感覺他這樣做是有其道理的，因為我們要談“政府山”是甚麼東西。有同事剛才已說過，在歷史上，“政府山”不單是指政府的兩座建築物，而是整個山頭附近的建築羣，當中其實有幾座十分具香港歷史特色的建築物。第一是大家所熟悉的聖約翰座堂。這座座堂是香港唯一屬於永久被擁有的地方，這是跟其他地方不同之處，其他地方都是租借的。這座建築物也帶有歷史上一些獨特的設計和氣息，在香港現時是找不到第二座的。

第二座值得懷念的建築物是現時的終審法院，它以前並不是終審法院。最低限度，那座紅磚的設計是十分有特色，也是在香港市區中找不到的。

第三座當然是香港政府總部。很多人認為政府總部很醜陋，尤其是那扇黑色的大門，怎值得保留呢？但是，大家不要忘記，這座建築物其實已見證了世界上一項罕有的事件，便是主權的移交。它以前是我們的行政中心，其歷史價值對我們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一些爭取民主的人士對它更有多一份感情，因為所有歷史性的遊行都在政府總部外面的廣場集合，怎可以沒有這個地方呢？

第四，該處周圍的環境，古樹參天，環境綠化，在中環來說，現時是絕無僅有的。以前中國銀行旁邊有一個 **Cricket Ground**（木球會），有一片綠色的草地，現時那裏已變成了一個停車場。所以，你要在中環找到有古老樹木的地方，“政府山”是唯一之處。

如果我們要保護這些建築物和環境的話，應如何保護呢？我相信各位今天在討論這項議題時，同事不是說政府一定要聽取立法會的意見，作出某一種確定的發展模式，或一定要興建甚麼、一定不可以興建甚麼等。我不相信同事說的是這些意見。

我們所要求的是，我們不應破壞這個富有歷史文化氣息的地方。大家試想，在聖若翰座堂和終審法院有這麼多樹木的地方，中間興建一座高達 80 層的國際金融中心，大家可以想像情形會怎樣？又或興建一座長江中心、或一幢香港可以引以為榮的、但最醜陋的建築物，情況會是怎樣呢？對於我們的歷史文化背景，這會是一道疤痕。因此，我們應如何保護呢？我們希望保護這種氣息、這個環境，可以使我們回想而知道香港由一個小漁村到今天之間的一個過程。這個過程，我們可從“政府山”尋找到一點蹤影。我認為這是較多少金錢、或任何宏偉建築物可帶來的榮譽更為可貴、更為重要。

我很希望特區政府或孫局長今天在這裏聽到我們的意見，不是要以很多金錢興建一幢 80 層或 90 層的高樓大廈，我們只要一點還能留存下來的歷史文化的回憶。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我看到這項議案的議題時，我感到非常慚愧，為甚麼呢？首先，我活到這個年紀也不曾聽聞“政府山”這 3 個字，如果不是因為近期進行討論，看到這項議題的話，我也不知道何謂“政府山”。此外，如果不是梁家傑議員畫圖給我看，我也不知道“政府山”有多大，亦不知道被哪些街道圍繞。如果不是楊森議員道出歷史，我也不知道它的歷史發展。我真的覺得很慚愧，身為一名香港市民，竟然連這些事情也不知道，真是值得自我批評，因為我沒有好好地認識自己所居住的香港。

因此，我近來已不斷收集各區議會所寫的地區發展史，我現在是有收藏的，也有看每區的發展史，真的是很不錯的。我也建議各位同事收集全港 18 個區議會的有關書籍，其實皆寫得不錯，當中可見花了很多心思。

不過，主席，我已自我反省，但不知道政府有否反省呢？政府曾否在推介香港的歷史方面下過工夫呢？香港的文物歷史是豐富的，例如在兩位議員介紹的歷史中，我不看、不尋找，是我的不對，但同時，政府有沒有作出完整的推介呢？其實是沒有的。政府又怎樣保護文物呢？我覺得至目前為止，仍然是十分差勁的。

主席，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我最近看到兩個地區的情況，感到很痛心。為甚麼我這樣說呢？雖然這可能有些離題，但希望你不要介意，因為是有關係的。馬鞍山村有些樓房很低，只有一層高，原來那裏已經有二百多年歷史，當中住了二十多戶，他們問政府能否將那裏視為文物來保護，但很可惜，政府遲遲未做工夫。最近，由於土地發展，有些無良的地產商便以不法手段，在一夜間以推土機將這些樓房推倒，正因為這樣，這些兩百多年前的樓房建築物全沒有了，這是否很可惜呢？

還有另一件事，在 2000 年，政府竟然說大澳已經很殘舊，不如替它翻新，如何翻新呢？那便是將棚屋剷去，另外興建一些緬甸式的樓宇，人工化地改變大澳水鄉獨有的棚屋歷史。

主席，從以上這兩個例子，便可看到政府曾否保護我們的歷史文物了，是完全不理會、任由它自生自滅的，如果民間能夠好好保存，便算它有運氣，如果無法保存便作罷。這便有如我們今天討論的“政府山”一樣，多位議員花了很多心思，搜集了這麼多資料，知道原來它在歷史上是如此有價值的，而且不單是歷史上的價值，在近二三十年間，市民經常前往——我也經常前往，因為要遊行抗議，必定會前往那裏——不論是前總督府（即現在的禮賓府）或特首辦，其實也會有很多市民前往那裏，對這些建築物非常有感情，但政府是怎麼樣呢？是不理會的。

我們今天進行這項辯論，是因為大家擔心政府對此事漠不關心、聽而不聞、視而不見，任由這些建築物被發展，屆時能夠保留的便屬好運，無法保留的則作罷。對於這種態度，我們感到十分失望。可是，失望歸失望，民間當然希望保留這些建築物。坦白說，我們對今天原議案的動議者感到有些遺憾。為甚麼會感到遺憾呢？因為這項議題來得太遲了，現在討論的話，政府怎會理睬我們呢？如果是在討論添馬艦計劃之前提出這項議案，我想情況會好得多，但現在討論，真的有點像“隔山打牛”般，是沒有甚麼特別大意義的，因為政府會怎麼樣呢？那便正如郭家麒議員剛才所說的，“過咗海就係神仙”，政府怎會理會這麼多？將來的發展是將來的事，現在添馬艦計劃已獲通過，還怎會理會那麼多？如果當時有政黨、議員提出將現時這建議作為通過添馬艦計劃的其中一項條件，我想便會好得多，我們今天也無須這樣辯論了。可惜，我們沒有將這條件放入議案內，我覺得非常遺憾。

儘管遺憾，我希望政府不要採取“過咗海就係神仙”的態度，甚麼也不再理會。多位議員剛才道出歷史，顯示這地方具珍貴價值，我覺得政府真的要聽一聽大家的意見。雖然我們提出這項議題是遲了點，但如果早一點說，又好像不是那麼好，因為那便猶如是威脅政府般，我覺得又不太好。要脅政

府便不好了，對嗎？不過，有時候，我們卻必須要脅政府，因為政府不順從民意，我們逼於無奈便要做些要脅政府的事。即使今天要脅失敗，我也希望政府重視民意，對於一個這麼多人認識、如此有感情的地方，如果政府對它進行商業化發展，便會破壞了整個環境。

主席，我要不厭其煩地再說一次，我當天反對添馬艦計劃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添馬艦的交通、環境污染等問題無法獲得解決。如果添馬艦計劃落成，同時又會進行商業發展的話，該處的交通、環境污染和城市規劃依然會十分差勁，我覺得兩者連在一起的話，效果更不理想。我希望能夠保留這個環境，令市民能夠不斷回憶過去。主席和大家也明白，回憶過去，能夠展望將來，沒有過去的回憶，如何能夠展望將來呢？希望政府能夠為我們提供一個可回憶過去的地方。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梁耀忠議員剛才表示他從未聽過“政府山”，與他相比，我其實是應該聽過“政府山”的，因為我是在“政府山”的毗鄰長大——我是在雲咸街長大的，而且我的年紀比他大。所以，我應該聽過，但卻也真的未曾聽過。我不感到慚愧，因為我認為絕大部分市民都未聽過。事實上，我們要弄清楚，這個所謂“政府山”究竟是包括甚麼，我們應如何討論？當然，如果說我們討論的是關於一座山，那裏包括聖約翰座堂，包括現時的終審法院、禮賓府等，這些建築物根本已是文物的建築，沒有人會反對保留它們。其實，絕大部分市民都會爭取保留它們。

因此，我們說來說去，也是關於現時組成政府總部的數幢政府辦公大樓，包括中座、東座、西座、美利大廈，其實全部均是戰後所建成的。最舊的那幢中座是在 1957 年才落成，至今只有 50 年歷史。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資料，全港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可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古蹟，不過，現時政府總部的各幢辦公大樓都不能獲列入上述三級分類，換言之，它們根本不具歷史或保留的價值。

自由黨上星期作抽樣調查，訪問了八百多位 18 歲以上的市民，向他們提出兩條問題，包括是否贊成把政府總部保留作為歷史建築物。我們沒有將那些文物羅列出來，而是概括地提問，看看大家有甚麼意見。此外，我們還

問他們是否贊成將政府總部現址日後作為商業發展。結果如何呢？是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以及三分之一，即贊成、不贊成及沒有意見的人數均等。換句話說，暫時大家對這個問題還未有深入的討論，也未有很肯定的意見，意見仍然是相當分歧的。

主席，說到這批辦公大樓。我剛才說過，即中座、東座、西座等，它們的建築風格很難說是美，無論你如何強迫我，我也不會說它是美的，因為它只可說是齊齊整整、平平無奇。據我跟一些古蹟界的人士談論，他們都同意，這批辦公大樓既不是出自著名建築設計師的手筆，也不像快將清拆中的灣仔、中環街市般，具有德國包浩斯（**Bauhaus**）或其他特殊建築風格或歷史價值。所以，數幢辦公大樓的保留價值，可以說是幾乎沒有的。

至於政府總部搬遷後留下來的土地，又可作甚麼發展用途呢？自由黨認為應該是要發展的，因為位於中環心臟地帶的政府總部，商用的潛力非常巨大。以鄰近的甲級商廈娛樂行和皇后大道中 9 號為例，去年的平均售價達到每平方呎 13,500 元。租金方面，以中銀大廈為例，每呎是 50 元，較去年上升兩成以上，估計隨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落實，便會有更多海內外的公司有意在中環落戶。甲級寫字樓更是“皇帝女，唔憂嫁”，甲級商廈用地會買少見少。

主席，根據行政署的資料，政府總部所佔的土地面積是 243 000 平方呎，中、東、西翼 3 座合共是 181 000 平方呎，美利大廈則佔 62 000 平方呎。我們計算一下，以現時的甲級寫字樓的造價標準，可採地積比率十五倍。換言之，在公開拍賣時，價值應達 250 億元之高，而美利大廈可以超過 85 億元，即兩幅土地加起來可達 335 億元；相比以 52 億元來興建添馬艦，價值實在不菲，足足達六倍之多。以這個可觀的土地收入，足以減低加稅的壓力，因為這始終是庫房的進帳。其實，政府已經承諾在搬走後會騰出這幅土地，並會進行公開諮詢。我們絕對反對在公開諮詢前，定下不可將它作商業用途，因為這樣會限制政府庫房的進帳，這些也是我們市民的收入。

至於有關保留政府總部作為博物館，張宇人議員稍後會深入發言，因為他曾跟專家談論。以我來看，一幢樓高 9 層而沒有建築價值的寫字樓，沒有設計作博物館的人流處理，也沒有其他種種設施，我相信把它作為博物館，是非常不智的做法。

至於政府總部是香港社會的集體回憶的說法，我相信大部分市民對政府總部也有印象。但是，最有印象的是甚麼呢？是那棵非常茂盛而巨大的紫檀樹，那麼名貴而稀有的百年老樹，在香港不會有很多棵。所以，我們認同保

育，須對名木加以照料，並將山上其他樹木一併留下。但是，我們反對把整個山頭凍結起來，不作任何發展。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以為張宇人議員會接着周梁淑怡議員發言，但他可能是想等待所有議員發言後才發言吧。

主席，多位議員已經提過“政府山”建築物的藝術和歷史價值，純粹在建築方面，可以說是沒有多少歷史價值，但從殖民地的管治，特別是回歸後的歷史，從政府歷史來看，特別是甚麼人物曾在那裏工作等，便有一定的價值。例如屯門紅樓的價值，在於孫中山當年曾在那裏居住。所以，有時候，價值是從多方面作評估的。

如果要全面保留“政府山”，概念上便不能一下子否決，但要處理如此重要的一個地段、這麼大的一幅土地，要作出全面的保護或保留，必須經過完整的分析、完整的計劃。“政府山”的地域包括花園道以西、下亞厘畢道、雪廠街、炮台里所環繞的地段，可以說是中環的核心地點。整個香港、中環的發展也是圍繞着這個地段而逐步發展，隨後很多也是向外填海，伸延外出的。這個地段內最有價值、最有歷史、最有建築地位的，其實不是政府大樓，而是聖約翰座堂，我們很多高官和議員也經常到那裏崇拜。

至於其餘的建築物，很多也是在四十至六十年代興建的，建築方式可說是極為單調，也不着重設計，而部分建築物，特別是政府總部西座的設計單調之餘，也確實阻礙空氣和陽光進入中環街道，影響了中環區的空氣流通。所以，如果說要保護政府總部西座，我是不贊成的，我反而贊成拆卸。

就整個政府羣而言，特別是中座，我們遊行示威時很留戀的那棵樹，無須由民主黨提出議案，政府也是無法砍伐那棵樹的，因為在中環區的這類古樹，是另有政策保護的。無論我們是否保護“政府山”，那些樹也無法被砍伐的。即使香港賽馬會那麼財雄勢大，在重建跑馬地時，也仍要花費過百萬元搬走一棵樹；中國銀行那麼有影響力，在興建中國銀行新址時，亦無法移走門外那兩棵大樹。所以，我覺得政府剷除那些樹木的機會並不大。



不過，如果建議將政府總部的建築羣發展為商業樓宇，我是一定會反對的，因為整個中環的規劃已經過分擠迫。我不理會涉及多少百億元，其實，說損失多少百億元是“廢話”。至於對商業樓宇的需求，即使不是在“政府山”興建，也自動可在其他地段取代這種需求，這種改變可能不會對政府的總收入造成額外的損失。即使在 a 地段無法取得地價收入，也可自動從 b 地段取得；在 b 地段無法取得，可能以 c 加 d 地段合起來，也足可彌補這種需求。市場上有需求，自然可得到這種價格，對嗎？所以，在某地段得不到收入，並不表示政府已損失了這方面的收入。因此，以這邏輯否定整個“政府山”的發展，並以此作為不能否決商業用途的理由，我是不認同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不如說大球場不要了，跑馬場也不要了，將這些土地用來興建商業大廈豈不是更發達？讓馬會兩個會所佔用這麼多土地，又興建大球場；倒不如不要在東南九龍興建大球場，如果在東南九龍興建大球場，政府的損失豈不是更大？因此，這種選擇性的邏輯根本是廢話連篇。

但是，要保留“政府山”的建築物作某些用途，特別是我早前提及興建的董建華八年浩劫博物館，我對此是贊成的。我那次說的“八年浩劫”，是指五、六、七、八的“八”，而不是一百的“百”，有報章報道說“董建華百年浩劫”，即使他“衰”，也沒有 100 年那麼嚴重，主席，他只是當政 8 年而已。或許我的廣東話發音並非那麼準確，所以才令報章寫成“百年浩劫”，這對他並不是很公道，他造成“浩劫”的年期，並沒有那麼長。

不過，例如在“政府山”興建百年殖民地博物館，再加上董建華八年浩劫或回歸博物館，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因為很多前港督或現任高官也曾在那裏工作，作為歷史的回望，即類似屯門的紅樓，我們也曾堅持要將屯門紅樓發展成博物館，我覺得兩者思路是相似的。

主席，我最後想提一點，很多人也十分關注保護文物和歷史，我真的希望局長能夠關注。最近荃灣有一座很重要的建築物——龍圍，在 7 月 10 日便會簽約——主席，我只是順帶一提而已，這是涉及歷史文物的保護——7 月 10 日簽約後，如果要保護這建築物，困難便會更大。我覺得政府各方面也應關注要保護的不單是政府總部，香港還有很多具歷史和文化特色的建築物，例如荃灣龍圍。希望局長和各位議員多加關注，讓比政府總部更有建築特色的建築物也能得到保護。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討論的這項議案，其中一個項目是提議把政府總部部分辦公室保留，改建為博物館。可是，自由黨認為這個想法似乎有欠實際，是很難行得通的。

根據博物館界專家的意見，一間博物館必先有其特定的主題，有了主題後，便一定要有豐富的展品和收藏品，這樣才可以晉身為真正的博物館。可是，我想問一問，我們的政府總部只有不足 50 年的歷史，又有甚麼展品可供展出呢？再者，不少與殖民地有關的歷史物品早已在歷史博物館等展館展出，特區政府又只有短短 10 年的歷史，是否有那麼多珍藏物品可供展覽之用呢？世界重要的藝術博物館，正正便需要有珍貴的收藏品才能建館，藉以至吸引足夠的人流參觀。在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時，博物館館長協會曾發表了一份意見書，明確指出藏品是博物館建設的最重要因素。

不過，大家如果到過一些世界級的博物館，例如法國的龐比度中心，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便會發現該等博物館除了硬體建設具吸引力外，在軟體方面，不論是展覽廳、文物修護工場、藏品庫、物流及運輸安排、人流控制、工作室、演講廳等輔助教育設施的設計，以至環境調控、保安、照明、消防、公眾廣播系統、地面及牆身處理、去水、供電、樓面負重、區域劃分、觀眾分流等，皆有其獨特的要求。這些都是要投放大量資源、人才及公帑，才能辦得好的。我們當然要問，我們是否有足夠的條件把政府總部改造為博物館呢？

政府總部這數幢辦公大樓，設計時只是作為寫字樓之用，亦已有四五十年的歷史，就連成為現代化辦公室也有問題，如果勉強把其改為博物館，不但見笑於國際，就是市民會否願意參觀也成疑問。這樣不倫不類的博物館，有點像勉強把一件衫改成一條褲，結果只會勞民傷財，適得其反。

陳偉業議員剛才在發言中表示，對於把這幅土地作為博物館或其他的用途所造成的數百億元損失，其實是可以循其他途徑取回的。這點我真的不明白。就此，我想到的唯一一個例子，便是紐約的 **Central Park**（即中央公園）。當時，有人把這幅土地送了給政府，但公園四周的土地其實均是屬於這人的，此舉令中央公園附近的土地十分值錢。我相信如果把政府總部改為一個很美麗的公園，其四周的土地也會相應變得很值錢，但不幸的是，其四周的土地全部都已賣掉，政府沒有任何得益了。

不過，在西九或其他地方興建一些大型球場及博物館等，卻涉及一個不同的定義，可能會令該區的商業樓宇升值。因此，對於陳偉業議員剛才指有關建議不會浪費數百億元，而是可以從其他途徑取回的說法，我真的感到有點莫名其妙，可惜他現在又不在會議廳內，我也許要留待日後再跟他討論了。

不過，主席女士，我認為就這件事而言，建議把這地方改為博物館，真的是有點不切實際的。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皇后大道中和德輔道中有很多車輛駛過，空氣非常混濁，因為馬路兩旁均是一幢一幢的高樓大廈，令廢氣積存，無處散發，很多時候，我們經過該處都會掩着鼻子匆匆走過。翻出環境保護署的資料一看，發覺中環的空氣指數經常偏高，今年首季便有 1 750 小時的空氣污染指數偏高，120 小時空氣污染指數甚高。第二季雖然有點改善，但仍有過千小時的空氣污染指數偏高。

中環中心地帶空氣雖然混濁，但我們如果沿着炮台里往上走，便可看到草木林蔭，頓時會感到空氣清新起來。接着，我們可以看到一座座很美麗的建築物，例如那座磚紅色的建築物便是終審法院。再向前走一點，會看到聖約翰座堂，繼續往前走，便到達政府總部的東、西及中座。由於整區的建築物疏落，不是密密麻麻的，而高度亦有限，所以，我們可看到四周長滿茂密的大樹，令空氣流通，而且亦很清新。

這一帶地方，是繁忙的中環的一個市肺。一旦沒有了這些建築物，而變成高樓大廈的話，我覺得便會是很可惜的了。以一幅這麼重要的土地來說，四周既然已經有這麼多高樓大廈，它的確是有保留的需要。如果沒有了這個市肺——有時候，在我很忙碌時，我會從 **Citibank Tower** 走出來，我很喜歡循這段路往下走，因為但見綠葉林蔭，空氣清新，我會感到很舒服——如果此處日後建成高樓大廈，便會變成另一個充滿廢氣的地方，使香港根本無法成為亞太中心或金融中心。

也許有些人會問，中環和金鐘之間不是有一個香港公園嗎？不過，這是該區的市肺，對我們來說，在在須有更多的市肺。我覺得，當這些人這樣提問時，他們背後的想法可能是，不如再興建多些高樓大廈，這樣便可增加賣地的收入。我相信很多地產商是會有這種想法的。

不錯，中環的地價很昂貴，但我覺得政府總部的地皮即使很值錢，仍不應該拿出來出售。雖然政府可能會因此而少賺了錢，地產商也可能會損失一個較大型的發展機會，不過，我覺得在一買一賣的過程當中，往往可能會帶出另一方面的浪費或損失，例如身體的健康，因為我們原本可以在這地方鬆弛一下的。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是有需要衡量的。

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到 **New York** 的中央公園，其實我也想說說這個地段。當我前往 **New York** 時，看過這公園後，感到很吃驚。在曼克頓中央，有這個世界知名的中央公園，它佔地 340 公頃，是美國最大的公園，**New York** 的市民不會說，政府不如把這公園劃走，用來興建高樓大廈好了。這裏佔地有多大？達三百多公頃的土地，差不多相等於現時九龍東南發展土地的面積。可是，我看不到他們在這方面的想法有任何變動。

這公園裏有動物園、博物館，由於空間充足，所以舉辦了不少各式各樣的藝術展覽、圖片展覽等。我覺得這對於生活在繁忙的 **New York** 的市民來說，令他們感到很開心，例如遊人去到這裏，也會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歇足地方。我曾經問，在曼克頓一個這麼大、這麼美麗、地價這麼昂貴的地區裏，這公園是否一種浪費呢？我現在只覺得，我們對於所謂“浪費”，應該要有一種胸懷。

主席女士，政府總部一帶的環境很優美，對於我們這羣搞社會運動的人來說，亦是一個有着無限回憶的地方。我從七十年代起，便已開始拉隊到這裏，為婦女、為勞工權益、為全民退休保障，以及為最低工資等遊行、示威，在這些過程當中，這處地方有着我們很多的集體記憶。於此，我們雖然有成功的經驗，亦有失敗的經驗，但這裏總讓我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特別對位於中、西座之間的紫檀樹，感到很喜歡的。當我們到該處示威而感到筋疲力盡時，便會在這附近休息、聊天，是非常好的。

政府總部是殖民地的權力集中地，是載着百年管治的歷史，餘下的數座建築物便是一種具體的象徵。我希望政府也覺得有需要為香港留下這種集體回憶給我們。這裏象徵着香港曾經在英國人的管治之下，亦記錄着回歸的情況、掛上了回歸的牌匾。這是香港的歷史，為何這麼輕易便拆掉呢？到哪裏找尋這百多年的歷史呢？為了歷史、為了市民的集體回憶，為了中環的留

白，我同意應保留政府總部一帶的建築物和林木。保留下來的建築物，不論是用作博物館，或是其他的文化保育用途，我都非常同意。不過，我認為仍是有需要經過公眾討論，我認為這也是很重要的，至於要如何興建，我們亦可以一起討論。

但是，在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當中有些字眼，即“不作商業發展用途”，令我覺得有點難以理解。李華明，我曾經想就你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但我覺得你這項議案的原意是好的，所以我也沒有提出修正案。可是，我便要問，例如我們這些非牟利團體，想利用這地方來幫助一些 NGO 時，當局又會否批准他們作商業用途呢？這正正等於我們曾遇上的一些情況。我記得尖沙咀的紅屋曾讓一些畫家在該處售賣其作品。但是，政府後來說這是市政的地方，不能容許進行任何商業用途，所以不可以在那裏售賣畫作。這樣的確存在着一些困難。對於上述的情況，我本人亦曾有其他類似的經歷。政府曾以收取 1 元的象徵租金，讓失業者設立騰龍墟。

但是，我想說出的是，就這方面，我們曾費了很大思量，研究究竟應如何投這一票。我覺得，這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就是我們為何會表示此事要留待日後再討論。把土地保留下來，是重要的，至於如何使用，我們可以再詳細討論。基於這個原因，對不起，兩位議員，工聯會的 3 票會作棄權表決。

主席女士，我想重申，我認為面對着現時一幅這麼優美的土地，我們有需要當作是給予我們一幅國畫般來處理，國畫中有一種很重要的技巧，便是要留一點白，國畫不是填滿整幅圖畫的。我們要有留一點白的胸襟，讓我們保留中環的“政府山”；留一點白給我們的市民，讓我們有多一些空間，多一些流通的空氣，多一些可供鬆懈的地方，多一些可讓大家在午膳時走動的地方。我很希望在座的同事也同樣有這個觀念。賣地不是等於一切的。我很希望可以保留這地方，至於我們投棄權票，是基於修正案裏的寫法確實有點太盡，所以我們便作出了這個決定。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當我看見議案的題目時，由於其中有一個“山”字，令我以為是要求我們全力保護政府（我甚至覺得這是很奇怪的）——如果沒有了“山”字便是了。

其實，我覺得這是很搞笑。首先，如果我們不是“殺”了“局”，這些問題便可作更有層次、更有系統的討論，無須動輒也把事項拿到這裏來討論。現時正由於“殺”了“局”，所以便事無大小也要拿來立法會討論了，根本不知道是立法會所討論的議題不多，或是大家認為要將所有事項也拿到這裏討論。立法會即使要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其實可能在最後階段才討論，還會合適一些，即是當政府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才由我們作出批准或否決。

現時的區議會或其他民間團體對此也沒有足夠的意見。其實，我覺得很吊詭的是，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我們也曾表示要保護海港、保護中區環境，可是，當時所提出的邏輯，現在卻沒用得上來保護“政府山”。我覺得做人真的要較一貫，如果要改善中環或香港的環境，便必須一貫行事，不能一時說山，一時說水的；即不可像人家畫畫般，初時見山不是山，見山就是山，接着見山不是山，接着見山又是山。

其實，我覺得，我們絕大部分的同事跟政府進行着無論是幹旋也好，交易也好的工作，我們也真的要向全香港人負責——我當然不是說對每宗買賣均要怎樣怎樣的，這也是真的很難做得到的。所以，有時候，有人邀請我到中學演講，人家問我，“為何你們這羣人對維港不維護，一會兒卻又要維護着‘政府山’？”我也不知如何應對。山和水也是環境的一部分，對嗎？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在交通、空氣等方面，是會造成很大後遺症的。為何現時才提出保護“政府山”？我覺得實在匪夷所思。

我也曾表示，我敢以人頭作賭注，一旦添馬艦興建了政府總部，“政府山”便將會被李嘉誠買了，而且會連貫地買，由 1 號買到 11 號，即至到我現時的寫字樓所在地。我可告訴你們，屆時你們會要求李先生，“不如保護‘政府山’，保護那棵紫檀樹吧。”屆時他便會變成善長人翁了。

就這問題上，在我看起來，經常會有人說，有地便賣，賣地拿到錢便好了。我有很多外國的朋友，他們來港時，通常也會把建築物猜錯。我會指着某些建築物，問他們這座是甚麼建築物？那座宏偉的建築物是甚麼？通常在中區，全部建築物都是最美輪美奐的，看起來最有權勢的，又或俗稱“城市陽具”一柱擎天般作威勢的，全是這類東西。就是這類東西令空氣污染，令中區搞得不妥善的。所以，如果我們只表示不如保護“政府山”、保護棵樹，是行不通的。

在我們的同事之中，有很多人會覺得地產是最重要的，但我們也要看看其他國家是否一定要靠地產來發達的呢？是未必的。即以芬蘭為例，它不是

靠炒地產，它有生產手機的產業，便同樣可以讓國民經濟搞上去。我們在這裏，每天仍然以地產為主，由地產帶動銀行家賺錢和令股票上升，這樣必然會令不單我們的環境受到污染，甚至經濟的發展也很畸型。所以，我在這裏也不知如何作投票取向——即最終是出售還是保護“政府山”，抑或兩者皆不是。

我的看法很簡單，如果政府真的有遠見，便應一如很多同事所言般，將中區的規劃，港島的規劃，以至全香港的規劃，進行一次大規模的討論。我們看見西九龍項目的發展過程，沸沸攘攘的，為何在其他的問題上卻要在短時間內通過呢？所以，在今次就“政府山”的討論上，我看見政治上的買賣及政治妥協的藝術，甚至在某程度上，亦可說是骯髒的手法。

我覺得在“政府山”的問題上，我們立法會的同事真的欠了香港人一個公道，就是應如何規劃香港。如果欠缺了這公道，我們每天在這裏，便就是由政府叫我們這樣做，我們便回答一下 **yes** 或 **no**，其實，這是小學生處事的方法而已。我希望在稍後投票時，我能揀中支持李華明議員吧。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剛才同事發言提及關於“政府山”的問題，對於一些觀點，我要回應一下。

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那些建築物不太美觀，而且那塊土地很昂貴。對於土地昂貴的這個理由，我認為不能成立，因為中環很多土地也很昂貴，例如遮打花園和皇后像廣場的土地是很昂貴，而我們現時規劃的第三期中環填海區的空地也很昂貴。既然在甚麼地方也能購買土地，而且均值數百億元，所以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合理的理由。

至於該幢政府建築物是否很美觀呢？這是各花入各眼的。現時灣仔的金紫荊廣場——我完全沒有不敬的意思——我並不覺得是很漂亮。至於那個回歸塔或回歸柱，我也不覺得很漂亮，那麼是否因此便要把它們拆掉呢？國內很多同胞、香港市民均會到那裏拍照，證明他們曾來香港。對於他們來說，到香港來只是要在金紫荊廣場、山頂等地方拍照而已。因此，這些其實並不是很大的理由。

正如劉秀成議員所說，我認為第一應是從規劃的角度看。我在中環開會時，有時候也會出外走走，因為在會議室中坐得太久並不太好。今天下午，當我外出購買三文治時，覺得在香港做“白領”是很可憐的。雖然他們能賺到錢，但連坐下來吃一份三文治的地方也沒有，我結果只能返回辦公室吃了。有時候，我在下午 1 時途經皇后像廣場或遮打花園，看到一些“白領”的先生和小姐捧着“飯盒”或三文治，好像“排排坐、吃粉果”一樣。我們先不談陳婉嫻所建議的中央公園，但可以供人坐下吃飯、呼吸一下清新空氣或可以走得優悠一點的地方，在中環也是越來越少了。因此，我很同意劉秀成議員所說，這並不是該建築物的問題，而是我們在規劃上是否有需要。

民主黨一直認為，集體回憶是很重要的，很多人曾在這地方參與社會運動或參與工作，所以令他們覺得，保護這些東西是有目標的。當然，我們也知道古物古蹟委員會對法定建築物有規定，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作為一個不是很有經驗的人，我覺得這種劃分方法也無須過於機械化。單單從歷史年份或建築的價值來評定，有時候並不恰當。我們現時所說的集體回憶，是遠遠超過這些。我認為香港市民會非常支持，不單是市民，公務員高官對“政府山”附近的回憶也是非常多的。

張宇人議員提到是否適合在此興建博物館。其實，大家也知道世界上很多博物館也不是 **purpose-built**，即不是有目的而興建的，外國很多博物館本身是那位有關的歷史人物所居住的地方。我有一次在西班牙參觀畢加索故居的博物館，那是他的家，只是把房間裏的床移走，在牆上和走廊掛上他的畫而已，並不是特別興建的一間博物館，即不是 **purpose-built** 的。為甚麼要這樣做呢？便是由於它有價值。

現在，在該處興建政府總部或公民參與博物館，便是因為該處見證香港歷史一段很長的時間。所以，那個地方在設計上是否能容納興建該建築物或資金是否足夠，均並不重要。我們有董建華浩劫 8 年的歷史文物，還有許多東西也是由殖民地年代開始興建的，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藏品讓香港市民和外國的遊客參觀，香港的歷史發展其實是很有用的。在這方面，其他的博物館都沒有這些東西。其實，為何我們經常說香港有很多市民對香港歷史認識不足呢？在某程度上便是因為沒有這樣的博物館。

最後，我不是很同意陳婉嫻議員所說的，即關於她為何要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投棄權票，中文有一句話，是“葉公好龍”，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便是有些事是不錯的，但不是最好的，所以我便不喜歡了。陳婉嫻議員其實有機會可以提出修訂，只是她沒有提出而已。



其實，大家從我們的發言應知道，李華明或民主黨的這項議案，提出“不作商業發展用途”，主要原因是不作地產發展，或不要把這些樓宇售賣給地產商或商界人士。至於讓民間團體經營例如咖啡茶座這類的業務，我們其實沒有反對的，我希望工聯會的朋友不要用這個作為投棄權票的藉口，因為大家也知道，投棄權票即等於反對。

在這問題上，我知道政府大力游說立法會的各個政黨。自由黨不用說是一定會反對的，泛聯盟也會反對，民建聯則提出修正案，當然是不會支持李華明議員，連工聯會也被游說了。當大家要說出自己的心聲時，我覺得不要因為少許的分別而作出這種實質反對而表面上棄權的行動。如果我們有勇氣保護“政府山”，便不要在這階段被政府游說，最後令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完全落得三大皆空了。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政府山”保育，其實應在討論添馬艦新政府總部時討論，而不是如梁耀忠所說般是用以要脅政府，因為事實上，兩件事確有密切關係。議員在審批該 52 億元撥款時，其實是最有“牙力”跟政府談判的時候，才會有少許機會成功。現在該 52 億元撥款已通過才討論保育“政府山”，便正如郭家麒所說“過咗海就係神仙”，或正如湯家驊在討論撥款當天說“打死狗講價”了。

周梁淑怡剛才發言時說，雖然她住在該區，但也沒有聽說過“政府山”。她作為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卻沒有聽過“政府山”，這便證明我們真的要有一個博物館來保育“政府山”。其實，無須翻查歷史，如果她有聽公民黨梁家傑剛才的發言，他已拿出地圖讓大家看，也指出“政府山”的歷史其實可追溯至英軍在 1841 年佔領香港後，把花園道、上亞厘畢道、己連拿利、雪廠街和炮台里所圍繞的山劃為行政和管治中心，當時稱為“政府山”。山上陸續興建聖約翰座堂、布政司署、港督府、法國傳道大會大廈、會督府等建築。經過百多年，由 1841 年至今，那些在“政府山”周圍的重要建築物，其實依然健在。

周梁淑怡剛才發言時表示，“政府山”上的政府總部其實很醜陋，沒有甚麼特別。她的發言令我想起龍應台教授來港演講時的一項觀察，她說很多地方的政府其實均非常樸素，這亦能由現有的香港政府總部體現出來。龍教授當時問，為何現時的特區政府會在最貴重的海濱黃金地段興建高樓作為政府總部呢？她說只有一些專橫霸道的政府才會這樣。所以，這其實亦能解釋為何我們現有殖民地政府總部的地貌會較為低調，建築風格亦較為樸實。

建築物本身未必有其吸引的地方，但其歷史價值才是明顯存在的。如果大家“政府山”走走，經常會看到遊客帶着照相機遊炮台里、終審法院、聖約翰座堂，以至政府總部。那裏以前是更漂亮的，但現在加上圍欄後，保安越來越嚴密，一般市民要在七一或其他大遊行時才走到那裏遞交請願信。

談到遊行，原議案也提到政府總部中座外的空地見證了香港社會運動的發展。其實，不單是該幅空地和該棵紫檀樹，甚至列隊走上炮台里的斜路亦是很重要的集體回憶。但是，政府在討論添馬艦時，談來談去也只是承諾保存一棵紫檀樹。

其實，“政府山”除了是香港很罕見的古蹟區域外，亦是中區少有的寧靜公共空間。在這點上，我與陳婉嫻的看法是相同的，如果拆卸政府總部，然後改變其用途，終審法院和聖約翰座堂這兩幢法定古蹟旁邊興建高密度商業寫字樓或商場，兩幢古蹟與隔鄰的環境，事實上是格格不入的。

自由黨周梁淑怡和張宇人剛才的發言，其實只是告訴我們一件事，那便是錢。他們說政府總部的地皮值 250 億元，美利大廈的地皮值 85 億元，加在一起是 335 億元。我非常同意李永達的說法，中環有很多很值錢的土地，香港是否只懂得談錢呢？拆掉舊建築興建高樓大廈，那又如何呢？

政府總部對下的中環一帶，即皇后大道中，人人走過也要掩着鼻子，尤其是長江中心至娛樂行的一段皇后大道中，車輛經常大排長龍，還有巴士均在排放廢氣。文華東方酒店落成後，亦停泊了很多的士和車輛，塞車情況明顯加劇。陳婉嫻剛才發言時，提到空氣污染超標千多個小時，其實我想指出，根據中環路邊空氣監測站的數據，二氧化氮和懸浮粒子這兩種空氣污染物的濃度，是連續 6 年超標。皇后大道中和畢打街交界，亦被研究人員指為空氣污染的死亡路口。如果還要在政府總部撥三百多億元興建高樓大廈，塞車和空氣污染的情況肯定會加劇。

我今天早上已就有關中環填海第三期的問題提出質詢，孫局長回答時在“遊花園”，但仍說不出為何填海後仍要興建 19 萬平方米的商場和寫字樓。政府永遠也是在欺騙我們，告訴我們交通擠塞，所以要填海興建道路和高樓，然後又再填海。我真的不大明白，主席，立法會議員每次也會支持這些建議。因此，我真的很希望陳婉嫻聽到我的話，請她不要為了少許的分歧——她說由慈善團體所進行的一些商業活動，我當然是同意的——既然她的精神是同意的，她對那麼多的觀點也可以同意的話，我希望工聯會的同事能改變他們投票的考慮。

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會在上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以 40 票對 10 票的大比數票數通過撥款 52 億港元，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並預計將於 2010 年建成。在政府總部即將遷往添馬艦之時，接着要解決的問題，便是現時位於“政府山”舊址的政府總部的該片土地日後的用途，各界對此均表示關注，紛紛發表意見。

近年，市民對古蹟保護逐漸關注，無論是百多年歷史的中區警署建築羣或是一些老樹古牆，甚至是政府總部現址所在的“政府山”，最近都一一成為公民社會關注的文物保育議題。在香港這個寸金尺土的城市，保護歷史建築物跟發展本來就存在矛盾。就舊有建築物所在的土地而言，如果地積比率和發展潛力未被用盡，在土地資源運用的角度上，其實是不大划算的。因此，一些較舊的建築物便有需要重建，而在發展新計劃的同時，也提供了幽美的環境。

現時的舊政府總部有四五十年的歷史，無論是在設備及空間上，也有一定的局限，再加上大樓本身開始殘舊，每年要支付不少的維修費用。至於現有的中區政府合署，礙於結構上的限制，要改建為較現代化的建築物非常困難，甚至是不可能或是過於昂貴而不符合經濟原則。此外，如果要提供資訊、電腦、電力等智能系統的設施，便更為困難。

近年，中區一帶的甲級寫字樓租金一直持續高企，這無疑會影響本港對外資企業來港設立總部的吸引力。外資看中香港為轉入內地發展的跳板，如果本港的寫字樓租金昂貴或供應緊張，外資企業肯定會考慮在鄰近的內地城市例如廣州、上海等地設立據點，所以，對香港日後的競爭力會有不利。因此，在落實於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的同時，騰出的舊政府總部地皮，亦可用作重建發展，以紓緩對甲級寫字樓的需求。

事實上，舊政府總部的地皮價值和發展潛力不菲。除了美利大廈外，下亞厘畢道還可與上亞厘畢道打通，連接特首官邸，再往西移的話，甚至可與海外記者俱樂部和藝穗會的現址連結，再加上蘭桂坊、中環蘇豪區和中區舊警署重建計劃，這樣一個整體的設計，可能會較合理和令人滿意，令整個中環核心地區有一個十分幽美的環境，這是大家也可以想像得到的。

儘管政府對於“政府山”一帶日後的用途，現時仍未有決定，但政府亦應廣泛徵詢民意及業界的建議。我希望憑着大家同心協力，中環這個核心地區可發展成大家可以接受的模式，而最後提出的建議是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這才是一種真正關心香港和努力建設美好香港的做法。多謝主席女士。

**鄺志堅議員：**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發言時已詳細地表達了工聯會的看法，我本來也不打算發言，但聽到李永達議員對工聯會提出的一些質疑，我也想回應一下。

李華明議員議案的字眼是“不作商業發展用途”，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們的意思其實是不希望作地產發展。如果不進行“地產”發展，我們便會支持，不過，很可惜，現時的字眼是不可作“商業”發展，我們便不能支持了。陳婉嫻議員剛才已提出理由，既然用了這樣的字眼，便是連很少的商業元素也不可能存在的了。

至於余若薇議員說希望工聯會就李華明議員議案的精神投票支持，主席，我覺得有點混淆，我們現時須就議案進行的投票並非是就李華明議員議案的精神，而是視乎其議案的字眼來決定的。所以，儘管我們精神上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但由於我認為有關的字眼不能充分表達原來的意思，我們始終也是不能支持“不作商業發展用途”的字眼。可惜的是，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們並非就議案的精神投票，而是一定要就議案的字眼投票，我想這是基本的理解。

各位議員縱使有不同的看法，我希望大家仍能互相尊重，我並非想在此引起任何特別的挑剔和爭辯，不過，就技術層面而言，如果要投票，我們便只能就字眼進行投票。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但當時不在席的吳靄儀議員曾在較早時間按鈕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剛好進入會議廳）

**主席：**李華明議員，請你等一等。吳靄儀議員，請你發言。

**吳靄儀議員**：我本來沒有準備發言，但聽完劉秀成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的發言後，我想回應一下。

我很喜歡聽劉秀成議員談城市規劃，因為他發言的內容很多都令我真的由衷地同意。今天，劉秀成議員談到“政府山”的時候，他真的是從城市規劃的角度來看，指出應在城市內保留一些不太密集的地方，讓整個市區的空氣流通，讓人感覺到香港的優雅風格。

從這角度考慮，如果要在香港中環的一處地方留一些空位，讓空氣流通，最好便是保存一個具歷史價值，而本身現時已綠化和建築物也具味道的地方。這便是我最想回應的一點。

梁國雄議員剛才表示，他覺得香港的整個規劃也很重要，我們不單要談“政府山”或海濱等，我對此也很同意。其實，我今天最想說的是，不論議題是甚麼，我心裏也很想把這個稱為“政府山”的地方還給人民，交由人民決定。

回歸後，我覺得我們應盡量把更多土地還給市民，還給人民。《基本法》第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我希望屬國家所有的，便是屬人民所有，只是現時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而已。這個負責管理者，應把主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在一個非殖化的階段內，把以前鎖起來的、只讓有權勢的人和有錢人擁有的土地資源，盡量開放給人民使用。

如果每一塊土地都拿出售賣，本來屬官方的土地便變成私地、變成有錢人用的地方了。不管是否密集的問題，只要可以拿出來拍賣的，便可以規定政府總部只准興建有錢人的私人住宅。在中環興建的私人住宅，一定是很低密度的，還有自己的花園或地中海形式的花園。屆時劉秀成議員便可能沒話說了——既然他要求有空氣和不密集，那便不密集好了。這些住宅很昂貴，賣 52 億元一間。屆時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情況。

我要做到的，是要比這些還多。我要求打開一條路，讓人可以自由出入。他們走到那兒，會覺得那是屬他們的，而不是只能看一眼，發現原來有錢人住的地方是這麼漂亮的；並不是這樣的，而是可以堂堂正正走進屬他們的地方，並非門禁森嚴的。

為何我要這樣告訴梁國雄議員呢？因為數年前有一次，當時由於拆卸天台僭建物（即天台屋）的行動，有些人要提出抗議，當時的房署——不是

房署，是房屋局 — 的辦公室設在花旗銀行，屬於私人地方，所以他們便被護衛驅趕，不准他們到該處抗議。我當時心裏覺得很難過，市民在自己的居所受到威脅時，卻連進行抗議的地方也因為屬私人地方而被驅趕。由於這座大廈是由有頭有臉的外國銀行使用的，所以便不容許他們到這裏來抗議，這使我覺得很難過。

因此，我今天只想把“政府山” — 我以前從沒聽過“政府山”這 3 個字，但這並不重要，這個地方大家是看得見的 — 我的傾向是把這個稱為“政府山”的地方還給人民，不過，我的傾向並不代表所有人，因此，最好還是留待人民作決定好了。

這地方不應用作商業用途，應可以讓香港所有人都能踏足，例如有一個是我已提出了多次的地方，便是現時所謂的禮賓府，即以前的港督府，我很想看到這地方開放。對於這樣的一個建築物，劉秀成議員一定會覺得其建築設計很有問題，因為它也夾雜了一些日式的設計。儘管如此，它也有其獨特的情趣，市民對它仍是有興趣的。我希望有更多人可以到那裏拍照，不單是賞花，其他地方也可讓他們進入，而這些地方是我以前很熟悉的，裏面甚至可以有小食部和小賣部，令他們在那裏得到很大的認同。政府總部亦然，如果拆去圍欄，或正如陳婉嫻議員剛才所建議般，為何我們不可以考慮讓一些政府部門繼續在該處辦公呢？那些地方又可否改變作為小型的研究所呢？

對於這個地方，我可以想像到可以有很多用途，但不論作甚麼用途，我希望它能保留風格、保留作公用，即是人民可以用的。大家會覺得，只要守規矩，這是每個人都可以到來的地方。

主席，我覺得今天這個討論不單是談錢，也並非談集體回憶，而是談我們的前途應由我們當家作主的一個象徵，並且是值得我們感到驕傲的地方，這才是其真正的好用途。主席，我支持原議案，也更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李華明議員，請你就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我對兩項修正案有以下的回應。張學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刪去了我原議案內有關保護“政府山”的主要內容，也沒清楚確認現在政府總部的地位和重要性，僅是空泛地提出關注和要求政府盡快進行諮詢。在現時的規劃機制下，規劃署會先制訂一個區域發展擬圖和方案，才進行諮詢和通

過城規會的法定程序，這無可避免是要有一個明確的規劃擬圖和大方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便是一個例子，而啟德的發展規劃則以體育、旅遊作為主題這規劃大方向進行諮詢。

如果刪去了我議案中關於“政府山”的基本上方向，便變成有機會容許很大的空間來作全面的地產發展用途，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們已很堅決地提出來。民意調查也顯示，只有 8% 市民支持將這塊土地拍賣以作商業用途。我們作為政黨，有本身的立場和看法。雖然諮詢是一定要進行，但基本上的大方向和規劃準則，我們已提出來了。因此，我們不能支持張學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除了保留我們原議案中確立保護“政府山”的規劃擬圖外，更進一步要求政府落實文物保育的大方向，以及進行認真研究，要求政府盡快研究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將“政府山”劃為文化遺產區。民主黨支持這項修正案，因為它是從更宏觀的方面提出意見。同時，多謝梁家傑議員提交的詳盡圖則，向各位議員作出很清楚的介紹，這本來是我份內的工作，我很多謝他補充了這一點，使一些同事日後不可再推說不知道甚麼是“政府山”。我認為上完這一課後，大家便應該很清楚知道了。

民主黨就修正案擬表達的立場便是，我們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反對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華明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正如多位議員所說，在兩個星期前，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的撥款申請，獲立法會議員支持和通過，我們現正準備添馬艦工程的招標工作。按照計劃，新政府總部大樓會於 2010 年落成。現在距離搬遷政府總部尚有數年時間，對於政府總部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後現址將來的用途，政府現時未有定案。

李議員的議案要求保留現時政府總部的建築羣，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更要求將政府總部的土地用途改為“文化遺產區”。我想首先談談政府總部的歷史，以及決定土地用途所要考慮的因素和所需的程序。

政府總部位於下亞厘畢道，建於 1954 至 1959 年間，直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被定為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政府總部的建築羣，在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座落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對於日後政府總部搬遷後，該

建築羣應否予以保留及所處的地段應作何種用途，政府現時沒有既定的看法，要現在作出決定，未免言之過早。

一如我們規劃任何一幅土地用途一樣，我們要進行適時的規劃研究，按《城市規劃條例》的精神與有關規定進行。在進行規劃研究及決定土地用途時，我們除了會貫徹執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更會同時兼顧既定的土地政策，在維護及爭取最大公眾利益之下，考慮甚麼是最適當及最能切合香港整體需要的用途。都市設計和景觀上的配合，以至交通、運輸、環境質素及基礎設施的負荷，是否能夠應付發展的需要，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上述的規劃理念和原則，同樣適用於改變一幅土地的原來用途。我們在擬定政府總部日後的土地用途時，定必會小心規劃，並會全盤考慮及評估擬議用地是否切合市民大眾的期望，而且符合公眾利益。如果政府將來建議把土地改作其他用途，任何修訂土地用途的建議都必須經過全面評估中區用地需要，土地發展對交通、環境及基礎設施各方面的影響，包括附近一帶的歷史價值、山脊線景觀及《城市設計指引》的要求等。

任何修訂均須按《城市規劃條例》規定的法定規劃程序進行，包括公布及展示建議的修訂，以及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把公眾意見和申述提交城規會考慮，最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

李議員和梁議員的議案均提到要保護文物和保育樹木，我們其實已有清晰的政策。就文物保護方面，我們支持和提倡保護香港的文物。政策的一個重要和基本的原則，是要保護文物而不是要政府接管文物；保護與否應取決於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而且不僅是它存在時間的長短，亦要在保護文物及其經濟代價之間取得平衡，更必須充分顧及私人業權。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如果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予以法律保護。在宣布具有文物價值的地點為法定古蹟之前，政府會充分考慮該地點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以及宣布是否合乎公眾利益等，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作出決定。政府會依照現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及《古物及古蹟條例》，決定應否將現時政府總部建築羣列作法定古蹟。

對於兩位議員的建議，可作進一步探討。政府總部的建築羣應否被列作文物予以保護及保留，須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建築物的歷史及建築特色進



行研究和評估，以確定它們的文物歷史價值。在未有研究及評估前便決定保留，並不妥當。一則不合法例的要求，二來沒有讓市民有機會發表意見。較合適的做法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按部就班，進行研究評估，然後在充分諮詢市民意見之後，再作出決定。

在保育樹木方面，政府一直致力保護香港的樹木，尤其是珍貴和罕有的古樹。現時生長在政府總部及接鄰土地範圍內的樹木，當中有 13 棵已登記在《古樹名木冊》內，政府一定會確保這些古樹名木得到最好的保護。這 13 棵樹木之中，包括大家熟悉的紫檀樹，我們早前已公開承諾，會貫徹古樹保育政策，尤其會全力保護及保育中區政府合署空地範圍內的樹木，包括紫檀樹。

除此以外，政府總部附近還有大量林木和植物，廣布於香港公園及香港動植物公園，為市民在鬧市中提供一片青葱茂密的休憩地方，加上日後在中環新海濱建造的綠化休憩地方，各位議員實在無須擔心中環的綠化地帶會有所不足。

至於李議員提出將政府總部的部分辦公室改作政府博物館的建議，根據政府現行的文化政策，成立博物館須考慮多方面，包括是否具備有歷史及文化價值的收藏品，有關地點是否適合設立博物館，以及成立和營運博物館所需的資源等。由於政府正重新檢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新設博物館的需求及規劃，又計劃於 2007 年開設兩間新的博物館（即孫中山紀念館及救火船葛量洪號展覽館），所以現在暫時沒有計劃將政府總部因搬遷而騰空的空間改建成政府博物館。

最後，我再重申，一如我先前所說，政府總部搬遷後該處將來的用途，政府現時沒有既定的看法，現時距離政府總部搬遷時間尚有數年，實在有足夠時間容許我們細心研究。我們承諾會慎重考慮公眾的意見，以及我們社會和經濟的需要，以決定該處的合適用途。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我們會對該幅土地的未來用途進行全面的評估，並會透過法定的規劃程序充分徵詢市民大眾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張學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綠化帶配合，形成”之後刪除“一個完整的”；在“‘政府山’規劃區，而”之後刪除“政府總部中座外的空地更見證着香港社會運動的發展，是香港公民社會的集體回憶的載體，對香港的歷史、建築及市民情感極具意義”，並以“‘政府山’在新政府總部落成後的未來發展規劃備受社會廣泛關注”代替；及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一)保留現時政府總部的建築羣，及承諾不作商業發展用途，以保存‘政府山’和周圍的原有環境和氣氛；(二)在保護文物的原則下，就現有政府總部日後的用途全面諮詢公眾；(三)保護‘政府山’一帶的樹木及植物，使該處繼續成為中區的市肺；及(四)研究把現有政府總部的部分辦公室改作政府博物館，以發揮文物保護的功能”，並以“就此盡快進行廣泛諮詢，從而制訂一套獲得公眾支持，並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規劃方案”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陳議員，請你看一看顯示出來的結果是否正確？如果不正確，請你立刻說出來。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按下的按鈕是對的，剛才所按的按鈕也是對的，但不知道為何列印出來的結果卻不對，我也不知道是甚麼原因。

**主席**：你可否告知我，你現在是如何表決？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謝謝你。我剛才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所作的表決.....

**主席**：剛才的表決已事過境遷，我無法幫你，但你現在的表決是.....

**陳婉嫻議員**：我已經按了表決的按鈕。

**主席**：你已按了表決的按鈕？不過，你是如何表決呢？

**陳婉嫻議員**：我是按了“贊成”的按鈕。

**主席**：是按了“贊成”的按鈕，對嗎？

**陳婉嫻議員**：對的，但列印出來的結果是否如此？

**主席**：請你先坐下。我現在看不到表決結果，要待電腦顯示出來後才看到，但我們會記錄在案。

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有問題？

( 沒有議員表示有問題 )

**主席**：如果大家核對過所作的表決是沒有問題，現在便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7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7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面保護‘政府山’”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經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經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2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1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全面保護‘政府山’”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按照國際保護具文化價值地點的最佳慣例，盡快就‘政府山’的歷史及文化價值進行認真研究，並設立廣泛的諮詢渠道及透過有系統的公眾參與程序，以確認‘政府山’的歷史及文化價值；政府應同時”；在“(一)”之後加上“盡快研究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將‘政府山’的土地用途更改，透過‘其他指定用途’而將該區變作‘文化遺產區’，並”；刪除“(二)在保護文物的原則下，就現有政府總部日後的用途全面諮詢公眾；”；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二)”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三)”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1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7 分 38 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很多謝差不多 20 位發言的議員，我想集中作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或自由黨很強調該幅地皮的價值，他們更以十五倍地積比率來計算，所以價值便有二百多億元，這正正便是我們感到害怕的地方。

聖約翰座堂已列為受保護建築物，如果在毗鄰興建一座有十五倍地積比率的高樓大廈，對整個“政府山”來說，便是極不協調。我們知道增加政府收入很重要，但不可因此而破壞整個“政府山”的建築羣。此外，他們亦沒有留意我們說整個“政府山”一帶將成為中區的“市肺”。如果再增建大型建築物，便會將“市肺”進一步剷除，然後再加入新的建築物，製造交通、環境及污染等各類問題，我們是否也應考慮平衡的問題呢？

此外，作為旅遊發展局主席，她為何不考慮文物保育的旅遊呢？如果又在該處設置辦事處及大型商場，那是否說我們的旅遊只有購物和 **shopping**，這些便是香港唯一之寶呢？我們希望拓展更多.....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是的，因為李華明議員把我的話說錯了。

**主席**：你待他發言完畢後可以澄清。李華明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華明議員**：我覺得應該進行保育，或發展綠色、文物或另外的旅遊，而並非只是興建高樓大廈或辦公室，因為我覺得那會破壞了原本建議應在“政府山”一帶興建低密度建築物的意見，與附近已受保護的建築物亦完全不配合。

又例如代表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她現時不在席，鄭志堅議員剛才想替她“補飛”，但不能補。她是支持整項議案，除了“商業發展”數個字，即“不作商業發展用途”那一句。她的意見是要讓一些 NGOs 在該處搞一些小食部或甚麼等。怎可讓商業發展等同於我將會反對那些小食部，以及在博物館內開設小型茶座呢？她說由於我在議案內清楚寫明不可接受這些商業活動和商業運作，所以她便反對——不是反對，而是放棄表決。在現行的表決制度下，放棄表決即是反對，她為甚麼不修正我的議案呢？如果除了這一句外她是全部支持的，她大可以提出修正案，刪除這一句，也可以與我及民主黨溝通，對嗎？我們並不是把門關上的，為甚麼只因為這一句便放棄表決呢？她完全支持我這項議案的精神，她的發言也很配合我的議案，說得甚至較我優勝，但最後卻因為這一句便放棄表決，真教人百思不得其解。如果是如此，她不回來表決更好，因為如果她回來放棄表決，便等於反對我的議案。

我很多謝其他同事發言談及保護歷史文化，我亦多謝梁家傑議員提供了一幅圖片。局長的發言基本上是“行貨”，不知道他是否因為觀看球賽觀看得太晚，以致在整項議案辯論的過程中，我經常看到局長在打瞌睡、（眾笑）垂下頭，接着誦讀那篇講稿，連救火船也有博物館。（眾笑）

我真不明白為甚麼百多年來政府總部也設在該處，但竟然沒有想過要建設一個政治中心？即使有人提議，政府也不考慮，只說未來會建設孫中山博物館及救火船博物館。我是完全覺得很失望。政府忘記了以往的歷史，忘記了“政府山”一帶的建築羣。是否懷念殖民地管治便是政治不正確，所以我們只可說回歸？現在只是回歸了數年，不能那麼快便設立歷史博物館或政府博物館，是否這個原因？我不知道。我只是在此“亂噏”，希望是自己說錯了。

為甚麼政府真的不可以把腦袋閉上？我認為政府應考慮興建歷史博物館。香港尖沙咀的歷史博物館是不能等同政府博物館的，歷史博物館是由夏商周說起，也可以說到人猿或其他甚麼，但談到英軍登陸後，香港百多年來的殖民地歷史，以至香港回歸和慶祝活動，其實還是有很大空間可讓政府建設博物館的，而我相信很多外國遊客也很希望看到香港由外國統治演變至由中國統治的歷史過程，但現時並沒有這些設施。

劉秀成議員建議建設“規劃館”，我覺得這是完全可以考慮的。我們其實是希望有多些不同的意見，但我強調，我們不贊成，甚至極反對在該處興建摩天大廈。我們的要求其實便是那麼簡單，這肯定跟自由黨的看法完全不同。

我希望在此交代清楚，我們不能夠接納自由黨的概念，即有地便賣和賺錢。如果是這樣，便會失去了我們的另一面。香港人應該看到另一面 — 香港所需要的東西。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澄清，李華明議員絕對錯誤轉述了我在講詞內說得很清楚的話。我是具體地說，所有歷史文物都是值得保存的，包括聖約翰大教堂、終審法院，甚至禮賓府和紫檀樹，這些均須保留。可是，李華明議員剛才曲解了我，他硬把其他完全沒有歷史文物價值的建築物也當作歷史文物，如果他這樣說，便是他的錯而非我的錯。

**李華明議員：**主席，她其實亦歪曲了我的說話，但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我不想因為這樣而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2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5 人贊成，1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2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按照《議事規則》第 16 條，議員的發言時限合共是 45 分鐘。

自 6 月 26 日致各位的文件發出後，至 6 月 30 日正午截止報名時，連同郭家麒議員在內，共有 10 位議員已向秘書表示希望就議案發言。考慮到《內務守則》第 18 條的規定，以及希望發言的議員人數，我現在命令提出議案的議員最多可發言 5 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最多可發言 4 分鐘。作出答辯的官員有最多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未有向秘書表示希望發言的議員，或在限期後才報名表示希望發言的議員，我會在所有於限期前已報名的議員發言後，以及在有剩餘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才容許他們發言，而這些議員的發言時限也同樣是不多於 4 分鐘。

現在是下午 7 時 41 分，辯論現在開始。

無論是否已在較早前報名表示希望發言的議員，都請按“要求發言”按鈕。如果是較早前已報名的議員，我會先請他們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就內地多次出現人感染禽流感個案，政府當局採取的防控措施及對業界提供緊急援助事宜。

主席女士，這項議案是因應衛生事務委員會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今年 6 月 17 日聯席會議上的建議而提出的。

自從香港在 1997 年 8 月證實首宗人感染 H5N1 病毒個案後，當局採取了多項管制及預防措施，以減低禽流感在香港爆發的風險。但是，在最近數年，亞洲及世界各地，廣泛出現禽流感爆發的個案，而內地多個地方（包括安徽、上海及廣州）亦出現人感染禽流感的病例。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全球共有 228 宗人感染 H5N1 的確診個案，其中 130 人死亡；內地則有 19 宗，其中 12 人死亡。

在今年 6 月 16 日，香港接獲深圳一宗人感染 H5N1 的確診消息。由於深圳並無雞隻爆發禽流感的報告，而深圳與香港兩地的來往活動頻繁，兩個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到該人從何處感染禽流感、病毒是否有變種或擴散的趨勢、兩地所採取的防控措施（例如為雞隻注射疫苗）是否仍然有效，以及堵截走私禽鳥及監察野鳥的各項措施是否有效。

委員知悉，從 6 月 16 日開始，當局已暫停從內地輸入活家禽、雞苗及觀賞鳥，為期 21 天，以待當局進行全面調查。在此期間，若廣東及深圳再無人感染個案，而農場亦沒有禽流感爆發，便會恢復從內地進口活禽鳥。

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的決定，對香港的活家禽行業造成嚴重打擊。因此，事務委員會有 4 項議案，是促請政府：

第一，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對受政府政策影響的業界提供援助或低息貸款，以協助業界共度時艱；

第二，在禁止內地活家禽和觀賞鳥進口期間，向政府轄下批發及零售市場內的租戶提供免租優惠；

第三，即時檢討活家禽零售農場和批發行業的自動退回牌照政策；及

第四，向非長期僱用的工人立即發放緊急援助金。

主席女士，我謹代表兩個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就有關的禽流感個案，全面調查病毒的來源及感染途徑、檢視現時的防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盡快公布活家禽的長遠政策，以及對業界提供緊急援助。

其實，對於政府這次在深圳發生的個案適時作出的暫停活家禽進口，兩個事務委員會，包括我自己在內，均表示贊同。

內地至今發生了 19 宗個案，其中有 12 人死亡，死亡率其實是相當高。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公布的一份最新報告，對 200 人感染禽流感病例作出了分析，其中可見死亡率高達 56%，特別是 10 至 19 歲這一組年齡人士的死亡率最高，達到 73%。因此，可以十分肯定的是，禽流感對人類的威脅，已引起全球高度戒備。

粵港澳三地已簽署協議，加快傳染病的通報程序，現時本港亦必須保持最高的警覺性，包括本地和內地進口活家禽的檢疫，街市的情況、徹查最新個案的病毒源頭的控制和感染途徑、完善醫院的戒備系統，防疫藥物及疫苗的貯備和使用。政府須第一時間獲取所有的最新資料。

無論如何，我們雖然贊成政府的做法，但仍然覺得須考慮到對受影響的行業作出適當的協助，因為大家也不知禽流感其實會延續至何時，他們受到的影響亦不知會有多久。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在此辯論後有積極的回應。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就內地多次出現人感染禽流感個案，政府當局採取的防控措施及對業界提供緊急援助事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鄭經翰議員**：世界衛生組織證實，上月底在印尼發生的一家七口感染禽流感死亡事件，是全球首宗“人傳人”證實個案。經過基因排序顯示，病毒出現輕微變種，禽流感雖未致“有效人傳人”及在社區爆發，但大流行的危機正不斷擴大。

近年，禽流感不斷在歐洲和亞洲多個國家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時有所聞，更有致死個案。在每年流感大流行的周期，全球專家莫不呼籲各國政府要作好準備，以應付這個世紀疫症，慎防禽流感變種，與一般流感病毒的基因“洗牌”，令它的傳染性增加。可惜政府與市民對抗疫的意識和準備，均仍有不足之處。

在政府方面，對社會發放禽流感的信息仍然混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在上月指夏季也出現禽流感個案，並憂慮病毒已轉變，但另一方面，他屬下的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梁柏賢卻在同日於立法會上指稱病毒未有變種，國內的確診個案可能是被無注射疫苗的散養戶的雞隻傳染。主席，同一個政府的衛生部門，在一日之間竟出現不同的說法，市民實在無所適從。

在上月，國內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疑似個案，政府卻要等待個案被確診後才停止輸入國內的活雞，令人有“慢三拍”的感覺。須知道，由感染、病人入院、定為疑似個案至確診，時間已滯後多天，政府遲遲才有果斷的措施，實在令人憂慮。

當深圳出現疑似個案，以至印尼證實出現“人傳人”個案，政府仍無動於中，“戒備應變級別”維持不變，這是因為現行的三級應變系統，即“戒備應變級別”、“嚴重應變級別”及“緊急應變級別”，確有不足之處，要待本港境內證實有批發或零售市場出現禽流感在家禽中爆發，或本港有人類感染禽流感，才可提升至“嚴重應變級別”。所以，要防患於未然，可考慮把三級應變系統增至四級，把“戒備應變級別”再細分為“初級”及“高級”，如果境外出現如深圳及印尼等個案時，即可提升至“高級戒備應變級別”，明文規定加強抽查及呈報，而不是如現時以行政指令補救，而且提升級別亦有助提高社會的警覺性。

另一方面，防疫不單是政府的工作，市民亦有不可迴避的角色，但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仍有待改善。民間組織 H5N1 關注組的一項調查發現，雖然大部分人如廁後均有洗手，但未有跟從衛生署建議的洗手步驟，而如廁後沒有洗手者則以男性居多。此外，另一項調查亦發現，大部分被訪者均有接觸



有關禽流感的資訊，但仍有少數人士，包括年老、低教育程度及退休人士，表示從未接觸有關資訊。由於長者的抵抗力較低，是受感染的高危人士，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向他們加強宣傳教育。

整體而言，今次禽流感的威脅和 SARS 肆虐有所不同，因為我們早已預知危機的來臨，實在可以盡一切努力來做足預防措施。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要利用我這 4 分鐘，為業界內受影響的最弱勢散工、時薪及日薪工人質詢局長。

在今年上半年，政府已兩次停止輸入活雞，每次為期 21 天，零售行業內 3 000 名散工由於“無工開”，所以便沒有薪金，也沒有飯吃。

局長一聲令下，近 3 000 人在今年上半年兩次“無工開、無飯開”，怎麼辦呢？局長是否可以全不理會呢？局長每月有數十萬元薪金，但這些老百姓又怎樣呢？局長出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當天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時，他的下屬表示不如教他們申領退牌特惠金好了。

我覺得這種說法真是豈有此理，他們真的不知道民間疾苦。現在是政府要停止輸入活雞 21 天，他們是因為政府這項政策而“無工開、無飯開”，但官員卻叫工人申領退牌特惠金，這根本是兩回事。退牌特惠金是當僱主、商戶不再經營時才申領，而工人是希望待僱主有了這筆錢後可以得到一點補償，但現時的情況並非這樣，為何官員要這樣回答呢？他們怎麼總如此不懂民情呢？

再者，工人們也無法申請綜援。局長也是掌管綜援的官員，工人們可否因為 21 天沒有工作而領取綜援？不行的，他們是拿不到的。在這情況下，他們既沒有綜援，又 21 天“無工開、無飯開”，局長，請你告訴我，你將會怎麼辦？這三千多人的背後是三千多個家庭，三千多個家庭下還有很多“鞋鞋屐屐”要供養的。

特首曾蔭權先生強調他的施政是以民為本、福為民開、締造和諧社會。局長，你們這樣的施政方法，是否跟曾蔭權唱對台戲呢？是否倒特首的米呢？局長教人家 21 天沒有飯吃，請你告訴我這是否福為民開，是否締造和

諧社會呢？政府曾經有一次是這樣，但之後兩次又是這樣，在今年上半年已發生了兩次，局方、署方是有這三千多名工人的防疫注射紀錄，其他工人絕對不能冒充，為何政府不可因應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強烈要求，向他們提供緊急援助呢？政府是完全不考慮，一於當作是耳邊風，一於不理。

所以，主席，我今天是很憤怒、很憤怒。今天，業界和這羣工會和工人的代表在 11 時前已於立法會門外請願。局長當然可能看不見，但我必須在這場合告訴他，如果局方再不解決問題，讓這些矛盾、社會怨氣、不滿積累下來，到頭來只會影響整個政府的威信，影響政府的管治，而這些做法絕對是跟特首唱對台戲。局長作為問責官員，是否忍心看見在這情況下，工人沒有飯吃呢？所以，我希望……（計時器響起）

**陳婉嫻議員：**我的同事王國興剛才已十分動氣地發表了一連串的意見。

我想局長剛上任的時候，也知道我們正在追問有關雞鴨鵝這行業的工人究竟可獲甚麼補償，雖然政府其後推行了一些措施，但通通也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我爭吵得厲害時，政府便會發放一些金錢，但卻一直沒有處理根本的問題。

我們回顧一下禽流感是何時開始出現的呢？是 1997 年。事實上，對於政府所有的措施，我們大致上均支持，包括政府今次暫停輸入活雞 21 天，我們也是支持的，但問題是，自 1997 年出現問題至今已將近 10 年，政府曾採取多次所謂的“殺雞行動”、暫停輸入雞隻行動、甚麼、甚麼的行動，但偏偏在補償方面，卻沒有一個完整的方案。

我不談論商人，我只是說工人，政府突然宣布暫停活雞進口 21 天，在這 21 天裏，教工人怎麼辦呢？大家也知道，在雞場或販雞檔（即割雞的地方）工作的不會是長工，當長工的尚可預期老闆發放工資，但那些均是散工，他們在這檔口割 10 隻、那檔口割 5 隻、再另一個檔口割 3 隻，他們是在整個街市、雞場內四處替人割雞的。好了，政府是完全沒有考慮他們的，任由他們就是這個樣子，怎麼辦呢？

這情況便等於對一直在領取綜援的人突然停止向他們發放綜援，我們當然會追得很緊，但政府也要有制度幫助他們才可。可是，政府現時在此方面是沒有制度的。我要強調的是，由 1997 年至今，政府在禽流感問題上做了很多處理雞隻的方法，卻偏偏沒有考慮過工人的生活。

主席女士，前署長梁永立在任時，我們跟他爭論過很多次，一直到了現在，我們仍然繼續跟署長爭拗。我真不大明白政府的做法。政府一下子說不供應，我們便支持政府不供應，認同政府的做法，但接着，從事這些工作以糊口的人，包括劊雞的、駕車的等很多人怎麼辦呢？他們全部是自僱的。整個政府是要考慮這些事情的，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

所以，王國興說，政府既然教這羣人領取綜援，便問他們可如何領取呢？政府稍後一定會回答王國興說是有的，是有一種緊急救濟的援助。政府倒說得容易，我想，主席女士和各位議員也曾處理過一些有緊急需要的個案吧，你們以為是這麼容易領取緊急救濟的嗎？這方面是不可能的。不錯，是有這樣的措施，但申請手續很繁複，特別是有工作能力的那羣人，他們會問，我們為何要領取綜援？很老實說，我在過去 10 年曾接觸過不少工人，他們最初很強調自己是不願意領取綜援，他們要求的是有一份工作，希望在工作中肯定自己，但問題是政府現在也是沒有這類援助，既沒有失業援助金——暫時失業援助金，又沒有類似的東西，教他們如何生存呢？

我希望局長稍後不要狡辯，不要說有這些政策、有那些政策，其實全部也是沒有的。這 10 年來，是沒有為工人，或“件工”、散工等特殊模式的工人推行完整的措施，協助他們度日。我們並非不支持政府暫停輸入活雞 21 天，或將來的暫停輸入活雞 48 天，但政府要設立制度才可，怎能沒有制度呢？我們每次也在這裏乾是罵，每次也很動氣，這是不可以的，我已由上屆開始感到很慳，到現在連王國興也感到這麼慳了。

很老實說，我希望局長稍後會告訴我們他要建立一個制度，在將來面對禽流感時，工人受到影響時，會有一個怎麼樣的制度，我是說制度……（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明天我們會恢復輸入活雞及雞苗，而雞販亦可以再次如常營業。但是，活雞行業的從業員對此好像不大領情，我們只要在今天早上 11 時到會議廳外，便可以聽到他們的心聲。接連反覆不斷的禁止輸入

及恢復輸入，不單令業界叫苦連天，連公眾也感到政府的政策搖擺不定，一時強調人雞分隔，一時又說繼續容許活雞發售，令人有點無所適從。

無論政府是否有意趕絕活雞業，在全球禽流感不斷擴散的大環境下，加上政府多次禁止輸入活雞，行業的前景已越來越黯淡。如果政府有充足的權威證據顯示，內地活雞對本地衛生構成持續的威脅，並可能對人煙稠密的香港社區構成流感洗牌爆發的危機，便應劍及履及，盡早採取“人禽分隔”的方針，而不應再支吾其辭，令公眾及業界有錯誤的理解。

主席女士，政府一直建議採用中央屠宰，但根據政府提交本會的文件，中央屠宰場最早也要遲至 2009 年方可投入使用，那麼其間政府有沒有全盤應對危機及協助業界轉型善後的策略呢？更何況，中央屠宰本身所構成的衛生風險也不少，充其量只可視為整體衛生策略的一環，而不是最後的答案，沒有人能保證病毒不會在 2009 年之前大規模爆發和擴散。因此，制訂整全的策略實在是刻不容緩的。政府絕不可望天打卦，以為可以在這 3 年內放軟手腳。

主席女士，政府必須在被動的特惠補償以外，主動研究開發新的轉型行業，例如利用內地食物質素欠佳、本地優質食品需求漸增的機會，讓雞農成為本地生產優質食品的生力軍。同樣的思維亦適用於雞販和運輸業界等工種，以協助他們轉型為新興行業。政府應從速與業界商討有關分階段轉型的程序。

主席女士，如果能有效進行轉型，令活雞行業的人數有所減少，預期市場對活雞的依賴亦會同步減少，政府便能加快減少活雞的供應量，直至中央屠宰及其他相應步驟到位為止。政府必須明白，對業界的善後安排越早進行，對公眾衛生的保障亦會更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不曾見過一個行業會在 3 個月內有 42 天“無工開”，而且並非基於任何原因的。在 3 月份，他們已停止了工作 21 天，現在又停了 21 天，合共 42 天“無工開”。如此下去，莫說失業，連飯也是沒有得開，政府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在上次的聯席會議上，我們曾提出 4 個問題，要求政府解決，郭家麒議員剛才已說過了，我們是支持的。

有關深圳的疑似個案，我早前曾往深圳的寶安觀察。我們特區政府的做法很奇怪，由於有那宗所謂的疑似個案，所以便禁止輸入內地雞隻，但在深圳，周圍仍有毛雞出售。我感到很奇怪，為何別人可以出售，我們隔了一條河卻不能出售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告訴我們，香港本地現時的活雞，足夠供應 21 天，但其實是並不足夠的。在最少的时候，本地活雞只有數千隻，最多的時候——即在禁止輸入活動的首數天——也只有約 1 萬隻或一萬多隻活雞而已。

由於政府的政策不明朗，所以整個行業的人想開飯也沒有得開。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工人根本不能申領綜援或任何津補，業內從事批發零售、養殖，甚至運輸的工人根本全部在呆坐，人人在“吊鹽水”。業界跟政府商討，他們最簡單的只是要求免租——42 天沒有工作，要求免一次租恐怕也是很合理——但政府也不接受，那麼如何解決他們的生計呢？

此外，我經常覺得，政府不可每每以此態度來處理事情，一旦出現疑似個案，內地不禁售活雞，我們自己卻首先禁售。況且，那宗個案根本尚未證實，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們，患者究竟是受雞隻抑或候鳥感染。政府可能會說現時出現了隱性病毒，既不能檢驗出來，也不知從何而來，但我覺得此做法太兒戲了。

局長，我希望你真的能清清楚楚地辦事，不要動輒便禁售活雞 21 天。局長可否把禁售期縮短一些，過了 1 星期便作檢討呢？如果內地沒有再出現個案，便取消禁售。局長要知道，禁售 7 天跟禁售 21 天是很不同的，業界即使叫苦連天，也不會那麼淒涼。

今天一早，他們已在叫苦，希望政府能正視此問題，亦希望政府能聽取業界的意見。當然，政府現時採取了多種態度和多項措施，要農場和街市交牌，但我覺得在 3 年後，根本沒有人膽敢進行中央屠宰，因為已完全沒有雞隻，又何須進行中央屠宰呢？內地已替我們屠宰了。我覺得政府真的要再三思考，我們為何一定要這樣做？

我最近到過馬來西亞，那裏是出售冰鮮雞的，但我看到一些街市也有出售毛雞。我這個人很奇怪，喜歡周圍看街市，看看別人跟我們有甚麼兩樣。既然別人也可以出售活雞，為何我們卻要禁售呢？我們是否真的害怕得如此；淒慘，對任何會感染人類的疾病也害怕呢？正如我們的一位同事說，現時只有二百多宗個案，政府是否要三思，看看怎樣才可以做得更好呢？

多謝主席女士。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周一嶽局長於明天恢復進口內地活家禽，並且沒有如 3 月份一般，借這個機會進一步削減入口數量。

今天舉行休會辯論，主要是由於在今年 3 月至 6 月期間，當局曾兩次因為廣東省先後出現兩宗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而暫停內地所有活家禽的進口共 42 天，令業界內許多人即時無生意做、無工開，即使開檔，所賺到的，便連支付燈油火蠟的開支也不夠。

自禽流感出現以來，活家禽行業已經很難做，但由於業界沒有能力轉型和轉業，所以也情願“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鐘”，沒有人願意領取綜援。

可是，現時，政府在廣東發生一宗禽流感個案，便立即暫停活家禽進口 3 星期。業界向我表示，如果在供港雞場發生禽流感，大家也沒有怨言，但這兩宗個案的病者，既沒有到過供港雞場，又沒有傳染家人。以內地幅員之廣闊，以及對人類與活家禽接觸亦沒有加以限制，不幸再發生禽流感個案的機會是非常高的。因此，業界託我問局長，是否廣東省每次發生禽流感，即使跟供港雞場不相關，本港也要暫停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如果是這樣的話，會否向受影響的業界提供援助呢？

主席女士，在過去 3 個月內，暫停進口內地活家禽共 42 天，對業界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因此，我敦請政府：

- (一) 為活家禽行業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向受政府措施影響的活家禽業者提供緊急援助。具體方案與政府在 1998 年及 2001 年發生同類事件時所提出的方案相同，包括對批發商發放一筆過 4 萬元的特惠津貼，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街市家禽檔每檔 3 萬元，位於私人物業的持牌新鮮糧食店每檔 6 萬元，運雞車每輛 24,000 元。
- (二) 在暫停內地活雞進口期間，豁免家禽批發市場檔位及停車位的租金，以及食環署、房委會轄下的市場零售雞檔的租金。

政府將於 2009 年以集中屠宰方式取代現行活家禽的售賣方式，業界至今仍不肯退回經營牌照，主要是因為政府提出的賠償金，連員工的遣散費也不足以支付。因此，我和業界敦請政府即時檢視現行的退牌政策。

主席女士，業界也很想自食其力，但無奈正如局長所說，禽流感“玩死”業界。可是，作為一個福為民開的政府，是否應該採取積極的措施，協助受打擊的業界度過這個難關呢？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禽流感來勢洶洶，研究內地疫情走勢對評估本港風險非常重要。由於內地公布個案的透明度不足，更無法完全控制禽流感的擴散，中港禽流感通報機制明顯存在漏洞。政府必須加強監察傳染病系統，密切注意內地禽流感的情況，增加通報機制的透明度。與此同時，亦要繼續進行現時在邊境的檢疫及傳染病防疫工作。

是次在深圳發現病例，證明廣東的活家禽市場可能已經失守，輸港活雞的安全亦成疑。我歡迎當局立即作出禁止輸入活雞 3 星期的決定。此外，由於病毒可能潛伏於無表面徵狀的雞隻體內，當局應嚴密觀察供港的雞苗和雞隻等的情況，小心評估雞隻有否受到感染，才可考慮進一步恢復供應。

現時，在禁雞期間，我們也會看到中港走私雞隻的問題仍然存在，海關當局必須重視此問題，更要加大力度透過跨部門合作（亦可與不同的部門聯繫），以確保不會因禁雞而令香港走私雞隻進口增加，甚至令本港受到非法雞隻帶來禽流感的風險也增加。

其實，衛生習慣的改變及防疫意識的形成，是有賴政府的長期教育及宣傳。因此，我們認為最基本而行之有效的方法，是應該在“禽流感預防措施及防疫教育”方面做得更好，政府更應大力宣傳。

在邊境口岸方面，政府必須在內地多次出現人類感染個案期間，加強提醒及教育市民非法攜帶活家禽入境的危險性及風險，並在各入境區向往返內地的市民提供適當的疫情資訊，提醒他們盡量避免前往那些可能是高風險的地區。

在對內方面，應透過不同平台加強宣傳個人防疫意識，以及繼續提醒市民長期保持最新的抗疫方法，例如經常洗手，也是一種可行的方法。

為了公眾安全，每次出現雞隻或人類受感染的個案時，香港均要停止輸入活家禽最少 21 天。我們雖歡迎這種做法，但這做法對業界的打擊也非常

大，每次停止輸入活家禽，一羣散工便會即時被“打爛飯碗”，失去工作，生活也會成問題。所以，政府有責任為這些有需要的人提供緊急援助基金。

事實上，每次爆發禽流感之後，市民對活家禽的需求大減，家禽業已可說是夕陽行業，看不到明顯的出路。業界一直浮游於“保住飯碗”或逼於無奈承受極高風險成本的兩難局面之間。對於業界來說，他們缺乏行外謀生技能，自願退牌計劃的特惠金亦不足以補償他們，令他們放棄牌照，補償猶如雞肋，至今只有兩成的雞場及三分之一的零售商參與。這樣看來，我們何時才可完全取消所有雞牌呢？我期望政府能重新檢討計劃成效，盡快協助雞農轉型及作出適當的賠償，讓他們可成功轉型。

其實，達致人類零感染的最有效方法，應該是“人雞分隔”，而中央屠宰應是落實這個措施的一項很好的政策。但是，當局現時似乎還要等待 3 年，才能把這項政策落實。無奈的是，當我們等待的時候，風險便會大大提高。我期望當局可在選址及興建方面加快程序，使中央屠宰可盡快上馬。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每次討論活家禽業界的苦況，我也會動氣，尤其是在上兩星期的財務委員會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陳育德口口聲聲說，“漁民受到許多不明朗的因素影響，以兩億元公帑作為借貸基金幫助他們是可以接受的”，但當第二天在另一個討論禽流感的會議上，向他表示政府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 21 天，害得從事活家禽整條作業鏈的從業員很淒慘，希望政府可以撥款施以援手時，他卻諸多推搪。

我今天沒有時間將陳副秘書長的講話一一盡錄，局長可以取回那兩個會議的錄音聽一次。在不足 24 小時內，同一個部門、同一位官員、同一個腦、同一張嘴，對漁業界及活家禽界的態度和政策方向，是可以完全相反的，除了是“大細超”、埋沒良心之外，我實在想像不到其箇中理由。

陳副秘書長表示，有感活家禽行業前景不明朗，與其每次停止輸入活雞也要撥款，業界何不透過自願退牌計劃及早轉行，以免受行業前景不明朗的影響。我要提醒當局：

第一，活家禽業從來未感前景不明朗，未有轉行的打算，只是政府不斷以“陰乾”手段及出言威嚇，才把業界前景由明朗變得慘淡。



正如上月儘管深圳發現一宗人類禽流感個案，香港根本沒有需要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因為進口的內地活家禽全是來自管制措施極為嚴謹的註冊農場，安全性極高，不會是感染源頭，連正在廣州出席會議的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專家也公開表示，目前未有大規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認為香港暫時無須禁止活家禽入口。但是，一向十分聽從世衛言論的香港政府，轉過頭來便宣布禁止內地活家禽入口 21 天。這不是“陰乾”的手段，又是甚麼呢？

第二，當局所指的自願退牌計劃根本不吸引，無助業界的生計，以現時最大面積 45 平方米的雞檔計算，最高的賠償額也只有 503,000 元，實在無法彌補以賣雞為生的檔戶，放棄自己終身職業的代價。

試想一想，活家禽行業大部分是依靠一個雞檔養活一家數代，他們學歷不高，唯一的求生技能便是賣雞割雞，而且他們之中不乏已是人到中年，轉行談何容易，如今要求他們放棄自己的唯一技能，失去生活保障，50 萬元的補償也沒有，政府怎可能如此涼薄？

漁業界過了休漁期仍可以保着自己的謀生技能，以捕魚為生；但那些養雞、運雞、賣雞和割雞的，已被政府不時停止輸入活雞的措施害得“雞毛鴨血”，當局為何可以動用公帑來幫助漁業界，而對活家禽行業的苦況卻不聞不問呢？

如果當局認為在市面運雞割雞是傳播禽流感的心腹大患，便應該堂堂正正推出一個合理的賠償計劃，而不是用這些“陰乾”、下三流的手法趕絕他們。

因此，我促請局長，看看我們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議案，我不再唸出來了，因為我已剩餘沒有很多發言時間。最後，我想說的是，陳婉嫻為工人說話，我則是為整個業界說話，不分僱主或工人。此外，我想提醒局長，雖然方剛議員多謝他今次在放寬雞隻入口時，沒有減少輸入雞隻的數量，但我卻要向他說：“**Thanks, but no, thank you**”，是應該輸入較多雞隻的。其實，多輸入雞隻並不成問題，問題只是能否售清而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3 星期前，禽流感彷彿兵臨城下般，在與我們一地之隔的深圳落腳。

在 6 月 17 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開了聯合會議，討論禽流感，席間通過了一項議案，其中有 4 項要求，那是大家都支持的。

其實，每次出現禽流感危機，作出賠償已變成了政府的指定動作，協助業界。對於每次的賠償方案，民主黨都是支持的。為了協助業界度過難關，我們希望政府按議會內兩個委員會的共同要求，執行上述建議。

不過，業界其實亦應該明白，活家禽業的營運空間已是越來越少，即使明天恢復活雞入口，假如不幸，不幸的——我強調是不幸的——廣東省日後又再發生禽流感，活雞又會即時被停止進口 3 星期，這種“時入時停”的做法，對業界是毫無保障的。

我們過去也曾多次提出，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一套完整的方案，協助業界轉型或度過難關，並非每次都要採用特別撥款的方式，短期、短視地解決問題。

如果計劃真的順利，政府表示中央屠宰將會在三數年後實施，一旦確定選址，民主黨相信，往後的設計及興建的計劃將會很快展開。對業界來說，相信很多仍是抱着“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鐘”的心態，這點是可以理解，但政府卻不可以這樣。既然政府是希望徹底解決禽流感的問題，便不能對業界日後的生存空間抱着不大理會的心態。

在硬件上，我們看到政府提出了中央屠宰的措施以解決問題。可是，如果軟件配合不好，最終只會增添社會的不穩定因素。我們所指的軟件，便是政府應有一套方案，協助家禽業轉型，而並非只是提供一筆自願退還牌照的賠償，便以為解決了所有問題。

可惜，到目前為止，大多數業界都只是自行找尋出路、自強，但亦遇到不少困難。政府的培訓，只是把他們轉往僱員再培訓局內受訓。他們可有 18,000 元，但長遠而言又是如何呢？我希望政府理解，這完全是因為政府基於一項公眾安全及衛生政策，令活家禽業式微，甚至令該業界數年後不再存在。因此，政府是有道義上的責任，向活家禽業界提供各種援助，解決他們的生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所有在限期前報了名表示想發言的議員都已經發言了，現在是讓在限期後才表示想發言的議員發言。稍後到了晚上 8 時 26 分，議員的 45 分鐘發言時限便會結束。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有多少時間發言？

**主席：**你有 4 分鐘。

**梁耀忠議員：**主席，以我所知，禽流感病毒並不是從家禽中醞釀出來，家禽只不過是一種傳播媒介，但禽流感可透過家禽傳染人類，所以我們必須對家禽採取預防措施，這是大家也不反對的。

可是，正正由於這種病毒是從大自然環境醞釀出來，不是從某些從事家禽業的人醞釀出來，所以我認為這是社會責任，不應由從事家禽業的人承擔。我剛才很細心地聆聽了立法會內眾多來自不同界別或黨派的同事的發言，大家也異口同聲地表示，政府應該照顧整個界別的人。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觀點，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由整體社會承擔，不應該由從事家禽業的朋友獨力承擔，否則，這便是不公平和不公道。我希望政府能夠聽清楚，這是社會責任。正因如此，政府不要再跟我們說，如果向他們提供賠償或津貼便是亂用公帑。

如果政府如此擔心亂用公帑，我覺得政府現在必須公開諮詢全港市民，因為這是全港市民面對的問題，我覺得政府不應代市民作出這個決定，說因為不想亂用公帑，所以便不為這羣人的生計着想。如果政府不敢這樣做，不敢用公帑資助或援助這羣業界朋友，那麼，我請政府進行公投，讓社會人士共同表決。我覺得這是一種社會責任，不應該由某些人獨力承擔，否則便真的很不公道。

現在不單是攤檔檔主的生活不穩 — 他們一時要暫停營業，一時又獲准開檔，被“呼之則來，揮之則去” — 就是整個業界也感到很痛苦。事實上，業界已經十分順從政府所說的話：政府要求他們戴手套，他們便戴手套；要求他們用膠板分隔，他們也照樣做；政府要求他們每隔多久停業，以便清洗街市，他們亦遵從着做，還想他們怎麼樣呢？他們已經忍受了很多事，但政府現在要停止輸入活雞，令整個行業無法做下去，不單是檔主，工友亦受影響。既然如此，政府是否真的要施以援手，幫助他們呢？

主席，我不覺得我們現在為了要好好地運用公帑，便亂做工夫。我們最擔心的是，禽流感尚未“殺”至香港，業界已被政府“殺”了，這是我們最不想看到的。其實，家禽業是我們的傳統行業，我們有甚麼理由要這樣特別對待它們呢？我最後的一句話仍然是：這是社會的責任，是整體社會的責任，不應單獨由家禽業界承擔。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已經按鈕表示想發言的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發言時限尚有數秒鐘，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郭家麒議員今天就這項議題提出議案，以及各位議員提出的多方面意見。

今天，印尼衛生部剛公布了一宗新的禽流感個案，一名 5 歲的病人在 6 月 8 日開始生病，6 月 14 日入院，6 月 16 日病逝。就整個世界而言，自從禽流感的舉報個案出現以來，由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收集的報告已有 229 宗個案，當中有 131 人死亡。踏入 2006 年，全世界共有 85 宗個案，其中有 35 宗個案發生在印尼、11 宗在中國內地，另有兩宗在柬埔寨，這些是亞洲國家的個案。大家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下，禽流感病毒其實已蔓延至世界各地，而特別是在亞洲，東南亞地區是一個高危的地方。由於有三分之一的病人是在最近半年才病發，我們覺得這個趨勢肯定對全世界的公共衛生和安全有一定的影響。

大家亦關注在印尼一個家庭內有 8 人感染，其中 7 人死亡的個案，這亦證實有人傳人的象徵。雖然病毒在傳播一代後，沒有顯示其第二代的傳播可以很成功，但仍是值得憂慮的問題。此外，國內近期也有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包括 3 月和 6 月在廣東省和深圳的兩宗個案。這兩宗個案有數點是值得關注的：

第一，發生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的地區，事前並沒有大量家禽受感染；

第二，出現禽流感個案的地區不是如以往般在一些鄉村地區，而是在大城市；

第三，病人均曾前往活家禽的零售市場；及

第四，也是我們特別關注的一點，就是最近一宗個案是在夏天發生的。

這 4 點都令我們擔心，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不再如從前般，是先有大量家禽感染而接着引致人類受感染，現時可能是一些家禽帶有病毒但沒有病發，人類因接觸而受到感染。這相等於我們看不見敵人，就如面對打游擊的 **terrorists** 般。因此，我們現時特別關注這些問題，香港各間醫院已提高了警覺，任何人如果感染疾病，特別是肺炎，而又曾前往內地，均要接受快速測試的檢查。

散養家禽可說是導致亞太區爆發禽流感風險最高的最重要因素。由於散養家禽的生物安全措施不足，免疫情況和效果也參差不齊，令防控工作特別艱巨。因此，香港除了要保持警覺外，我們亦希望可以影響周邊地方作好處理散養家禽和處理家禽的工作。

作為亞太地區的一分子，香港對禽流感的防控工作絕不能鬆懈，更要隨時準備作出快速的應變措施。要防控禽流感，有效的監測及信息通報至為重要。我們在去年 1 月已制訂了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香港現時正處於戒備應變的級別，正在實施各項有關病毒監察、調查及控制的措施。我們已設立有效且靈敏的定點疾病監測系統，範圍涵蓋公私立醫院、診所、私家醫生、安老院和幼兒中心，務求做到全面監測、迅速介入控制和適時通報風險。此外，其他措施包括加強醫院防感染的設施及工作、季節性的流感防疫注射、港口衛生監察、風險信息傳遞及公共衛生教育等均已在實施中。與此同時，我們亦貯備了抗病毒藥物，以備不時之需。根據既定的應變計劃，跨部門的統籌委員會負責協調各部門的防禦傳染病工作，務求各部門的工作能夠相輔相成，達至最佳效果。在去年 11 月 30 日的“防範禽流感”議案辯論中，我已詳細解釋各項防控措施，所以我在這裏不會重複。

至於通報機制方面，衛生防護中心亦繼續與世衛及其他地區的衛生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取得有關禽流感的最新及準確資料。此外，由於香港與內地的人流頻繁，我們與內地及澳門亦設立了行之有效的傳染病通報機制，建立了點對點的聯繫，就突發公共衛生事宜適時互通信息，協調聯合行

動。早前在廣州發現的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及 6 月在深圳的個案，我們均先接獲疑似個案的通報，然後再接獲確診報告。由此可見，國家衛生部及衛生組織在這方面已盡快做了盡善盡美的工作。

另一方面，我們在獲悉深圳市人類感染個案的確診通報後，亦立即採取了預防性的措施，暫停從廣東省輸入活家禽，但不包括冰鮮雞和冰凍禽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於同日與業界會面，解釋有關措施的細節。

在暫停輸入活家禽期間，漁護署會加強巡查本地雞場，提醒農戶維持生物安全措施，向市民發出指引，提醒他們不要攜帶活禽鳥或禽肉進入香港，並加強巡查散養家禽。此外，當局也加強了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的清潔行動，並會繼續監察死野鳥是否帶有 H5 病毒。

同時，香港海關也作出配合，在各海、陸、空口岸加強防禦工作，截查非法禽鳥輸港。海關自去年 10 月至今年 5 月底，共檢獲鮮家禽一千四百多公斤、冷藏及冷凍家禽超過 9 000 公斤及活禽鳥 8 隻，涉案的旅客及司機共有 490 人。我們已和內地海關達成協議，適時採取同步執法行動，以打擊走私禽鳥。

內地的檢驗檢疫部門在暫停活家禽輸港期間也展開了調查，確定廣東省內供港和非供港雞場的活雞並無出現禽流感或其他疾病。我們也派出了獸醫和專家到內地供港雞場視察，並獲得內地當局確定再沒有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疑似個案，在明天便會恢復進口活家禽。我們也會把 7 月上旬的休市清潔日提早在今天進行了，所以業界明天便可做生意。

在恢復進口活家禽後，我們會繼續執行家禽入口管制，加強 H5 病毒樣本的快速測試，也會繼續加強巡查及執法。我希望在此提醒活家禽零售商必須遵守預防禽流感的作業守則。

有數位議員提出政府應向業界提供紓困措施。我希望指出，自 1997 年禽流感在香港出現以來，政府曾因本港或區內爆發禽流感疫情，向業界提供臨時的紓困措施，包括租金豁免、補償和特惠津貼。至今，政府用以提供臨時紓困措施的款項已達到 2.73 億元。以最近一次在 2004 年年初提供給活家禽業的紓困措施為例，政府共動用了 5,000 萬元。

除此以外，政府也投入大量資源，防止家禽感染禽流感，協助業界在可以控制和有限度的風險下經營。就此，食環署在本財政年度已預留約 1,700

萬元，以進行口岸檢驗、巡查內地農場和監察本地零售點。漁護署也預留了 2,850 萬元，以進行監管本地家禽農場、禁止散養家禽和監察及測試野鳥等工作。

關於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我們在各方面均加強了裝備，對禽流感病毒的演變過程和方向全面高度戒備。我們理解禽流感的出現令活家禽供應中斷，大大影響了業界的正常運作。為避免業界受此影響，以及進一步減低禽流感在香港爆發的風險，我們自 2004 年 7 月起，已推出自願計劃，鼓勵他們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結業，以換取特惠金或其他經濟援助，而他們所僱用的工人，如果符合資格，也可申請一筆過的補助金。

上述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在 2004 年推出以來，已有 85 位活家禽農戶，13 家批發商及 292 家零售商申請退還牌照或租約。有關計劃在今年 4 月初已截止申請，我相信這計劃能進一步減少人雞接觸的機會和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我重申設立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希望幫助那些不願意在出於公共衛生需要而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中經營下去的業界成員，讓他們可永久脫離活家禽行業或轉業。這是一個自願性質的計劃，業界也可選擇承擔業務風險，繼續營業。我以往與業界多次會面時，已重申在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後，不會作出任何臨時的財政援助。

在今天的辯論中，我聆聽了各位議員的意見，議員似乎覺得政府現時的特惠金計劃未夠吸引，甚至要求在目前機制下再設立其他的援助基金，而業界亦曾經向我和我的同事反映對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種種意見，包括要求增加特惠金金額、協助結業雞農往國內開設農場及輸出產品到香港，以及免除運輸商必須先改裝車輛才可取得特惠金的限制等。我已重申，特惠金其實已有援助性質，但我們會在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申請期限屆滿後，檢討計劃的成效及延長的可能性，待檢討完畢後，我們會再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交代。

有議員建議向非長期受僱的活家禽工人發放緊急援助金。我們在過去也曾考慮類似的建議，但由於實施該建議涉及動用公帑，所以必須非常謹慎處理。如何確認這些工人是否只涉及活家禽行業，或涉及活家禽行業的工時佔該些工人的總工時的比重，是相當困難的。基於工會較能掌握這些工人的情況，我們曾向工會和工會組織提出意見，考慮由工會證明這些工人的就業情況，但由於未獲得積極的回應，所以我們未能進一步考慮這方面的建議。

我希望藉今天的辯論指出預防禽流感不單.....

**王國興議員**：主席，澄清……

**主席**：王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王國興議員**：我是否可以要求澄清？

**主席**：你想澄清甚麼？

**王國興議員**：局長剛才……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等一等。

**王國興議員**：是的，對不起。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如果要向局長提出問題，希望他澄清他發言的某部分，你現在可以提問，然後由局長決定是否回答。可是，如果你要澄清自己剛才的發言，便要待局長發言完畢後才可澄清。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的指點，我想透過主席請局長澄清剛才的發言，是關於工會並沒有就員工索取臨時緊急補償的問題作出積極回應和提供資料，請局長澄清是哪些工會，以及工會如何沒有積極回應政府。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回答這項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們所知，我們在證明工人的工時時，曾跟工會舉行會議，希望工會能就若干工人是否涉及活家禽的行業作出證明，以及有關工人從事該行業的工時。因為那些工人在街市做散工，可能會做很多不同種類的散工，究竟僱主或工會可否作出證明呢？我相信食環署已



跟有關工會商討。在此，我雖然沒有詳細的資料，但這是食環署向我轉述的工作。因此，我聽到大家的意見後，認為應積極看看應如何處理。（計時器響起）……主席女士，我可否作出簡短的總結？

**主席：**局長，你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已到。王議員剛才要求澄清所花去的時間，我們也並沒有計算在你的發言時限內。請你坐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好的。對不起。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4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to Nine o'clock.*